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教育

本中心議題係東海大學於今（六十七）年三月間舉行之中華民國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之主題，承主辦單位將其全部紀錄，專題研究報告，以及參考資料惠交本刊發表如下：

楚生及杜院長衡之行開幕式。

一、研討會概述

（一）緣起

社會福利工作的推展，需要社會工作的專業人才，而專業人才的培養目前是靠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科系（組），社會工作課程引用外國教材的情況極多，爲了釐訂社會工作的標準，民國五十三年曾開過「社會工作教學研究會」，五十八年開過「社會工作教學做一貫研討會」，當時是以討論課程爲主，從此以後就未再舉行類似的會議，但近十年來臺灣社會已大有變化，目前社會工作教育的需要已不同於十年前，爲了避免學非所用，浪費人力、財力的情況發生，社會工作教育有重新加以探討的必要。此種計畫直到去年（民國六十六年）八月獲得東海大學聯合董事會的贊助召開「中華民國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於是在九月間開始籌劃，並進行專題研究與調查，終於在六十七年三月十日及十二日一連三天在東海大學華中堂舉行，被邀出席及參加的專家學者及公私立社會服務機構的主管及工作人員共九十二人。

大會由邱政委創煥、謝校長明山、練教授馬可主持開幕典禮。經與會人員的踴躍發言，熱烈討論，收穫甚大，會議在圓滿成功中結束，由教育部葉司長

（二）目的（宗旨）

社會工作教育必須與社會的價值體系、社會、政治的結構，以及社會經濟的發展層次互相配合，它必須時時反映社會所期盼於社會工作人員扮演的角色與執行的功能，目前臺灣的社會工作正處於發展的階段，雖然過去也曾舉行過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然而，由於過去十年來急遽的社會變遷，社會工作的需要已大爲不同，故我們有必要重新評估臺灣現有的社會工作教育內容與方法，以期我國社會建設工作的順利推進，此次研討會將着眼於下列領域的探討：

1. 大學社會工作的課程
2. 實習工作及督導
3. 在職訓練及更專精的教育訓練計畫

二、研討會程序

（一）大會進行之重要項目：

三月十日：

開幕典禮由邱委員創煥、謝校長明山、練馬可教授等主持

主題演講：「臺灣社會工作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李長貴教授主講

午後 論文發表：「美國社會工作教育」武自珍 主席：孫清山 評論員

：吳就君、鍾桂男四時至五時 論文發表：「社會工作教育在東南亞」車

嘉鄰 主席：練馬可 評論員：武自珍、蔡漢賢、徐 震

三月十一日：

研究報告：「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研究分析」

謝秀芬 主席：席汝楫 評論員：白秀雄、張秀卿一時半至十二時

座談會：「社會工作人員需要何種訓練」

主席：江玉龍 主講人員：王家銓、許水德、簡英俊、郭東曜、王玲珍

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座談會：「大學社會工作的課程」

主席：關銳煥 主講人員：葉楚生、王維林、王培勳、陳宗仁、鍾桂男

四時至五時半

座談會：「社會工作實習及督導」

主席：簡春安 主講人員：陸 光、張秀卿、李鍾元、徐 震、吳就君

七時至八時半

第一次分組討論：

第一組「大學社會工作的課程」徐 震、第二組「社會工作實習及督導」

白秀雄、第三組「在職訓練及更專精的教育訓練計畫」廖榮利

三月十二日：

八時半至十時

第二次分組討論：

第一組「大學社會工作的課程」徐 震、第二組「社會工作實習及督導」

白秀雄、第三組「在職訓練及更專精的教育訓練計畫」廖榮利

第一組結論報告

第二組結論報告

第三組結論報告

午後

綜合討論及閉幕式

(二) 主持人員

邱創煥 行政院政務委員

王家銓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謝明山 東海大學校長

杜衡之 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

徐學陶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主任秘書

張秀卿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專門委員

葉楚生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

李長貴 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郭東曜 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會長

吳就君 臺大醫院精神科技正

練馬可 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簡英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白秀雄 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副教授

王維林 中興大學社會系主任

廖榮利 臺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陳宗仁 臺南神學院社會服務系主任

江玉龍 東海大學社會系主任

鍾桂男 輔仁大學社會系講師

徐 震 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

王培勳 臺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陸 光 師範大學社教系教授

李鍾元 中興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車嘉鄰 東海大學社會系客座教授

關銳煥 東海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謝秀芬 東海大學社會系講師
武自珍 東海大學社會系講師
簡春安 東海大學社會系講師
王玲珍 彰化基督教醫院社會工作部主任
楊鴻義 中興大學社會系客座教授
張鏡子 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席汝楨 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孫清山 東海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三) 參加人員

張彩玉 臺灣省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
溫隆志 豐原家扶中心
張千惠 實踐家專社工科
王仁雄 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林勝麟 師大社教系
李玲玲 輔仁大學
黃美蓮 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吳正男 臺中家扶中心
林娟芬 臺南神學院社會服務系
王立 臺北縣政府社會科
丁蘭湘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
王麗容 雲林縣鎮府社會科
洪月華 靜和醫院
吳信安 高雄生命線協會
邱汝娜 臺大社會學研究所
許文宗 臺中YMCA
張乙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陳雲岩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陳文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潘娟 馬偕紀念醫院社會服務部
廖月香 中國文化學院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廖清治 私立臺北仁濟醫院
陳嘉珍 臺灣療養院社會服務部
葉高芳 臺北家庭協談中心
黃正雄 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楊如娃 臺北市立療養院社會服務室
林靜付 省衛生處南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黃碧玉 臺中縣政府社會科
唐永俐 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張淑英 榮總社會工作組
孫顯銘 省立高雄育幼院
蔡孟秀 臺中市團委會臺中市青少年輔導中心
余淑珍 臺北縣政府社會科
葉萬發 福澤社會服務中心
鄭志鴻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
周清玉 臺大醫院精神科
謝善成 彰化家庭扶助中心
戴吉雄 臺中市生命線
林慧珍 臺中市生命線協會
唐世月 臺中市生命線
林淑媛 中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張靜嫻 北區心理衛生中心
王秀祇 東海大學社會系
李林永茂
郭碧如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杜冰心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

黃美華 臺南神學院社會服務系

劉寶鏗 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

陳采蓮 臺北育幼院

施天成 臺北育幼院

任佩玉 中興大學社會系

黃永福 臺中基督教青年會

黃月娥 臺中基督教青年會

黃瑞玫 臺中基督教青年會

郭金德 正聲廣播公司臺中廣播電臺

林美花 臺中基督教青年會

王明仁 南投家庭扶助中心

陳 猷 臺北生命線

翁慧圓 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計畫發展部

李瑞金 中興社會系

張學鵬 中興社會系

卓春英 岡山家扶中心

三、分組討論結論

第一組

(題目：大學社會工作的課程)

主 席：徐震

記 錄：施秋香、鄭月冠

此次會議對於社會工作系(組)課程安排之建議，係根據以下三項原則：
(1)適應臺灣地區社會變遷中工業化及都市化之趨勢。
(2)顧及學生不同之興趣與專長及畢業後之就業問題。

(3)配合各大專學校發展輔導及學生自由選擇輔導之願望。

討論結果

一、必修課程

年級	社會工作系(組)必修科目名稱		備註
	上	下	
一	社會學 心理學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學 心理學 社會工作概論	共同必修科目： 中國史、英文、思想、文學、四四四四
二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統計 社會心理學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統計 社會心理學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及政治學、經濟學 合為一科，稱亦可 政治經濟法學概 論一、二或三年 級開課，共六個 學分(三、三、三)
三	法學緒論 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問題 社區組織與發展 憲法 社會工作實習(I)	法學緒論 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問題 社區組織與發展 憲法 社會工作實習(I)	
四	社會工作實習(II)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會計	社會工作實習(II)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會計	(1)學期中每學期實習 為一學分。 (2)在三年級升、入四年 級之暑期中，實習 二個月為二學分。 合稱為社會工作實習 (II)

註 社會工作實習以每週工作四小時爲一學分。

暑假期間以全日工作每一個月爲一學分。

二、選修課程。

(一)一般選修課程

(1) 社會安全制度

(2) 社會發展

(3) 休閒活動

(4) 方案設計與評價

(5) 高級社會統計

(6) 資料處理

(7) 社會工作實務

(8) 應用文

(9) 福利經濟學

(10) 發展心理學

(二) 分類選修課程

(1) 家庭社會工作類：

家庭社會學、兒童福利、兒童發

展、青少年發展、兒童心理輔導（或

稱兒童心理與社會治療）、婚姻諮商

、家庭計劃……等。

(2) 醫務社會工作類：

醫療社會工作、臨床心理學、精神病理社會工作、家族治療、復健工作、

殘障福利……等。

(3) 老人社會工作類：

老人心理學、退休制度研究、老人福利……等。

(4) 工業社會工作類：

工業心理學、勞工政治與立法、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勞工福利、管理發

展……等。

(5) 學校社會工作類：

輔導學（或稱輔導原理）、諮商理論與技術（或稱會談原則與方法）、青

年心理學、心理衛生……等。

(6) 社區社會工作類：

志願服務、社區規劃與行動、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區域計畫、人文區位

學、社區報紙的理論與實務……等。

(7) 矯治社會工作類：

犯罪學、變態心理學、少年法規與觀護制度、環境發展……等。

註：選修課程純係建議性質，其學分、年級均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

第二組

（題目：社會工作實習與督導）

主席：白秀雄

記錄：林素瓊

討論結果

一、對學校老師的建議

① 老師不了解機構的情形就把學生介紹來造成的問題

a 機構接到不合適的同學，造成後半段實習的浪費

b 機構老師要很費力重新介紹

c 學生的導向不適就寫報告給學校老師，在機構老師未看前，由於學校老

師對機構的不了解，就和學生進行討論，易造成以訛傳訛。

希望老師先認清機構。

二、對機構方面的意見

① 實習課程事先擬定。

② 老師和機構共同擬定實習內容、說明要求、計畫、方法、目的，使已知

彼。

③ 機構給實習生督導，因為實習生從學校到機構，若適應不良會造成學習

知能力減退，所以機構要給予心理輔導。

④團體督導的重要性。

⑤學生將實習報告寫成書面，以便後來者。

三、對學生的建議

①學生提出問題很理論，但機構老師在工作上須有現實感，故很容易被學生激怒請學生不要怕被指責。

②機構希望從來實習的學生中培養下一代，使機構有接棒的人，若機構是有長期實習計劃，希望學生能第一期來，第二期、第三期都來。

四、溝通的問題，即學校和機構的聯繫

①機構老師被蒙蔽，學校老師和學生討論是否可讓機構老師參加，在互相連誼的機會下建立起彼此的聯誼關係。

②密集式的或老師間非正式的商討共同擬定溝通方式，勿各做各的，溝通方式寫在擬定的實習上，使兩方都有清楚的契約關係，使實習的投入 output 和 output 能平衡。

五、事前應有充分準備

學校的準備工作：

①對機構先認識清楚，以免學生有錯誤的期待。

②老師須澄清學生的能力，學生希望得到什麼。

③各機構有專門知識，學生來之前能做好先前的準備工作。

機構的準備工作：

①藉實習給機構一個澄清的機會，機構能提供什麼服務的內容，及很清楚地給老師知道，我們要的是那一類的學生，使教學相長，並做好實習計畫，如時間的配合，希望學校尊重機構。

②督導的分擔。

學校和老師的配合：

①督導的分擔，如時間和能力，希望老師和機構配合。

②派學生來實習對機構是一刺激成長的機會，所以希望在實習計劃中尊重機構，在學生實習的過程中給一個回饋，我們很願意有開放的態度來接受這個

回饋，使機構更清楚以後所要走的路是什麼。

六、學校面臨的四種問題

①給學生實習的機構數目不足。

②學生實習的鐘點不夠。

③學校與機構聯繫的問題。

④督導的問題。

改進意見：

①針對機構的不足，各校聯合列出各機關的名單，加以分配名額，以免因私人關係而有爭地盤的不好現象。

②調節實習機構的人數，把各校實習錯開，機構較有精力幫助學生實習，我們也希望找些實驗性的實習社區，相對提供我們實習的地方。

③教育部規定六個實習學分，一學分包括三小時，若學期中不行，可在暑假中實習，若為了學生能適應機構或對實習有興趣，可增加實習學分，其緩和辦法為增開二個修選的實習學分，名之為高級社會工作實務的實習。

④學校和機構應有事先的協調，在學生實習前利用一至二天開聯繫會議（各學校可聯合舉辦）專先達成溝通，擬定完備的實習計劃。

⑤上課期間可安排機構到校說明或讓學生前往參觀。

⑥老師應扮演積極性的角色，將學生的性向、優、缺點、興趣告訴機構，並在實習中有聯繫。

⑦機構應認識訓練一個人就是為國家訓練一個人才，作有一個英才，就是為國家做事，我們這種觀念的溝通，可以使我們的社會愈有專業性，使社會福利上軌道，和學校共同為造就人才的目的，齊心努力。

⑧機構不能有效地督導學生，原因在不知道怎麼督導，所以老師和機構要好好討論，若機構專業精神不夠，則學校有責任使學生知道實習重點的要求，老師督導規化學生亦應該配合機構工作的內容，機構對其功能應加以釐清並結構化，實習的每一階段應按功能項目逐項評價。

⑨學校老師的督導 a 應詳列計劃目標，六學分按階段實施之，b 羣體工作的實習，可先以課堂實習來補足。實習老師和機構主管可以定期召開研討會。

第三組

(題目：在職訓練及更專精的教育訓練計畫)

主席：廖榮利

記錄：陳淑媛、施秋香、洪 綢

討論結果

經討論同意討論內容與程序包括：

- 一、在職訓練的需求。
- 二、訓練目標及原則。
- 三、訓練方案。
- 四、訓練課程。
- 五、教學方法。
- 六、訓練者與受訓者。
- 七、其他。

一、在職訓練的需求

在職訓練的需求是各方面的，從機構的需求上來看，各種不同層向的需要，包括指導人員的在職訓練，實際工作者的在職訓練，以及新進工作人員的職前訓練等，指導技術的訓練應屬當前國內社會工作界在職訓練之首務，實際工作者在熟悉指導技術的指導者的定期持續性指導工作，能產生在職訓練的二部份，甚至比較深入的在職訓練結果。

從不同性質的服務對象或社會工作機構或單位來看，在職訓練的需求有共同的和特殊的兩方向。

因此，在職訓練時若能由相關性質的機構以聯合辦理或主辦與協辦的方式

辦理，將能迎合各機構的共同需求和發揮在職訓練的功能。不同性質機構的在職訓練需要，須能針對該機構服務案主的需要暨工作人員工作技能，從事更專精的在職內容與方法。

為適應國內在職訓練的需求，提供專業服務的專項，在職訓練必須講求方法與技術，在國內現有的基礎上加上國外新穎的方法是必須的。並且，對國內的社會工作學術界多協助各機構的在職訓練，以供應機構的需求。

為了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的迫切需要，或言有助於在職訓練的專業人員組織，從事在職訓練的策劃與諮詢是必須的。

另外，強調專業化與對在職工作人員的在職訓練以外，對國內當前及可見未來，非專業或業務人員的需求在職訓練也應顧及，以應教務工作人員的需求和提高社會廣大的義務社會服務的需求。

二、在職訓練的目標與原則

在職訓練的目標，應與正規的學校專業教育有區別，在職訓練的目標應在於使在職工作者將其原有的專業理論基礎運用於實際工作操作，引入工作特殊工作所需的專業領域知識，（如醫療、精神醫學等方面），以及逐步增進工作者隨着工作的精進所需的知識與技術。

在職訓練的一般原則有：

- ①以技術介紹重於理論介紹。
 - ②強調在職的工作者把知識與技術運用於實際上。
 - ③補充給在職的工作者所缺乏的知識與技術部份。
 - ④介紹在職工作者新知識與技術以及對當前工作的介入。
 - ⑤內容視機構當前需要而定。
- 對專業正規教育的在職工作者的訓練原則：
- ①傳授知識不宜採用專業技術詞彙。
 - ②傳授一些機構時，要用通用的技術用語。
 - ③訓練者應強調什麼是應傳授給工作者的真實與清晰的知識。
 - ④教授有關的內容並呼籲這些內容應如何實施。

⑤教導工作者減少對知識體系的過分需求，未受教育的在職工作，主要在學習如何能走上工作程序且把工作完成，同時過份強調於知識體系，則易形成本末倒置的效果。

⑥協助工作者察覺到其過去工作的成就所在，向前邁進一步，及進一步的重點所在。

⑦便工作對文獻或書籍的閱讀能選擇在其原有知識接近的較高一羣而不是與原有程度距離太大者。

三、訓練方案

機構或單位取好對其新進與在職工作者的訓練有一近程、中程與遠程方案。如 C.C.F. 以初級、中級以及高級三梯次辦理，發現效果良好，各機構或單位的在職訓練方案重視機構的特殊需要而定。

在職訓練方案宜遵循在職訓練的原則與目標，為增進服務對象的服務素質為主，提高工作人員的工作情趣或儲備專精的社會工作人員為輔，故在職訓練實有方案設計的原則策劃。

在職訓練方案宜由機構主管或訓練者主要負責策劃，並須正視教育者的協助。

訓練方案可機構主辦，或委員把其他機構訓練，如精神、醫務社會工作者歸訓練課程。

在職訓練的課程可包括工作者實際工作上的技術性課程，必須具備的基礎知識，以及特殊案主服務的技術課程，如 C.C.F. 的課程的設備即按此方式。

與工作技術有關的課程應視機構實質需要，應該是比較小範圍與專精的，如醫務個案、練神病個案，貧民家庭扶助個案的課程。

同時，在職訓練的課程，可從工作方法取向，如個案工作、諮詢技術、與案主需求的取向，如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宜增設一些兒童保育工作的課程，以應兒童發展中的整體需要。

專精的課程，如行為修正技術的課程對處理特殊個案甚為必要，故應重視定期特殊性的在職訓練方案。

四、教學方法

在職訓練宜講究教學的方法，且須與一般大專學院較正規教育中的理論介紹單向注入講解式有別，並顧及工作者或人學習的心理特質，以講究效果。

適用於在職訓練的方法有團體討論教學法，講解式教學法。此外，參與觀察法等，以及對更專精的工作者在職訓練，應注重工作者的自我認識的訓練。更專精的在職訓練內容，宜包括工作者的自我認識，並確保專業服務的素質。

五、訓練者與受訓者

在職訓練的講員與接受訓練的對象可包括以下各種類，

訓練者可包括社會工作教育工作者中對實務有經驗或有幫助者，機構與在職訓練人員以及機構與資深或督導人員。但並不一定以學校教育工作者為限。

受訓練者似乎可分為四類：

一、受過正規專業教育並有實際工作經驗者。

二、受過正規專業教育的新進工作者。

三、未受過正規專業教育而有（或無）實際工作者。

四、未受過正規專業教育的義務工作者。

因此，在職訓練方案，設計時，宜講究受訓者的類別，以期訓練成效。

六、其他

在職訓練除了對問題取向(Problem matic oriented)或救治法(Cremedy)的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以外，宜顧及發展取向的工作人員，雖然類似 YWC A 的工作者對象是正常的人，在職訓練需要程度和內容，宜與前者有所不同，但是在職訓練仍然能提高服務的素質。

另外，在職訓練的內容，尤應注重工作操作上的整體性與連貫性，其中對把個案照會到其他機關的認定和步驟下，應熟悉。

為了適應各機關在職訓練的需求籌設專業人員的組織，並在其功能上增加對在職訓練的諮詢服務事項。

七、討論及意見

①在編排在職訓練方面，增加「專業倫理精神」教育課程，儘管一學分亦可，若沒有的話，上社工概論及實習課時，亦應有特定章節講「專業倫理精神」。

②機構方面希望學校在學生成績單上，加上老師對於學生個人人格成熟的評價，而不要僅是功課分數。

③希望未來的社會工作研究所能開放或保留名額在在職的工作員有進修的機會或能允許旁聽參與供給資料。

④在職訓練中，機構訓練工作員，關於計劃的設計執行、編預算，帶領團體活動，以便進機構後為機構定長遠計劃。

⑤工作員工作一階段後，想再進修（為工作上的需要），能否進入某一學術機構修習，且給予證書。

教育部曾提出此案，但未能通過，僅允許在學教師，進研究所三年後，必須通過入學考試，校方才承認。

⑥社工課程有部分不甚符合目前社會的實際需要，其原因有下：

A、機構無適當的回饋。

B、機構無暇整理出既有的經驗資料。

C、機構工作員無能力將經驗傳授。

D、能否學校與機構共同合作整理出機構的經驗資料。

E、在職訓練中將此資料傳授給學生。小團體的座談職訓才是最中肯的，而不須演講。

⑦若機構能提供充分的回饋，社會不能忽略給予報酬。校方應由校長發下公文，予以致謝。

⑧社會工作師資的在職訓練辦法有待訂定和實施，可被期待中的方法，可包括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名額中，增列社會工作師資出國進修名額，以及國科會亦增列社會工作師資出國進修獎助金。

四、研討會開幕詞

(一)東海大學校長謝博士明山致詞

各位來賓，今天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的開幕日，首先謝謝諸位能到東海來參加此研討會，尤其是遠道趕來的學者專家們，本人在此特表歡迎及謝意。

今天是農曆二月初，是個屬於春天的日子，俗話說「一年之計在於春」，我們在這個春天的早晨聚在一起舉行這個研討會，實具有很深的意義；尤其希望我們社會工作能日新又新。再者，今年屬馬年，在馬年裏，但願我國國運如同馬一般的勇猛前進，氣勢如虹。本人願將「馬」字獻與此研討會，預祝會議能旗開得勝，馬到成功。

(二)邱政務委員創煥致詞

謝校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東海大學從今天開始，舉行三天的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邀請國內著名的學者專家，研究美國暨東南亞各國社會工作教育實況，討論我國社會工作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的方法，期能共策改進我國社會工作教育，這是一件很有創意的做法。江玉龍主任、李文朗教授提出極具意義的設計，謝校長接納年青學者的構想，予以大力支持，充分表現東海大學的校風，令人敬佩。在坐各位專家學者能够贊助此一計畫，以學術無校域的態度，踴躍出席研討，正象徵社會工作學者的團結，創煥為從事社會工作的一員，特向各位表示敬意，同時能有機會參加盛會，就教於各位同仁，尤其感到榮幸。

社會工作發展為一門獨立的學術，雖然歷史尚淺，但是由於時代的需要與工作人員的熱誠開拓，已成為重要的學科。尤其二十世紀以來，美國在國際政治舞臺上所樹立的領導聲威，與社會工作所收到的實質績效，更引起各國的重視，相繼仿效推行，目前在世界各國，其所用名詞容有不同，建立的制度已相

當的普遍。

我國政治哲學，自古崇尚「仁治」。「仁治」是不忍人之治，是博愛之治，也是冀謀全民最大樂利的福利政治。社會福利從這一中心思想衍生，也從古代就受到重視，而且有相當完整的構想。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的動機，即在實行仁治，其中心思想實是紹繼一貫的道統，而予發揚光大。總統蔣公力行革命哲學，領導黨政垂五十餘年，對於社會福利的建制、推行，彰彰於各種法制與政策、綱領，其效果更是有目共睹的事實。行政院蔣院長重視人民福利，主張均富，認為「富」與「均」必須同時並行。本月一日，他在國民大會提出政治報告時，特別指出：「我們發展民生經濟，是以民生哲學的思想為基礎，本於「民享」的原理，謀國民經濟的發展，求國計民生的均足，來達到「均富於民」、「藏富於民」的理想。所以我們從事一切經濟建設，都是以著積國家力量和增進國民福祉為兩大主要目標」。蔣院長是全民擁戴的第六任總統候選人，依據憲法經國民大會選舉就任之後，對社會福利定是更為重視，更作有效的推展。

國內社會工作教育，順應世界的潮流，配合日受重視的社會福利政策與迅速邁向工商化的社會需求，正漸為各方面所重視，學校中有社會工作科系或社會工作組的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制度也正在建立中。凡事慎之於始，期克事功，是國人的特色，在此建制伊始，力求振作發展的時候舉行研討會，正符迫切的需要，願藉此難得的機會，提幾點淺見，以就教於各位。

第一、如何與精神，心理建設配合：在社會建設上強調精神、心理建設，乃是我們的特色。國父建國方略即以民權初步的踐履，作為社會建設的起步。國民黨十大會通過的「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除了列舉民生主義的社會建設事項外，並列民權主義及民族主義的社會建設，實為社會福利與精神建設並重的做法。蔣院長曾提示說：「在文化建設、心理建設、社會建設方面，我們認定這三者是互相關連的。總統蔣公曾經具體地提示：『在方式上，要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同時並進；在內容上，要思想教育、倫理教育、生活教育、職業教育同時並進；在時間上，要短期訓練與基本教育同時並進。』今天的文化建設、心理建設，最根本的着眼點，就是要從根恢復我們民族的固有知能和

固有道德，從根恢復我們民族的自信心和責任感。亦就是要以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貫注於文化建設和心理建設。要以『新生活運動』的再貫徹，『復興中華文化運動』的普遍實踐，來加快文化建設的推展，和心理建設的鞏固，實在這亦就是社會建設的張本。因為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發展、社會風氣，以及國民充分就業……原都是要以廣慈博愛的文化，與堅確不移的心理為動力的。我們從事社會工作，是要承繼以往建設成就，而作進一步的推展，以擴大其成果。我們自古所重視的倫理道德、家族觀念等都已深植於民心深處，這也就是中華民族之所以為中華民族，中華文化之所以構成世界文化重要分野的原因。社會工作教育如何重視這一事實，而謀求充分的配合，當屬重要的課題。

第二、如何順應基本國策；當前的基本國策是建設復興基地，消滅共匪政權，重建統一的，領土完整的中華民國。所有一切措施都要從這一要求出發，環繞這一要求遂行。正因我們志切復國，使得共匪感到芒刺在背，寢食難安，所以它要大肆叫囂解放臺灣，也要想盡方法來滲透、分化我們，企圖以政治手段達到顛覆的目的。面對惡毒的敵人，我們必須使用龐大的預算強化我們的國防；我們勉力實施民主政治，而對於以合法掩飾非法，假言論自由之名而散布共產毒素，破壞基地團結的陰謀詭計，必須設法防止。實施民主政治的先進國家，英國、美國都曾為排除侵略，為達成戰爭勝利而修正過民主政治的正常運行。今日我們面對的敵人遠比當年德國的納粹政權，日本的軍國政府強大而陰險，我們不容稍有疏忽給共匪以可乘之機，必須明辨敵我，確認應採的方針，穩把舵盤。社會工作教育是新思潮、新工作方法的傳習，在實施上似應隨時顧及基本國策，以期加速基本國策的遂行，為反攻復國擔負起應有的責任，力盡我們最大的貢獻。

第三、如何針對當前社會的需求；現下社會形態，正從開發中國家迅速走向已開發國家的過程中，無論人口結構、行業結構、產業比重、消費形態乃至生活習慣，都在不斷演變之中。各種生活因素的變動都有大致的趨向，因而產生特定的需求。社會工作貴能針對社會的需求，採取適切的作法，要為各位所熟知。如何從各種社會現象以及統計數字，確實掌握其趨向，明瞭其需求，以

期所採措施簡中的，發揮最大的效果，當為值得研究的課題。至於應如何從法制上建立制度，應採取何種有效的方法，諸如青年意識與環境適應問題，新的道德觀念如何建立等問題，集各位專家的智慧，倘能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想當為有關方面所歡迎與接納。

第四、如何發揮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犧牲、奉獻的精神：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是 國父和總統 蔣公畢生所提倡的社會道德規範，也是出發於平等的精義和社會合作進步必然的要求與歸趨。蔣院長一再勉勵大家要能「犧牲享受，享受犧牲」，就是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實踐。國人人人應該有此抱負，而社會工作人員身為服務工作的先鋒，更應率先倡行，以為示範。尤其我國社會工作人員制度正在創建階段，倘若我們能堅定信念，一本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胸懷，切實做好服務工作，則制度必然壯大，服務效果可以充分表現，社會工作人員也將為社會各界所重視與信賴。假若社會工作人員的增設只是一般編制員額的增加，其服務精神和態度仍抱公事公辦的作風，則其結果必定相反，也就難怪社會工作人員制度的發源地——美國有關人士要與「桶過淮為枳」之嘆了。與衰成敗決於我們的觀念與做法，願我們大家好自為之，安為研討。

創換從事社會工作多年，因平時業務繁忙，閱讀研究時間很少，不足以言見解。以上所提僅屬區區一愚之見，今天很難得有此機會，特請益於諸位，敬請多多指教。

敬祝研討會成功，並祝各位一切順遂、事事如意。

五、研討會專題演講

臺灣社會工作教育面臨的問題

李長貴

(一) 前言

我國憲法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為宗旨，謀求建設均富，安

和樂利的社會，促進人民最大的樂利。政府本此宗旨，積極推行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各項建設，使人民水準與社會品質不斷提高。可是一個社會的進步，應在社會均衡的發展，始能求得均富、安和、樂利的境地。事實上，上述各項建設，在進步過程中，未必有均衡發展的事實，而致由失調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諸如在經濟或政治的發展過程中，我們的觀念、行為、規範、關係、人格等，能否配合時代的進步而進步？我們似乎過份注重形式的成就，而較忽略實質的內容；我們似乎較重視物質，而較忽略精神的基礎，因之，整個社會人類的活動，都受物質慾望所牽制，以致原來較為靜態又安定的社會，產生畸型的發展。其具體表現出來的社會問題，諸如犯罪問題、家庭問題、婚姻問題、行為問題、觀念問題、思想問題、以及精神心理問題等。解決這些問題不在於一個政策或方案之訂定，而可得其解答，而在於不斷地訂定、檢討及作業，針對我們當前社會面臨的問題，以新的政策、新的方案、新的策略、新的人才、新的作法，以資適應，而求解決。

面對社會各種問題壓力以及社會建設的需要，我們必須積極檢討今日的社教教育，能否承擔時代的任務和挑戰。因為社會工作應是達到安和樂利、民生富足的社會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經濟建設等等之直接與間接手段。例如，吾人把社會工作視為，為社會工作而工作，則我們的社會工作則難於推展。社會工作既有這樣重要的內涵，它在一個社會或國家現代化過程中所扮演這樣重要的角色，這是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應具備的信心和魅力。為要達成這遠大的任務，我們從事於這行的專業人員，必須從教育做起，誠實檢討社會工作教育問題、做法與策略，這是本文研討會最重要的使命。基於這個基本認識，本人提下列四個問題，供與會的學者專家共思共策，以求社教教育在日新月異的社會進步與發展中，充分發揮我們社工人員對社會、國家與時代，作充分的貢獻。

(二) 社會工作的教育訓練，是否針對今日 的社會需要？

社會工作若是社會建設與社會發展的工具，則必先瞭解我們當前社會建設

與發展的急務是什麼？首先，我們觀察數年來警方取締少年問題統計：五十四年七、四九六八，五十五年三、〇一九九，五十六年六、七九三九，五十七年八、六〇八八，六十二年九、三二六八，六十三年八、六二八八。其不良行為如偷竊、吸食強力膠、濫用鎮定劑、濫用速賜康、參加不良幫派，及其他不正當或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就一般犯罪來說，臺北市自五十七年以後，每年平均有七千人左右。貧民方面，六十五年臺省核定數為二二、一四四戶，佔臺灣總戶數二六五江二六四戶之八、三〇。失業人口（六十一年）佔總人口百分之一、〇八，比率雖小，但半就業狀態及就業品質之低劣，也是急待解決問題。離婚方面，在六十一年一二、三三一對結婚，五、六一九對離婚，可見家庭問題也是當今的社會問題。目前，醫藥方面的進步，糧食方面的豐裕，及環境衛生的改良，使平均壽命增高，就六十五歲的老年人口就有二十餘萬人。其他，臺灣地區各種人民團體將近六千，會員三百多萬人，還有三十餘所公私立救濟機構、公私立醫院一千一百家以上、五十餘育幼院、所，收容近萬人，及十個榮民之家，收容二萬多人。

就上述所提出最簡單的社會統計，指出我們的社會急待社工人員的服務與解決的問題。今後社會工作的發展有賴於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出來的青年們，對今日我們的社會問題有正確的認識，並具備解決這些問題的能力，切實檢討今日社會工作教育所提供之專業課程，能否準備學生們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學生們離開學校從事於專業工作之時，有否適當的人選在做指導？在學校中實習的訓練，其幅度能否包括各種性質的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的師資，是否具備有實際經驗來領導學生？目前大專院校有社會工作之科系，是否具備有各種資料，足以供學生之運用參考？

(三) 社會工作的專業人員，能否開創時代的社工基礎？

社會工作直接可以解決社會各種問題，間接可以協助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的發展，所以，社會工作在現代化過程中的各種建設，負有重大的意義與使命。社會工作適當的實施，能帶來健全的個體和健全的社會，維護個

人與社會常態關係與運作，保護人性的尊嚴，協助人格發展，改善生活環境，而達到安和樂利的社會。上述的要項社工人員必須具備齊全的知識和技能，發揮其專業精神時，社會工作始能獲得社會普遍的信心，在羣案中紮根。

現代專業社會工作包括：(一)社會工作的哲學、範圍、原理、原則、方法技術。(二)社會調查統計。(三)社會政策。(四)社會立法。(五)社會計畫。(六)社會行政。(七)社會建設。(八)個人與家庭工作方法。(九)基層羣體工作方法。(十)社區發展與社會團體工作方法。(十一)學校、醫院、育幼院、養老院、榮民等社會策略與工作方法。這等工作含有高度學術性與技術的要求。譬如，訂定社會法規必須認識民間習俗、憲法法律、政治經濟、人事制度與體制等有關學識。社會計畫必須熟知政治計畫、教育計畫、經濟計畫、文化建設及社會福利計畫等。社會行政必須瞭解一般公共行政、組織與管理等，因為社會行政之要項包括調查、研究、管業務、人事、預算、理、宣傳、聯繫、考核、發展等工作。社會建設在於動員人力，來從事於社會的建設，所以也必須瞭解人性、羣性、領導等學問。社會各種個案工作也須具備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原理、人格原理、心理輔導、心理分析等。社會個案工作使用的範圍甚廣，諸如，家庭、兒童、問題青少年、學校、成人犯罪、醫院、育幼養老院、所、精神病醫院等。社會所有的問題，一般社會人士及政府，都在渴望解決之道。假如，我們今日的社會工作教育，能解決這些問題，必能紮根在現代社會之中，充分發揮社會工作的新園地與新功能，直接貢獻於建設社會的工作，解決當今的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的福利，間接貢獻於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之發展。所以，社會工作必須與政治經濟發展，都市鄉村發展、區域與各種特殊發展聯繫配合，運用專業知識和技術予以協助。因此，要做的社會工作，所要學習的學問非常廣泛；所要求得的技术非常深遠，可是目前大學課程的安排，能否針對這些要求，是有目共睹的事實。

社會工作之紮根與發展，在於健全的社會工作教育。社會工作教育之有效與否，則有賴於其設計能否針對國家社會之需要，並其實施以後，從其成果與貢獻取得社會強烈的支持與反應。這樣社會工作的社會基礎才能穩固。因此，我們培養什麼樣的人才？這些人才應具備什麼樣的能力，都是社會工作教育者

要深思遠慮的問題。譬如，我們目前縣市政府所聘雇的社會工作人員，以女性和非社會工作系科畢業生為主，像這些情況對將來社會工作之發展有否阻礙，也是目前急待檢討與改進的問題。

(四) 社會各界的認識反應，能否鼓勵社會人員的志趣？

社會工作之推展在於它的實用性、服務性及貢獻。最近臺灣省政府已核定四個縣首先試辦社會工作制度，旨在積極推行各種社會的建設，以達安和樂利的社會。目前，關心社會工作的人士都在觀察這個制度的成果。假如在這個試辦期間，我們的工作人員的表現和貢獻，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則政府方面與社會人士沒有對這個制度熱烈反應，以後不管學術界如何鼓吹或主張，恐難得到政府與人民的信任。在美國社會工作能被他們的社會所認可和接受，其歷史淵源十分深刻。早在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美國的宗教團體與慈善團體，所展開的救濟與服務工作，深入基層社會，發揮了相當的貢獻。後來由於都市化與工業化的結果，衍生的社會問題錯綜複雜，需要學術理論和科學方法來解決這些問題，並不祇以單純的愛心與服務的熱情所能克服。於是二十世紀初，幾所大學先後設立社會工作課程。到了一九六〇年左右，社會工作的內容，已經達到相當高水準的專業化，且需經過考試而取得執照，再加上專業人員的專業精神與專業道德，才得到社會積極的鼓勵。在一九六〇年以後，傳統的個案工作，轉為綜合性的工作，強調整個國家社會的政策和計畫，並除治療之外，還注重預防工作，以社會安全制度全面解決社會問題，而得社會全面的支持。

在臺灣地區，政府非常重視社會的安全與人民的福利；諸如，住者有其屋，改善勞工農民生活，減免低收入者稅負，輔導就業，改善環境，防範犯罪，推行家庭輔導及青少年輔導，推廣社會保險等措施，這些工作的開展，正是社會工作開展的良機。當前社會工作教育必須配合政府目前正在推展的工作，做個徹底的檢討，這些工作應具備的知識和技能，今日的社會工作教育是否能配合，所編配的課程，是否準備以青年們去承擔這些任務。假如，青年們在學校裏所學的，正是今日社會所需要的，則社會工作的專業性，必然會得到社會的

承認，同時社會工作人員也會因此得到鼓勵。所以社會對社會工作的認識反應，以及社會工作人員對這份工作的信心和興趣，本身具有高度的教育含義。假如，社會工作人員具備高度的工作品質，且社會給予熱烈的鼓勵，工作者的社會地位也會提高，這是由工作品質或服務成效所帶來的工作代價。另一方面，社會工作人員的任用資格也必須納入政府人事體系中，使社會工作者有升遷的機會，有安定與榮譽的報酬，這也會刺激社會工作教育的進步。因此，目前必須爭取政府規定專修社會工作的青年，經考試合格而取得執照，並在服務過程中，從工作品質建立社會工作者的社會意像，這也是目前急待研究的問題。所以，社會工作的良好品質，乃在於這種工作所展開的預防性、建設性及復建性的價值與效果。

(五) 社工人員的人格學養，能否表現奉獻犧牲的宗教精神？

在美國早期的社會工作，概由宗教機構與慈善機構來擴展，其工作品質雖缺乏高度的專業性質，但一般社會人士能給予踴躍的支援與承認，乃在於他們的敬業精神、服務精神和犧牲精神。從哲學上的立場來看，社會工作是一種良心工作、道德工作、愛心工作、犧牲工作。因為它所訂定的政策是全民性的，它所矯正的對象是社會人士會唾棄的，它所接觸的案主多屬人格或行為偏差的人，它所工作的場所較屬基層社會或中下層社區，因此，社會工作人員只具備良好的學養和技能，並不能保證他將會有優越的工作成果。假如能在優越的學養與技能，配合犧牲奉獻、任勞任怨的精神，那就會保證這份工作的神聖與效果。現代社會雖在強調職業和工作的神聖，事實上，謀生的手段和方法，工作的成品與對象，似乎是在決定工作者的價值、地位和名譽。假如，上述的判斷是正確的話，則社會工作者本身所受的現代社會的挑戰，以及其心理將所承受的壓力，何等繁重艱難！我們相信學校中的社會工作教育，似不可能培養應付時代挑戰的品格或毅力。因為社會工作所做出來的成果，都在別人身上或社會之上，他所能換取的經濟代價預料也不會很充裕，所以，如何培養這份工作應具備的觀念，是今後從專於講授社會工作的人士應當考慮的問題。

培養社會工作人員的宗教精神，可能從培養學生們的健全人格做起。只有健全的人格才能適應各種社會環境的挑戰。假如社工人員的招募與訓練，或是在大學訓練期間，能做適當的性向測驗，選擇較適合的人格，從事於社工專業工作，這種措施可以減少許多不必要的麻煩或職業適應上的困難。另一方面對這一羣在訓練過程中的人員，加強人格訓練的各種措施，使之在適應方面，領導方面、團隊工作方面，都具備有相當的能力，以資適應。

六、結語

從事於社會工作人員，包括行政者、工作者與教學者，必須時常在一起，共同檢討與策劃目前臺灣地區的工作問題與工作體制。工作問題方面，須定期會商、檢討、研究實地工作中遭遇到的各種問題，諸如人羣關係問題、工作方法問題、個案取向問題、個人特別困難問題、協調困難問題。這樣可以促進羣策羣力，解決實際困難問題，並加強與鼓勵實地工作者的信心和能力的。這種措施對行政者與教授社會工作的人，免陷於只懂課本，不識實務的毛病，同時對今後的社會工作教育會促成理論與實際的結合，發揮社會工作對社會與國家的貢獻。

六、研討會論文發表

(一) 美國社會工作教育情況

武自珍

前言

美國自一八九八年在紐約慈善事業聯合會所舉辦的短期社工人員講習班到今天，社工教育已有八十幾年的發展，不但對美國本身社工人員的素質及培養有直接密切的關係，同時對歐洲、亞洲及其他各地的社工教育都產生了影響。由於它能經由全國性的公立及私人機構對社工教育有計劃、有系統的整理及研究，並對社工教育機構加以有效的督導，它的課程內容、標準、以及教育方針

和目標已成為其他國家參考和研究的對象，在這許多年當中，美國社工教育隨着社會本身的變遷而在教學的重點及方向上有了轉移起伏的現象，由於社工教育是深受社會價值系統、哲學思想、以及社會經濟發展型態的影響，同時也反映着社會對社工人員的要求及認識，當我們對目前的社工教育作研究討論進而希望能建立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社會的教學體系的時候，美國社工教育的發展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美國社工教育的歷史

社會工作雖早在教會以及慈善事業中已有類似的活動，但有關社工人員的訓練及教育則是二十世紀的產物了，在早期社會服務人員的學習大都採學徒制，以新進人員觀察一位資深服務人員的方式來進行，漸漸地學徒制的學習方法遭受到批評而力求改變。

一八九三年迪威斯小姐 (Anna Daves) 在芝加哥世界會議 (Chicago World's Fair) 提出的一篇報告中提倡社工人員訓練學校的成立，她並建議一種綜合學科內容包括與貧窮問題相關的政治及社會學科並以實驗課程 (Laboratory Practice) 來配合學科的學習，四年後，瑞屈蒙女士 (Mary Richmond) 在全國慈善及感化機構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 中表示社工教育應建立在較廣的知識基礎上及有較專業化的訓練，她的社會診斷理論 (Social Diagnosis) 也成了社工教育的主要教科書，一八九八年紐約的慈善事業聯合會 (New York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舉行了一個以博愛主義為主題的暑期實驗課程，這個課程在一九〇四年延長成爲一年，其他各地也相繼模仿，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美國波士頓區一羣現職社工人員感到工作需要而積極籌劃的波士頓社工人員學校在一九〇四年成立了，跟着在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五年間許多類似正式的社工人員學校紛紛組織了，在一九一九年這些社工人員學校組織了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學校協會 (Association of Training Schools for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亦即未來的美國社工教育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of Social Work) 也就是目前的社工人員教育審議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這些早期的學校大多數以滿足某些社會福利機構的特殊工作的需要為目標，故教學範圍極為狹窄且有過份專門化的現象，個案工作技巧成爲最主要的訓練項目，實習 (field work) 經驗也多半限於個案工作，其他方面的技巧、理論及學術上的研究討論都被忽略了，學校成爲機構訓練工作人員的工具，這種傾向在當時引起了爭論及批評，基於這些批評、社工學校在一九三〇年起開始擴充設備並延聘更多實際從事社工之人員加入教育的行列，課程內容也逐漸趨於一般性，並致力於統一各學校入學資格的政策及課程的內容，一九三二年美國社工教育協會制訂了社工學校第一年的基本課程包括較廣面的知識，而技巧課程 (Skill course) 除了個案工作外還包括了團體工作，這個協會的影響力隨着其認可 (Accrediting) 制度而逐漸增強，到了一九三五年它所認可的學校課程是以兩年研究生的程度來審議。並以「基本八」(BASIC EIGHT) 來修訂直有的基本必修科，這「基本八」是指個案、團體、社區組織、社會福利、社會行政、社會研究、醫學知識以及精神醫學，一九四二年爲了應付經濟不景氣時期對社工人員的需求第二個檢覆機關——全國社會行政學校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成立了，這雙重認可機關造成了當時許多的困擾，終於在一九四六年合併成全國社工教育審議會 (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在它的帶領下作了大規模普遍性的社工教育研究，對今日美國社工教育有極大的影響，這個組織在一九五二年改名爲社工教育審議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美國社工學校的課程大多依照其制訂的課程政策，到目前爲止，這個組織一直在美國社工教育的方針、政策及課程內容上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現今美國社工教育概況

美國的社工教育體系分爲大學及研究所兩個體系，目前爲社工教育審議會所認可的大學程度社工課程有兩百多所，研究所程度的課程八十一所，此外尚有不包括在社工教育審議會認可制度下的博士課程廿五所，所頒發的學位分別爲準學士，社會福利學士、社工碩士、社工博士及哲學博士。準學士 (Associate Degree) 頒發給兩年專科畢業的學生，社會福利學士或社會工作學士

(B.S.W.) 是頒發給主修社會工作的四年大學畢業生而預備他們作基層社工人員。社會工作碩士 (M.S.W.) 是由研究院頒發，培養畢業生作實際社工服務，參與社會政策的制訂、計劃和作政策分析。博士學位的課程是以個人爲主，課程的內容大都依據學校及個人的目標而定。準備學生將來能在政策發展、社工研究及理論和教學方面作領導的地位。另外爲了提供社會工作從業員的進修機會也普遍有短期的訓練課程，現分別簡述於下：

一、社工碩士教育 (M.S.W. Program)

多年來社工碩士 (M.S.W.) 一直被社工從業人員接受爲專業化的學位，是專業社工人員所必須具備的條件，雖目前這種信念已遭到懷疑，然 M.S.W. Program 仍是目前發展最快的教育課程，其質與量在過去幾年中皆有大幅度的增加目前除了八十一所爲審議會所認可的碩士教育研究所外，尚有十多所學校也正在籌備申請認可中，在學的學生已超過一萬三千人，每年畢業生也近六千人。

上課時間一般爲兩年，四個學期 (Semesters) 或六個季期 (quarters)，但各校仍有差異，長者如匹茲堡大學三十二個月，短的只有其一半時間，通常以五十到六十個學分爲畢業的條件，碩士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學生的社會工作哲學基礎及專業觀念以及傳授專業工作的方法及知識，並輔導學生有自我訓練的能力，務使畢業生能有充分能力及專業化的態度來從事實際的社會工作，茲以一經審議會認可的研究所之目標聲明 (Statement of objectives) 爲例：

- (1) 培養一個成熟的公民而能對現今社會所面臨的特殊社會問題找出明智的解決辦法。
- (2) 培養一個有思想及專業技巧的實踐者並能負起並尊重其專業化責任。
- (3) 提供實際從業人員長遠的進修機會。
- (4) 用嘗試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特別在有關貧窮、種族歧視，不平等待遇等方面，作爲社區及學校的橋樑。
- (5) 提供社工研究發展的機會。
- (6) 爭取社會福利機構的權益。

研究所的課程包括學科及實習兩方面，所有為審議會所認可的學校都依據 C.S.W.E. 頒訂的課程政策來決定其課程內容，學科方面一般包含了三個部分：

- (1) 社會福利政策與社會服務。其中包括社會問題的研究；社會問題的判斷，分析防止及控制的方法；社會福利；以及社會政策的制訂。
-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涉及有關人的成長；人格發展（正常與變態）；疾病及傷殘等問題。
- (3) 社會工作技巧課程。基本的有個案工作；團體工作；以及社區工作。學校除了要求學生有一般性的基礎知識外，還需要選一種技巧來集中學習並以實習經驗來配合，在過去美國各學校大都有近乎一致的課程安排，自一九七一年起由於美國社工教育審議會在新的社工課程標準中給予學校較多的自由並且鼓勵各學校發展他們自己的教學目標，課程內容因此有了新的轉變。傳統的個案、團體以及社區工作不再是唯一課程安排的主要重點而趨向於根據服務的特質，類型或以服務的單位及對象來訓練學生的工作能力。有的學校把學生依其興趣分屬於不同的組 (Cluster)，集中學習有關某一特定工作對象或某一社會問題的有關知識以及處理方法，這種組織的分類各校又有不同，其中包括醫療及精神醫療工作，貧窮問題，少數民族研究（如黑人研究，波多黎各人研究），感化教育，青少年及兒童問題等等，而技巧課程也不限於個案、團體以及社區組織三種技巧，許多學校包括了社工組織與行政，社會工作研究及政策制訂和分析，由於近幾年美國 M.S.W. 教育有一趨勢，不但重視社會問題的處理，同時也對社會問題的防止及社會福利機構本身的更新極為注意。這種趨向也反映在課程的安排上，除了貧窮問題仍是課程重點之外，失業、吸毒、及酗酒的問題及其防治工作，成人犯罪青少年行為問題及感化教育，家庭計劃，老年社會工作，傷殘服務以及其他方面的學科都深受重視，這種課程的安排及趨勢也逐漸影響到學生主修技巧的比率，以個案為主修的學生已減少了一半，而社區組織的主修人數却相對增加。

除了學科之外，在過去十五年來實習課程也逐漸成為社工教育不可少的部分，一般學校大都以一千小時的實習經驗作為畢業的條件，但各校實習的長短仍有相當大的差別。在實習中，學生在機構裏接受機構指導老師的指導，學生一方面參與社會福利機構的一般作業，同時也學習社會工作的技巧，而指導老

師不僅指導學生如何在特定的環境中作業，同時也要輔導學生了解課堂中所學習到的原則與技巧如何和實際工作相配合。近年來由於教學儀器的發達如錄影機 (Video tape) 觀察鏡 (one way mirror) 等，實習指導的方法也逐漸脫離原來督導者與學生一對一的方式，而採用集體督導的方式來進行了。

研究院的修業時間的長短近年來也成為社工教育人員討論的題目之一，由於大學制的社工教育課程逐漸的充實加強，同時也趨於專業化，有心人士即提出建議將大學與研究院合併而減少修業的時間，基於這個要求，C.S.W.E. 認可了三所大學的合併課程（三年大學兩年研究院及四年大學一年研究院）以作實驗，由以上我們可看出美國社工研究所教育在一九七一年之後不論是教學目標，課程內容、實習內容、修業長度都在改變中，這種改變的影響及將來的趨向是值得我們重視及研究的。

二、大學制社工教育

目前美國大學制的社工課程以三種類態存在。或附屬於社工研究院，或在大學社會福利系中主修社會工作或附屬在其他科系中如社會系等而有社工的課程。

大學制社會工作教育有很長一段時間是在摸索中尋找其教育目標及方向，曾為許多問題所困擾。近年來大學制社工教育似乎已被接受而逐漸受到重視，目前美國有七百多所大學提供社會福利的課程，其中兩百分所為社工教育審議會所認可。大學制社工教育有四個教學目標：(1) 藉着通才教育培養一個了解社工及其他有關社會服務業的公民 (2) 預備學生進入社工研究院 (3) 培養畢業生能實際從事社會福利工作 (4) 為其他人們服務的職業儲備人材。自一九六七年 C.S.W.E. 修訂大學制社工教育課程標準之後的幾年中，第三個目標亦即預備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便日趨重要，許多大學提供了實際工作所必須具備的訓練課程給學生作主修的科目，這個趨勢也因現今美國社會福利機構開放工作機會給社會福利學士 (B.S.W.) 以及全國社工人員聯合會 (N.A.S.W.) 的接受 B.S.W. 為會員而更形增強了。

C.S.W.E. 建議社會福利大學制的課程是以偏重於社會學科的通才知識

為基礎再加上社會福利課程及實習，課程內容包括(1)有關人類及人類行為的發展(2)有關社會及社會互動的知識(3)社會福利活動下的哲學基礎及價值觀(4)解決問題及語言溝通的技巧及方法(5)實習。除了建議課程內容之外，C.S.W.E.也提供諮詢服務來協助大學發展，改善社會福利課程，大學制的社工實習只限於參觀及富教育性特別設計的實習經驗，實習只提供學生機會去觀察機構作業及學習何為社會工作而主旨並非在實習中學習社工技巧，目的僅在提供有關社會工作的資料而非要取代專業化的 M.S.W. 的實習經驗及訓練，一般學校的實習要求大約為三百小時左右，由於美國一般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逐漸承認社工學士具有社工人員必須的知識及能力，同時 B.S.W. 所能擔任的角色及服務內容也漸漸明顯，故目前似乎有以社會福利學士作為第一個專業學位 (Professional Degree) 的趨勢，社會對 B.S.W. 的需要如繼續存在，則大學制社工教育課程勢必要增加，而課程的質也會因而提高，其結果可能使現今偏重知識的課程內容轉而加重技巧方面的訓練，而實習的內容及性質亦有轉變的趨勢。

三、社工博士教育 (D. S. W. or Ph. D. Program)

目前美國有兩種社工博士制度——社會工作博士 (D.S.W.) 及哲學博士 (Ph. D.) 社會工作博士的課程大致為三年而哲學博士則為四年以上。

在一九五〇年設有博士課程的學校在美國僅有一、兩所，到了一九五三年已增至十三所。目前美國共有廿五所學校設有博士的課程，廣義來說，社工博士課程大都以學校及個人的目標及需要為主而嘗試去完成許多不同的目的，從培養實際社工從業人員具有更多的自信及能力到訓練學生有分析及研究的技巧以便在理論及研究辦法上都有所貢獻。如哥倫比亞大學社工博士 (D.S.W.) 的訓練目標是在培養個案工作老師、社會工作研究者、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發展社會服務事務、從事社會計劃、福利政策制作以及社區組織及計劃，故其課程內容多致力於介紹其他有關社會學科之知識以便利用到社會工作上並使學生參與研究計劃。

最早博士課程的設立是採哲學博士 (Ph. D.) 的制度如芝加哥大學，但

社工博士 (D.S.W.) 的課程發展的很快，有後來居上之勢，最近由於社工教育人員發現社工研究者和理論者的需要，哲學博士 (Ph. D.) 課程又再度受到重視及鼓勵，博士程度的社工教育課程是以碩士階段後兩年以上的研究為最短的修習時間，現在一些學校也提供一年的訓練課程以培養優秀的社工人材增進其技巧及訓練社行政主管或社工教師為主。

四、再教育課程 (Continuing Education)

近來，再教育課程也開始引起注意而被大力提倡。亦即由社工學校為一些現職社工人員 (不論其背景如何) 提供學習新的社工知識及技巧的機會，同時也為一些擁有碩士及碩士以上的人員再進修的機會，美國教育工作審議會也組成了再教育委員會作協助及督導的工作。

五、美國社工教育審議會簡介

社工教育審議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自一九五二年組織成立以來，一直在維護社工教育水準，審核社工學校課程內容發展社工教育等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它最重要由目標是在繼續改進各學校的社工專業教育，其功能包括：

- (1) 檢討、研究及複審社工教育的標準。
 - (2) 根據既訂的教育標準來認可研究院的課程 (近年來學士部分也包括在內)。
 - (3) 評估社工教育課程。
 - (4) 與其他社工組織聯繫共求社會工作的發展。
 - (5) 研究製作課程政策及發展課程內容。
 - (6) 研討社工博士教育課程。
 - (7) 發行有關社工的資料，手冊及研究報告。
- 這些功能分別由認可、課程、申請、研究、教法、從業及國際合作等委員會來執行。

由於申請認可的學校，其課程內容、方向皆需符合審議會的標準，故審議

會課程標準政策和方向以及它對社工教育發展的看法及信念對美國整個社工專業教育有着全面性的影響。

現今美國社工教育面臨的兩個課題

一、培養專門性社工人員 (Specialist) 或通才性社工人員 (Generalist) ？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社會工作的訓練範圍極為狹窄，社會工作者對他工作範圍以外社工的其他方面涉及不深或根本不瞭解，因而無法有效的解決服務範圍以外的社會問題，這種情形慢慢轉變，到了一九七〇年一般社工教育者大致相信有一套基本的社工知識，價值觀及技巧可被應用來訓練非通才性的社即工人員，亦用這一套基本知識技巧，社工人員可以處理個案，團體或社盟組織的工作，基於這種信念，美國社工專業教育長時間以來都集中力於提供學生這一套知識及價值觀，審議機關也以此為標準來督促學校培養「通才性的社工人員」，但這種教育方針目前却受到福利機構的批評，認為這種通才性的訓練課程無法使學生得到一些機構社工人員所必須具備的特殊知識和技巧，但與以前不同的是今日社工教育界人士不否認一套基礎知識的必要性，但認為社工教育的訓練內容應不止於此而應根據這套基礎知識再各自發展所需要的特殊技巧及專門知識以適應今天工作上的需要，這種專門化的趨勢也反映在今日美國兩大社工機構——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N.A.S.W.) 和社會工作教育審議會 (C.S.W.E.)——的報告中 N.A.S.W. 所提出的報告中同意專門性的必要並提出可行的方法，C.S.W.E. 亦在一九七一年開始生效的課程標準政策的聲明中鼓勵各學校去發展適合他們的目標及授課內容以應付改變中的社會環境，故由各方面看來「專門化」似乎是無可避免的趨勢，但「通才性」的訓練亦有其必要，如何在這兩者間求其平衡是今日美國社工專業教育所面臨的課題了。

二、美國社工教育系統連貫性的問題

由於美國社會福利事業的快速發展及受到重視，為了應付社會對社工人員的需求，不同程度的社工訓練課程都在這幾年中大幅的增加，準學士程度、學士程度、碩士程度和博士程度的教育機構都在為美國福利事業提供社工人員，尤其是近幾年來社會福利大學制的課程漸被一般人接受為專業化教育，這些現象為美國社工教育者帶來了幾個課題及工作，首先每個程度 (B.S.W. M.S.W. D.S.W. Ph.D.) 的社工教育課程所訓練的社工人員的角色及功能需要加以澄清，也就是我們必須了解社工學士的課程是在培養什麼功能的社會工作人員？他能作什麼樣的工作？如何與社工碩士的工作分別出來？同樣社工碩士與社工博士的差別也必須確定，若社工學士是一個專業化學位，那麼社工碩士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或者由社工博士來代？每一階段的教育程度的內容又如何和它特有的訓練目的相配合？其次要考慮的是每一階段的社工教育 (B.S.W. M.S.W. & Ph.D.) 在課程上，入學條件上及研究計劃上如何相輔相成而不致發生課程重覆的現象？也就是社工教育系統如何連貫起來的問題，若這些問題在可見的將來沒有比較明確的答案，除了造成社工學生的困擾及徬徨外，對專業化社工教育的本身發展也會有所影響的。

參考書目

- Boehm, Werner,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vol. 16 P. P257-273.
- Briar, Scott, "The Future of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Social Work* Vol. 19 S1947 P. P514-519.
- Ferguson, Elizabeth,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J.B. Lippin cott Co., New York 1963
- Gilbert, Neil,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Work" F.E. Peacock Publishers, Inc: Itasca, 1976.
- Kahn, Alfred, "Shaping the New Social W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3
- Lubove, Roy, "The Professional Altrui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1

Marks, Rachel,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Vol:15 P. P277-282

Shefter, Bradford,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of Many Faces" Allyn & Bacon Inc., Boston 1977.

Skidmore, Rex,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New York. 1964.

Vigilante, Joseph, "Education Mature to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Social Work*: 19 S74 P.P. 638-645

Article on *World Guide to Social Work Education* P. 242.

蔡漢賢等著「各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學院印行
美國各大學、社工研究院簡介手冊。

(二) 東南亞社會工作教育的情況

Charles G. Chakerian

能參加此一研討會，實乃本人之榮幸，我此次的講演將以我服務過的東南亞六個地區為討論主題。事實上東南亞尚包括了越南、寮國與高棉，但由於此三國。近來的悲劇變化，使得我無法獲得其最新的正確資料，因此我將不討論此三國的情況，此篇的主題是對於東南亞一個殖民地（香港），五個國家（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菲律賓）的社會工作教育的情況，加以探討，由於關於這一方面我的研究報告，尚未正式完成，所以這只是一個暫時性的報告。

我的講演將分為兩個主要部分：一、國際社會工作院系的聯合組織，以及其在東南亞的會員。二、東南亞社會工作教育的情況。

一、國際社會工作院系的聯合組織，以及其在東南亞的會員：

首先讓我們了解這個組織是一個將社會工作院系與社會工作教育加以國際性的聯合，以便在世界各地改進發展出完整的社會工作教育的計劃。在此時，我提一建議那便是中國的社會工作教育應緊密的與國際社會工作教育聯合組織保持聯繫，因為此一組織對於各國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上有很大的幫助。

此一組織是在一九二八年由一小羣西歐的社會工作院系所組成，然後在成員的數量及對外影響很穩定的成長，而現在它已成為每一地理區域中社會工作院系的正式發言者了。它的成員包括了二十個以上的社會工作院系聯合組織，與分佈在七十個國家的五〇〇個院系，其在聯合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社會教育諮詢中心、歐洲委員會以及美國聯邦組織等處，擔任顧問諮詢，同時它並與國際社會福利會議、國際社會工作者聯合會也有很密切的合作，因此我們可以明白這個組織對於社會工作教育的實務，實具有國際性的領導地位。

由於1.世界各國都有相類似的問題。2.人類在生物上基本上是相似的，因此世界性的社會工作教育是可行的，世界如能相互交換資料並合作，必可發展出完善的社會工作教育，而國際社會工作院系聯合組織的功用即在於此。

其次我們談到：參加國際社會工作院系聯合組織的條件：

1. 教育的計劃必須對社會工作有真正的準備。
2. 教育計劃必須在兩年以上，包括了職前訓練與專業訓練。
3. 其課程必須理論與實務並重，對理論與實習皆有適當指導與安排。
4. 此系必須有專任的成員與全時間的學生。
5. 這學校必須提供一圖書館和教授的工具，以便學生和全體教授。
6. 其學生必須是經由很確定的許可條件下選擇出的，此條件包括了學術上的標準與申請者對社會工作的適合性。

7. 必須基於學生在教育計劃裏一切表現來決定給予學位。

在東南亞有二十三個此組織的會員，其中二十一個是完全會員，一個關係會員，還有一個是暫時性會員，菲律賓最多，具八個會員，香港有三個全會員，一個關係會員，另外印度有三個，新加坡、泰國各一，而馬來西亞近一兩年來有一暫時性會員，但臺灣直到一九七七年為止，尚無一個。

另外有兩會員值得一提的：亞洲社會工作教育組織（總部在印度、龐貝）和非律賓社會工作院系聯合組織（總部在馬尼拉），這兩個組織分別幫助改進亞洲與非律賓的社會工作教育。

二、東南亞社會工作教育的情況：

當我們討論東南亞國家的特殊發展時，我們必須緊記他們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困難。對於此一部分，我將分成兩個部分討論：第一個部分是關於一些積極性好的發展。第二部分是些不太好的發展。在積極性好的發展方面；分成五點討論：

1. 在此地區曾舉行許多間歇性的會議，其中一些是由國際社會工作院系聯合組織出資或合作出資的，其目標都在於鼓勵學校對於本區變化的需要。有本國化的觀念和更有效的反應：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提議即是關於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目標。一九七五年香港亦舉行了一次討論會，討論主題是關於教學的資源與合作訓練的交通，而於一九七七年，馬尼拉舉行一次評價性的研究會，其評議的是國際社會工作院系聯合組織的家庭計劃和教育計劃，同時另有一研究會為社會工作作者成爲新進人員的訓練者（尤其是對於不完全的專業人員）之計劃作準備的工作，此一計劃的目的是在幫助亞洲的學校擴大其教育的功能，對於日漸需要的不完全專業人員提供訓練，雖然臺灣並無國際社會工作院系聯合組織的會員，但仍參與了一部分的討論會，而也獲益不少。
2. 對教育計劃的重新考核，企圖診斷國家與地區的需要，以便使社會工作準備作社會發展，社會問題預防以及矯正的服務。
3. 在某些國家如非律賓，社會工作的學校已仔細考慮的接納了社會正義的觀念，注重少數人的需要和重建社會的責任，當然這些是艱巨的工作，尤其是在獨裁統治的地區。
4. 延長了正式專業的準備教育，增加教學與圖書館的資源，促使教育制度更本國化，減少依賴日本或西方國家以發展出其本國的計劃。

5. 一些學校基於本國需要已企圖放棄太專門的訓練，而注重普通社會工作教育。

在討論東南亞社會工作教育的缺點之前，讓我指明的是：這些缺點，也在於我的祖國——美國，雖然美國是一社會工作教育充分發展的國家，但其所有的缺點亦是非常多的。

1. 預算的短缺：沒有適合的基金是無法有健全的圖書館資源教學工具、教授等，雖然金錢並非教育品質的唯一原因，但沒有金錢幾乎沒一件事可以做成。

2. 社會工作實務與理論無法配合，多數學校找不到足夠的機構去實習而督導不論在機構或學校都是很缺乏的。

3. 過分依賴日本或西方國家，東南亞不應完全依賴日、美，而應將借來的資料加以改變來適應本國的需要。

4. 社會工作在一般大學中是屬於支系的，因此在經費上、行政上受到許多限制，我覺得社會工作教育應由依賴↓獨立↓與其它機構組織合作。

5. 對於社會工作應擔負社會復興，社會重建的責任之觀念，尚無法建立。雖然東南亞國家的社會工作教育有上述之缺點，但在其它方面的進步

是很神速的，而國際社會工作院系聯合組織與地區性、國家性的組織在此地區改進社會工作教育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在結束此演講前，讓我以臺灣之友的身份，對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提出兩個問題：

1. 在對東南亞社會工作教育有一大略概念之後，我們將臺灣的情況加以比較，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情況到底如何呢？

2. 臺灣某些院系如果加入了國際社會工作院系聯合組織，則對臺灣的利益又有那些呢？

我提出這兩個問題，希望大家在後面的時間裏加以討論，我的報告就到此結束，謝謝！

（附英文原文）

Observations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¹

by

Charles G. CHAKERIAN, Ph.D., A.C.S.W.

Visiting Professor, Social Work

Tunghai University & Tainan Theological College

INTRODUCTION

1. It is a great privilege for me to participate officially in this workshop which is likely to prove most beneficial to the field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aiwan and in East Asia.
2. The lecture is presented against a rich background of years of service in all 6 continents and more especially in East Asia.
3. This speech is in the nature of a tentative report related to a study project nearing completion.
4. It refers to aspect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five nations: Indonesia, Malaysia, Singapore, Thailand, and the Philippines.
5. Ordinarily three other countries are included in the region. They are Vietnam, Laos, & Cambodia. Because of their recent tragedies, it has not been possible to secure accurate data about them. Therefore, they do not form part of this study.
6. This presentation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parts:
 - I.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 its members from Southeast Asia.
 - II. Some Observations about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Part One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and its members from Southeast Asia.

First,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is organization is one through which schools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ork educations join together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to promote and develop sound program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It was established in 1928 with a small group of schools located primarily in Western Europe as its members. Since then it has grown steadily in size and influence. It has now become the official spokesman for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n every geographical region.

Currently, its membership includes more than 20 associations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and about 500 schools in some 70 countries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world.

It holds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UNICEF, UNESCO,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The Association also works closel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Social Welfare (ICSW), &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Thus it is in a strategic position to provide leadership internationally to the field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Requirements for Membership in IASSW.¹

The schools desiring full membership in the Association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1. The educational program must have the objective of preparation for social work, as social work is understood within the respective country.
2. The educational program must be at least two years in du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pre-professional as well as professional courses.
3. The course of study should include theoretical study as well as substantial continuing field practice, with an averaging for appropriate instruction in both class and field.
4. The school should have full-time staff-members and full-time students, as full-time is understood within the country concerned.
5. The school should have a library and teaching materials available to students and faculty.
6. Students should be selected on the basis of definit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related to the academic standard of the program and to the suitability of the applicant for social work.

¹ World guide to Social Work Education, p. ix.

Assessment for a qualifying award (degree) should be based on all aspects of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in the educational program.

The requirements here listed have assisted schools to raise their standards. As a result, the quality of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ir countries and their regions has been enhanced.

It is now time to ask, what schools in East Asia are members of the IASSW?

A total of 23 institutions have memberships in Association. Of these, 21 are full members, one is an affiliate and another a provisional member.

The list of countries is headed by the Philippines which is represented by eight full members.

Hong Kong is next with three full members and one affiliate.

Indonesia also has three full members, while Singapore and Thailand have one member each. Malaysia, more recently, became a provisional member.

Although Taiwan, R. O. C., is not technically included in our definition of Southeast Asia, it should be pointed out that, as of 1977, not a single school from Taiwan had joined th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wo other organizations, both members of IASSW deserve to be mentioned: The Asian Association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has its headquarters in Bombay, India. Then there is the Philippine Social Work Schools Association located in Manila. Both of these organizations help promote the interest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Asia and in the Philippines.

Part Two

Observations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he developments taking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are many and varied. As we turn our attention to some of the more significant developments it is well that we keep in mind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ifficulties affecting this region.

I propose to share with you my observations in two sections: 1) those that are in the nature of positive developments and 2) those that are more or less undesirable or dysfunctional.

I. Desirable aspect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Let us then first direct our attention to the positive ones.

One. A number of regional meetings have been held periodically through the initiation and co-sponsorship of the IASSW. Their one-all purpose has been the encouragement of indigent and more effective responses by the schools to the changing needs of Asia. A first seminar was held in Bombay in 1971. It dealt with the all-encompassing subject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he second, held in Singapore in 1973, was concerned with the developmental goals and

social work education.

The third seminar took place in Hong Kong in 1975. It concentrated on specific topics of teaching resources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mmunication.

An evaluation workshop was held in 1977 in Manila to appraise the IASSW family planning and population education project.

In conjunction with this evaluation project, a workshop was held on the prepa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as trains of trainees* — especially para-professional personnel. This event also marked the launching of a new IASSW project in Asia to be funded on a matching basis by 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is to assist selected Asian schools to enlarge their educational function so as to provide training for para-professional workers who are in great demand in the region.

These events, among others, have contributed a great deal to the strengthening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Even though Taiwanese schools are not members of IASSW, a number of them participated in these seminars, have contributed to them and received much benefit from them.

A second group of positive developments relate to the work being done at the schools of the region. There is an increasing reexamination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 attempt to diagnose national and area needs accompanied by an emphasis of social work preparation in the fields of social development, prevention of social problems, remedial services. Such trends are reflected not only in course but also, and perhaps more importantly, in field work.

In the third place, in some countries social justice, the special need of minorities, and even the social reconstruction of society have been accorded thoughtful consideration by the schools. Of course, this is no easy task, especially under dictatorial regimes.

In the fourth place, a number of processes are at work aimed at lengthening the duration of formal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increasing teaching and library resources, relating the schools to universities, making the systems of education more indigenous and less dependent on Japan or the West, and developing master's programs.

To mention one other positive development, some schools, and the one in Malaysia should be especially cited here, are attempting to keep from over-specializing, the preparation of generalists, in view of the country's needs, appears to be the challenge necessitating this type of response.

II. Some persistent unfavorable trend need also to be mentioned. It is only as we face such trends that we are able to deal with them and to lessen their undesirable effects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on the one hand, and on the other on the entire field of social welfare. What then are some such unfavorable trends?

One, which affects mos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roughout the world, is certainly the budgetary limitations under which a school has to work. No library resources, teaching materials, faculty can be developed without adequate funds. Money is not the one and only answer to educational quality, of course. But without it little can be done over

the long term. Many of the schools in this region have improved to some extent their financial position; most, however, continue to be plagued by budgetary shortages.

A second more or less chronic problem is related to field work. The selection of students and agencies, questions of placement, inadequacies in supervision all are matters of grave concer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annot be truly useful if the field work component is either neglected or given insufficient and improper attention. Most of the schools in the region - though not all - find it difficult to find a sufficient number of agencies qualified for the placement of students. Supervision both at the agency and at the school level also leaves much to be desired.

A third drawback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is the tendency to continue to lean rather heavily on Japan and the West. Progress towards indigenization there is, as mentioned earlier. Nevertheless, the knowledge explosion, the research advances, the radical character of social change - all conspire to borrow in a hurry rather than to take time and exert the required effort to innovate.

In the fourth place, the departments of social work are often sub-divisions, or sub-sub-sub divisions of schools in universities. Thus, administratively, financially, academically they often play the role of "second class citizens." To make their own contribution, such departments need to play their role in their own rights as "first class citizens." And yet there's the rub. For in achieving identity and breaking away from law, commerce, sociology schools or departments, social work programs are in great danger of over-specialization. The problems people experience are too complex, often, to be dealt with through highly specialized methods and techniques.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es need to be used in the handling of many problems the clients bring to us.

Finally, and in the fifth place, in the Southeast Asian region, many of the schools face the difficult task of sharing in over-all-social renewal and reconstruction. A basic problem is this connection may be phrased thusly. How can social work education justify the concentrating of its efforts on individual treatment or remediation when massive social problems like poverty, inferior education, malnutrition, when blight urgently demand basic systemic change? Dealing with such a question is especially difficult for the schools serving under dictatorial governments.

In Conclus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in spite of drawbacks,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continues to forge ahead. The IASSW and the regional and national associations continue to play significant roles in improving the over-all leve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his region.

In closing, may I, as a friend of Taiwan, raise a couple of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situation in this country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Southeast Asia?

One, How does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he Province of Taiwan compare with the over-all picture just drawn of the situ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wo, Would Taiwan benefit by having at least some of its schools/departments of social work joi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Why? more specifically, are likely to be such benefits?

Thank you very much!

¹ This paper formed the basis of address at the Workshop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Tunghai University, March 10-12, 1978.

對車嘉隣博士「東南亞社會工作教育」

一文之評論

徐震

車嘉隣博士於此時此地提出「東南亞社會工作教育」一文，對吾人討論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之問題，頗多助益。車氏此文，主要的在對於東南亞國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印、馬、新、泰、菲五國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及其問題之分析。評而認為吾人應參考車氏所指出之問題，就各國當前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與吾人目前社會工作教育之現況作一比較，並進一步採取各鄰國之所長，以為借鏡。

評者在下列三方面大致同意車氏之觀察：

1. 吾人應可參加國際社會工作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並儘量參加區域與國際社會工作教育會議，俾在社會工作教學方法及課程方面，得與其他國家交換參考資料。
2. 吾人應成立一所專業性的社會工作學院，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期以此專業性的教育，使社會工作對國家建設更有貢獻。
3. 在教學制度方面，評者認為吾人在目前階段應採用整合性的社會工作教育體系（Integrated Social Work Education System），此一學制，屬於科際整合性質，其教學內容不僅着重於社會工作之方法與技術，抑且着重於社會福利之政策與設計。在大學部階段，其四年課程乃着重一般的基礎教育，而研究所階段則應按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之措施與內

容，作分類而集中之教學。

評者於此，謹就個人之觀點，略加申述如下：

據英人笛邁斯（Richard M. Titmuss）在第十六屆國際社會福利會議上所發表有關在當前社會急劇變遷中社會福利任務之論文，則現代社會福利之概念，約可分為下列三類：

1. 殘餘性的社會福利——即提供緩緩和性的社會福利措施，以緩和貧窮苦難。
2. 預防性的社會福利——即提供預防性的社會福利措施，以防止社會罪惡。
3. 發展性的社會福利——即發展建設性的社會福利措施，以提高生活素質。

評者以為社會福利之概念既已日趨於廣義的看法，則社會工作教育的內容與體系亦自應符合此一趨勢。因此，評者主張今後吾人之社會工作課程應採取統整的概念與科際結合的安排。如此，則使社會工作學生可以接受更充實、更廣泛的教育，將來不僅可以獻身社會福利之實務，抑且可以從事社會發展之工作，甚而可以參與經濟發展之行列。

在聆聽車嘉隣博士所發表的論文以後，評者深感吾人應對東南亞諸鄰國在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方面，有所借鏡。因此，乃強調三事：(1) 樹立建設性的社會福利概念，(2) 成立專業性的社會工作學院，及(3) 採取整合性的社會工作教學，藉抒己見，並以就教於各位先生。（附英文譯稿）

Comments on Dr. Chakerian's Paper — "Observations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Congratulations are in order for Dr. Chakerian on his successful speech. The paper, entitled "Observations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is very meaningful and useful to us. Dr. Chakerian did a good job in his analysis of the social work education problems, positive developments and undesirable aspects in the five ASEAN countries, including Indonesia, Malaysia, Singapore, Thailand and the Philippines. A Comparative study should be made of the social work education problems he described in these countries with the problems of our own. We should try to make reference to the good projects and systems of our neighboring Countries in Southeast Asia.

I am in agreement with Dr. Chakerian's observations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1. We should joi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and try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so that we can share informa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on the teaching methods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2. We should establish a professional school of social work which includes both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programs so that we may be well prepared in the fields of social welfare and make greater contributions to our national development.
3. Academically, I think here in Taiwan we should develop an integrated social work education system. It should be primarily interdisciplinary, not only specializing in social work methods and techniques, but also emphasizing social welfare policy and planning.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a curriculum of four years must be generic, but at the graduate level, it may be developed into many concentrations in a broader concept of social welfare.

Let me explain my viewpoint: According to Richard M. Titmus, in his speech on the subject of "Developing Social Policy in Conditions of Rapid Change—The Role of Social Welfare", deliver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elfare in the Hague, Netherlands in 1972, social welfare concepts may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1. Residual Concept of social welfarethat is to provide palliative programs to the suffering from poverty.
2. Preventive Concept of social welfare.....that is to provide preventive programs preventing society from stepping into social evils.
3. Developmental concept of social welfare.....that is to develop constructive programs for improving social conditions and raising the standards of living.

Now since social welfare concepts have developed much more broadly than ever before, social work education must follow this trend. Therefore, the curriculum must be developed in a generic orientation and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should be used. We, social workers, must prepare ourselves and devote ourselves not only to the fields of social welfare, but also to the fields of social development, even to the field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fter hearing such an informative and inspiring speech from Dr. Chakerian, we ought to make good use of it by comparing those social work education developments he described with our own. And I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herewith: (1) the constructive concept of social welfare (2)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ofessional school of social work and (3) the generic and integrated curriculum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Thank you!

「對東南亞社會工作教育」一文之評論

武自珍

主席、各位先生女士：

我首先表示我個人對車博士的感謝，謝謝他給我們帶來了東南亞社會工作的發展及近況，在車博士的論文中曾提出幾點意見，我願意簡短地表示一點淺見，首先我十分贊成車博士的有關我國應加入國際社會工作教育聯合會的提議，因為我國的社工教師有多數是在歐美國家受訓練，帶回來的是歐美社會型態的社會工作的精神及目標，我們需要與我們鄰近的，背景文化較相似的國家彼此討論，我們東南亞國家中的特殊需要及特殊的社會工作發展的方向，但我們在考慮加入之前，我們應想到我們能貢獻給這個國際組織什麼，基本的我們的資料的整理工作不夠，常沒有實際工作人員的經驗及資料的配合，使得我們社工教育工作不能與我國實際情況配合，故今後如何與實際從事工作者共同配合作研究而能有更切實際的教學資料是必要的。

七、研討會研究報告

臺灣的大學社會工作教育之研究分析

謝秀芬

臺灣自二十幾年前，在公私立大學院校的社會系就有社會工作課程之設立，但當時只是列在選修的課程中，近年來，由於臺灣進入正開發中國家，社會工作的需要性因而提高了。目前專門訓練社會工作人員的，在大學有中國文化學院（夜間部）的社會工作系，專科學校有實踐家專的社會工作科。另有東海大學社會系四年前由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的社會工作組，及這學年度申請分組而被批准的輔仁大學的社會工作組，而臺大、興大、東吳僅在系內分組，且中國文化學院偏重青少年兒童福利。

社會工作教育的受重視，常是隨着該國家、社會的工業化、都市化及經濟的成長而並進。就目前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料顯示：社會問題的發生不管在種類或數量上已日趨增加且其複雜性日益嚴重。新問題的產生，需要新的作風以及新的對策與解決方法。社會漸期待社會工作人員能去實踐其角色和功能。臺灣社會工作應如何提高服務的水準，社會工作人員在變遷迅速的社會中對其本身複雜的角色及責任當有何專業的新方向和展望，是值得不斷討論與深思的。

一、研究目的

我國社會福利事業發展遲緩，因素雖然很多，但缺乏專業人才却是主要的原因。要發揮社會福利的效能，唯有提高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水準及專業精神，而專業水準與專業精神的提高則須賴社會工作教育的加強始能達到。目前提供社會工作教育的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組）正是培養專業人才的場所。我們談專業教育時應注意到師資、課程、教材、教法等問題。

在過去曾爲了社會工作教學開過不少的會議，如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間舉行的「社會工作教學研究會」，民國六十年二月的「社會工作教學做一貫研討會」，民國六十三年召開的「社會工作教學研討會」等，這些會議都是爲了我國社會工作之教學擬訂標準，樹立正確方向而舉行的。

社會工作是在於預防和解決社會問題，故社會工作教育自然深深受着當時該社會的價值體系、政治結構及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水準所影響，亦往往配合着社會計畫、社會政策。因此社會問題、社會政策與立法，不但與社會工作之關係密切，而且極其重要。今日社工教育的目的在於能對該社會提供所需要的服務。

雖然大學中社會工作組必修的課程已訂立，是否目前我國各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內容足以應付社會的需要？學生所學習的社會工作基本的知識、專業倫理、方法和技術是否足以對人們從事直接的服務？我們常片面的聽到學校所學理論與實際不能配合，難以應用，或實習學分太少等，這是否爲一面之詞，是否普遍的存在於每一個學習者或社會工作者的腦中？到底理論與實際工作間的差距在那裏？那些知識、技巧、方法已足夠，那些還需要加強對方能對他們的服

務較有幫助？若能將這些問題加以闡明將有助於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此嚮導性的初步研究 (Pilot study) 以筆者實際調查日前受專業教育的學生及由社會工作系 (組) 或相關科系畢業，現正在從事實際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來評價一下自己的專業社會工作知識、態度及技巧如何；並且由主管來評價這些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態度和方法等，以瞭解今後社會工作教育應加強的方向，作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向國際專業水準邁進的一個參考，使社會工作教育不僅能國際化亦能國情化，此乃本研究的動機。

二、研究方法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主要對象是主修社會工作的學生三二五名，社會服務機構的社會工作人員一七三名和機構主管七六名。主修社會工作的學生是社會工作教育的接受者，他們在課程的建立上應佔最主要的角色，因此我們選了全國十所大專院校主修社會工作的四年級全部學生四三六名為對象，其中臺灣大學二五名，師範大學十九名，中興大學二七名，政治大學二十二名，東海大學二十名，輔仁大學十三名，東吳大學二十五名，中國文化學院五十七名夜間部四十五名，實踐專家專一七三名，臺南神學院十名；但問卷表僅收回三二七份，因材料不全剔除二份，共三二五份。男學生佔五分之一強，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下者有二〇二名，佔六二%。

除學生外，我們又附帶調查了社會福利機構的主管及凡是社會工作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目前在社會服務機構工作的社工具，共收回問卷表社工具一七三三份及機構主管七六份。他們的年齡分佈如下：社會工作人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有六十六名，佔三八·一五%，二六~三〇歲者有五六名，佔三二·三六%，三一~三五歲者有十九名，佔一〇·九八%，三六~四〇歲者有六名，佔三·四七%，四一歲以上者有八名，佔四·六二%，不詳的有十八名，佔一〇·四%。主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有八名，佔一〇·五三%，二十六~三十歲者有十四名，佔一八·四二%，三十一~三十五歲者有十名，佔一三·一六%

三十六~四十歲者有十一名，佔一四·四七%，四十一歲以上者有二十一名，佔二七·六三%，不詳的有十二名，佔一五·七九% (見表一)。他們是分佈於全國各地的福利機構，有從事醫務社會工作、兒童、青少年、老年、家庭服務者，亦有從事感化服務、社會福利行政、就業輔導、社區服務、社會保險等工作者，其分佈情形如下：在社會工作人員方面，從事醫務社會工作者有三十三名，佔一九·〇八%，從事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者有六〇名，佔三四·六八%，家庭服務者有三十六名，佔二〇·八一%，感化服務者有六名，佔三·四七%，社會福利行政者有十一名，佔六·三六%，就業輔導者有六名，佔三·四七%，社會保險者有五名，佔二·八九%，社區服務者有十三名，佔七·五一%，不詳的有三名，佔一·七三%，在主管方面，從事醫務社會工作者有十四名，佔一八·四二%，從事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者有二十九名，佔三八·一六%，家庭服務者有二名，佔二·六三%，感化服務者有五名，佔六·五八%，社會福利行政者有十三名，佔一七·一一%，就業輔導者有二名，佔二·六三%，社會保險者有六名，佔七·八九%，社區服務者有五名，佔六·五八% (見表二)。至於他們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的年數則如下：在工作員方面，服務一年及一年以下者有六十四名，佔三六·九九%，二~五年者有五十七名，佔三二·九五%，六~十年者有二十四名，佔一三·八七%，十一~十五年者有二名，佔一·一六%，十六年以上者有五名，佔二·八九%，不詳的有二十一名，佔二·一四%。主管方面，服務一年及一年以下者有十名，佔一三·一六%，二~五年者有十七名，佔二二·三七%，六~十年者有十一名，佔一四·四七%，十一~十五年者有十六名，佔二一·〇五%，十六年以上者有十七名，佔二二·三七%，不詳的有五名，佔六·五八% (見表三)。

(二) 研究工具

a. 調查表的製作

社會工作課程對於在大學部水準的教育方案，應該是提供學生去獲得社會工作實務所應準備的知識、態度和技巧三方面。所謂知識乃是對事實的理解；態度是包括價值、信念、情感部分 (社會工作是一種藝術，它是基於直覺、感

表一 社會工作人員及機構主管之年齡別

	二十五歲以下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四一以上	不詳	合計
工作人員	突(六·九五%)	五(三·三六%)	十九(〇·九六%)	六(三·四七%)	八(四·六三%)	一八(一〇·四〇%)	一七三
主管	八(一〇·三五%)	一四(一·八四%)	一〇(三·一六%)	一(一·四·四七%)	三(三·七三%)	三(二·五九%)	六
合計	七	一〇	元	一七	元	二〇	二四九

表二 社員工員及主管所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別

	醫務	兒青少年	家庭服務	感化服務	社福行政	就業輔導	社會保險	社區服務	不詳	合計
工作人員	(一九·〇%)	(三·六%)	(二〇·八%)	(三·七%)	(六·三%)	(三·四%)	(三·九%)	(七·五%)	(一·五%)	一三
主管	(一·四%)	(六·六%)	(一·三%)	(六·五%)	(七·二%)	(一·三%)	(七·九%)	(六·五%)	(〇%)	六
合計	四	九	元	二	二	八	二	一八	三	二四

表三 社員工員及機構主管之實際工作年數

	一年以下	二~五年	六~十年	十一~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不詳	合計
工作人員	六(三·八九%)	五(三·三六%)	二(三·三七%)	三(一·一六%)	五(二·九%)	三(三·一四%)	一七
主管	一〇(三·一六%)	一(三·三七%)	一(三·四七%)	一(三·〇五%)	一(三·三七%)	五(六·六%)	六
合計	七	七	三	四	三	八	二四

情、動態的治療關係，這些是無法以科學去分析的；技巧是包括解決問題的工作，一些仲裁的方法。知識、情感和行動三者是合而為一的，社會工作具有科學知識、哲理基礎，而本身却是一門藝術，這在社會工作教育的文獻中記得很清楚。

依照一九七〇年八月在菲律賓賓尼拉舉行之「國際社會工作學院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中認為社會工作課程是訓練學生能在任何工作範圍內工作，課程的內容除在教室的課程外，亦有實地實習課程；會中列出的範圍有：

- (1) 人格及其社會環境關係之瞭解。
- (2) 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工作實務——哲學和歷史。
- (3) 有關社會福利制度和服務之政策、方案和內容。
- (4) 社會工作的方法。
- (5) 實習工作，以求理論能應用於實際工作經驗中。

蔡漢賢教授在「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註一)一文中提到我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目標應有五項，即：

1. 一般社會工作知識。
 2. 認識與運用研究的方法。
 3. 政策、立法與機構實際運用的情形。
 4. 瞭解地區獨特的社會問題。
 5. 透過實習來印證學理、加深歷練。
- 調查表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的項目乃依以上一個大學程度的社工員所應具備的各方面條件來製作問卷項目；如：「你是否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

「你認為社會工作實施中所採用的概念、原則及技巧與實際應用間差異的程度如何？」

「你能適當影響社會和改變個人嗎？」

「你在協助案主找到基本問題真相及面對問題的能力如何？」等。每一題均以五等級尺度(如：非常重視、重視、不知道、不重視、非常不重視)來圈

選，以評價自己所具有的专业知識、態度及技巧程度如何。先經由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組四年級學生十名及社會福利機構的社會工作員作 Pretest 而整理、取捨、選擇出32個項目作為本研究的主要調查項目。

第二部分是課程意見調查，先調查目前提供社會工作課程的十所大學他們所開的課程，然後找出多數學校所開之共同課程為：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工作概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問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實習等九門課。然後問以上那些課程對實際工作最有用？那些是無幫助的？還有那些課程應列為必修？對實習的學分應有多少較適當，且應分配在那幾個學年實習等。

學生和社會工作員所用的調查表是相同的，而社會服務機構主管或督導的調查表中前二十八個項目亦完全相同，只是其調查表不是用來評價自己，而是評價在他所屬單位工作的社工員的專業知識、態度和技巧之程度如何。為了求調查資料的可靠性，乃採無記名方式調查，被調查者僅記上性別、年齡，所屬學校或機構名稱、職務、實際工作年數等五項。

b. 資料的收集及限制

調查表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底分別寄往各大學及各社會服務機構，因無資料可知到底目前社會福利機構有多少社工員是社會系及相關科系畢業的，故問卷表寄出時常多寄幾份，共寄出社工員問卷表二五〇份，主管問卷表一二〇份，至十二月底時共收回了學生的調查表三二五份，社工員一七三份，主管七六份，全部樣本共五七四份。以郵寄問卷方式從事調查的最大問題是寄回問卷表者大多是對於此研究主題比較關切，同時由於部份社工員雖畢業自社會系但未必都受全套的社工專業訓練，又大部分的機構主管亦非本科系畢業，因此以針對社工知識、技巧的評價問卷自然會有部分覺得太艱深及對專業用語的含意不清楚，而有所偏向是難以避免的，這也影響問卷的收回率。

c. 調查表的整理

將學生、社工員及主管三個羣體對各項目每一等級尺度的數目算出，統計各項目的平均值，以瞭解各項目的平均值高低之分佈；然後利用卡平方(χ^2)檢定，以百分之五的顯著水準測學生、社工員及社工員、主管這二個羣體間有

表四 各項目平均值

項	目	學生	(順位)	工作人員	(順位)	主管	(順位)
1.	重視社會工作基本知識和價值作為專業準則。	4.17	4	4.39	4	4.39	5
2.	社會工作的概念、原則及技巧與實際應用間的差異	2.98	27	3.58	21	3.46	23
3.	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	4.42	3	4.47	3	4.30	7
4.	尊重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	4.45	2	4.54	2	4.41	4
5.	自我認識和練訓方面的發展。	3.27	23	3.70	18	4.08	10
6.	社工員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	4.57	1	4.65	1	4.54	1
7.	了解增進專業知識和改善實施標準所研究的意義。	3.47	16	3.91	11	3.87	17
8.	貢獻自身職責以達成民主社會之社會福利義務。	3.65	12	3.88	12	3.87	17
9.	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置和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自己的職責。	3.98	7	4.19	7	3.97	12
10.	重視專業社會工作是一個整體，勝於任何一種特殊的社會工作方法。	3.72	10	3.57	22	3.54	22
11.	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是一種增進個人和社會福利的事業。	4.14	5	4.32	6	4.44	3
12.	贊成「社會工作員」的角色勝於「個案工作員」、「羣體工作員」、「社區工作員」等任何一種。	2.97	28	3.26	28	3.78	20
13.	有能力影響社會和改變個人。	3.34	21	3.53	24	3.76	21
14.	能描述和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	2.36	30	3.08	30	3.76	21
15.	了解人類行為受個人、羣體、組織、制度和文化等各方面影響。	4.12	6	4.35	5	4.46	2
16.	社會工作實施上的各種方法全是運用社工的知識、原則，依據其價值和倫理。	3.82	8	3.88	12	4.20	9
17.	傾聽和深入了解案主內心的能力。	3.68	11	4.03	9	4.29	8
18.	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	3.65	12	4.06	8	4.33	6
19.	處理案主複雜的情感和衝突。	3.04	26	3.47	26	3.84	18
20.	透過案主複雜的情緒而發覺及瞭解問題的內在癥結之能力。	3.31	22	3.67	19	3.96	13
21.	能協助案主找到基本問題真相及面對問題的能力	3.39	19	3.81	16	4	11
22.	支持「案主自決」的原則。	3.62	13	3.85	13	3.97	12
23.	輕鬆自如的應對各種不同的個人及團體。	3.09	25	3.51	25	3.88	16
24.	瞭解自己能力的限制，接受有時對案主的需要無法提供協助的事實。	3.46	17	3.82	15	3.97	12
25.	應對地位高與地位低的人。	3.40	18	3.58	21	3.83	19
26.	對案主提供建議的時機恰當。	3.39	19	3.64	20	3.92	14
27.	對人評價客觀。	3.19	24	3.78	17	3.89	15
28.	能與其他機構建立有利及友善的關係。	3.48	15	3.94	10	3.89	15
29.	人類行為是可塑且易於訓練。	3.49	14	3.43	27		

30. 理論是經驗的濃縮，隨實務而存在。	3.81	9	3.83	14	
31. 學校所學的能應用在實際（實習）工作中。	3.35	20	3.56	23	
32. 滿意所服務（或實習）的機構之專業程度。	2.68	29	3.12	29	
總 平 均	3.55		3.83		4.02

否顯著性差異。為方便計，檢定時將第一、第二等級合併，第四、第五等級合併，第三等級照舊，變成三等級來計算。由於時間上的限制僅先做以上最初步的全面整理分析。至於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及各變數分析等將陸續於另文檢討。

三、結果分析

(一) 各題平均值之分佈

先統計各題的平均值，各題凡答非常重視或非常好者得五分，重視或好者得四分，不知道者得三分，不重視或不好者得二分，非常不重視或非常不好者得一分，未回答者得〇分。平均值高的項目亦即今日專業教育成功的部分，平均值低的項目可說是今後需要再努力加强的方向。以下就針對學生、社工員對自己專業知識、技術的評價及行政主管對社工員專業知識之評價予以分析。

a 學生與社工員對本身評價之比較

學生與社工員對各題的自我評價值理論上應在五（最高）至一（最弱），分佈，但結果都集中在四·六五至二·二之間（見表四）。今先列舉評價值高的項目，如表五的分佈，評價值在四·一以上可說是很高的，學生有六項目，工作員有七項目。學生對自己評價高的項目依次為：「社工員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重視社會工作基本價值和知識作為專業準則」、「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是一種增進個人及社會福利的事業」、「了解人類行為受個人、羣體、組織、制度和文化的各方面影響」。

為受個人、羣體、組織、制度和文化的各方面的影響」。社工員對自己專業知識評價高者依次為：「社工員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重視社會工作基本價值與知識作為專業準則」、「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是一種增進個人及社會福利的事業」、「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置及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自己的工作職責」，除最後一項外，學生和社工員對自己知識之評價很高的項目有六項完全相同。由此可看出現今的社工學生及工作員對於專業知識的認識與瞭解程度都很高，而社工員因實際在工作，所以對自己職業的認識較學生強。

相反的，在評價最低的項目中，學生與社工員均是「能描述和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對服務（或實習）的機構之專業程度滿意與否」；可見學生和社工員均認為目前的機構專業化之程度還不够。至於對社會制度和社會服務之政策、方案和內容方面的瞭解乃居於低項目之首。社會問題的解決辦法之一靠訂社會計畫，這需要利用新知識和新技术做為工具，來幫助社會計畫之推行；有了社會計畫之後，還要整理一些準則、政策，以達計畫之目標，而履行政策則要靠實際的方案活動。在這些方面，不僅是學生，就是實際在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者亦不甚明瞭。

b 社工員自我評價和行政主管對社工員專業知識之評價比較

其次是社工員自我評價和主管對社工員評價間的關係。行政主管對社工員之評價值均集中於四·五至三·四之間（見表六）。除了「社會工作的概念、原則與技巧和實際應用間的差異」、「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尊重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社工員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置和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自己的職業」五項評價值比社工員對自己評價稍低外，其餘各項的評價值都比社工員對自己的評價高。而其對社工員評價較高的項目和社工員對自己評價亦高的項目很接近。例如評價值高的依次為：「社工員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理解人類行為受個人、羣體、組織、制度和文化的各方面影響」、「理解並能解釋社會

學生對自己的評價

表五 評價項目列表

工作員對自己的評價

項目	學生對自己的評價	工作員對自己的評價
4.6	6. 社工具員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	6. 社工具員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
4.4	3. 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 4. 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	4. 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 3. 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 1. 重視社會工作基本知識與價值作為專業文化和文化等方面的影響
4.2	15 了解人類行為受個人、羣體、組織、制度、文化等影響 11 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基本知識與價值作為專業福利的事業	15 了解人類行為受個人、羣體、組織、個人及社會福利的事業 11 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基本知識與價值作為專業福利的事業
4.0	9. 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理、促進社會福利專業發展」是自己的職責	9. 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理及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自己的職責 18 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 17 傾聽和深入了解了案主內心的能力
3.8	30 理論是經驗的濃縮，隨實踐而存在 16 社會工作實施上的各種方法是運用社工的知識、原則，依據其價值與倫理	8. 編畫自身專業以促成民主社會之福利的關係 16 社會工作實施上的各種方法是運用社工的知識、原則，依據其價值與倫理 22 支持「案主自決」的原則 30 理論是經驗的濃縮，隨實踐而存在 24 了解自己能力的限制，有時無法提供協助的專業
3.6	10 重視專業社會工作是一個整體，屬於任何一種特殊的社會工作方法	27 對人評價客觀 5. 自我認知及訓練方面的發展 26 對案主提供建議的時間恰當
3.4	25 能應付地位高與地位低的人 24 了解自己能力的限制，能接受有時對案主無法協助的專業 7. 了解增進專業知識和改善實際標準所扮演的角色 28 能與案主建立友善及有建設性的關係 29 人類行為是可變且易於訓練的 21 能協助案主找到基本問題及面對問題的能力	
3.2	5. 自我認識和訓練方面之發展	5. 自我認知及訓練方面的發展 19 處理案主複雜的情緒和衝突之能力 29 人類行為是可變且易於訓練的
3.0	19 處理案主複雜的情緒和衝突 23 能輕鬆自如的應對各種不同的人與團體	19 處理案主複雜的情緒和衝突之能力 23 能輕鬆自如的應對各種不同的人與團體 14 能描述與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
2.8	12 達成「社會工作員」角色屬於「個案工作員」、「羣體工作員」、「社區工作員」等任何一種	12 達成社會工作員的角色屬於「個案工作員」、「羣體工作員」、「社區工作員」等任何一種 32 對服務 (實習) 機構之專業程度滿意與否
2.6	14 能描述與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	14 能描述與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
2.4	32 對服務 (實習) 機構之專業程度的滿意與否	32 對服務 (實習) 機構之專業程度滿意與否
2.2	14 能描述與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	14 能描述與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

主管對工作人員的評價

表六 評價項目別順位

評價值

工作人員對自己的評價

4.6	6. 社工具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	6. 社工具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
4.4	4. 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	4. 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
4.4	3. 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 1. 重視社會工作基本知識和價值	3. 尊重個人的尊嚴以及18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 1. 重視社會工作基本知識和價值為專業準則
4.2	9. 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置及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自己的職責	9. 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置及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自己的職責
4.0	18. 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 17. 傾聽和深入了解案主內心的能力	18. 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 17. 傾聽和深入了解案主內心的能力
3.8	28. 能與其他機構建立友善及有利關係 7. 了解增進專業知識和改善實施標準所作研究的意義	28. 能與其他機構建立友善及有利關係 7. 了解增進專業知識和改善實施標準所作研究的意義
3.6	27. 對人評價客觀 5. 自我認知和訓練方面的發展	27. 對人評價客觀 5. 自我認知和訓練方面的發展
3.4	20. 透過案主複雜的情緒而發覺及了解問題複雜的能力 26. 對案主提供建議的時候恰當	20. 透過案主複雜的情緒而發覺及了解問題複雜的能力 26. 對案主提供建議的時候恰當
3.2	2. 社會工作的概念、原則及技巧與實際應用間的差異	2. 社會工作的概念、原則及技巧與實際應用間的差異
3.0	14. 能描述和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	14. 能描述和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

4. 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 | 11. 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是一種增進個人及社會福利的專業

3. 尊重個人的尊嚴以及18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

16. 社會工作實施上的各種方法全是運用社工知識、原則，依據其價值與倫理

21. 能協助案主找到基本問題與相對面問題 | 5. 自我認知及訓練方面的發展

36. 對案主提供建議的時候恰當 | 20. 透過案主複雜的情緒而發覺及了解問題複雜的能力

24. 了解自己能力的限制 | 22. 支持「案主自決」的原則 | 9. 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置及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本身職責

19. 處理案主的情緒與衝突 | 8. 願意以身試法 | 7. 了解增進專業知識和改善實施標準之意義 | 23. 能輕鬆自如地應付各種不同的人與團體 | 28. 能與其他機構建立友善及有利的關係 | 27. 對人評價客觀

10. 重視專業社會工作是一個整體，勝於任何一種特殊的社會工作方法

2. 社會工作的概念、原則及技巧與實際應用間的差異

工作是一種增進個人和社會福利的事業」、「尊重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重視社會工作基本價值和知識作專業準則」、「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除了「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一項外，主管和社工對自己的專業知識之評價近乎相同。

相反的，「社會工作的概念、原則與技巧和實際應用間的差異」一項，是行政主管對社工員評價最低的項目。但社工員在其所有自我評價項目此項是居第二位，至於主管對社工員的評價值比社工員對自己的評價值高出較多的項目，依次是「能描述和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贊成『社會工作』的角色勝於『個案工作員』」、「團體工作員」、「社區工作員」等任何一種」、「輕鬆自如的應對各種不同的個人與團體」、「處理案主複雜的情真和衝突」等。

(二) 卡方檢定分析

統計處理的結果發現在所有三二個項目中，工作員、學生和主管共同的一八個項目的調查，在自由度為四、五的顯水準上，三個羣體間有顯著性差異的項目是②⑤⑦⑧⑨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①③④⑥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共二十項目（見表七）作員的調查表中有的一㉑，「㉒」，「㉓」，「㉔」，「㉕」四個項目，在自由度二、五的顯著水準上有顯著性差異的是㉑及㉒兩項。以下就針對其間的差異點和相似點分別予以說明。

a 差異點

項目②：「社會工作實施中所採用的概念、原則及技巧與實際應用間的差異程度如何？」學生有四三%、社工員有七七%認為不嚴重，而機構行政主管認為社工員覺得不嚴重者佔六九%。三分之一強的學生及五分之一的社工員認為嚴重，主要原因是經驗不足、隨機應變能力不夠、不能學以致用，而導致實際踴躍實際，學理死學理的情況。學生與社工員有如此高的顯著差異，主要原因在於一個有實際工作經驗，而一個沒有。其次是由於專業制度未建立，行政主管及一般人的觀念缺乏，而影響專業知識的應用。由此可見實習督導的缺乏而

造成理論與實施間的距離。聯合國社會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曾表示以增進個人及社會福利為目的之社會工作能否成功，端視其領導人員及工作幹部曾否接受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以為斷，也許這將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項目⑤：「身為一個專業社工者，你覺得你在自我認知和訓練方面的發展程度如何？」學生覺得在自我認知和訓練方面的發展程度好的，佔五五%，社工員佔七七%，而行政主管認為他屬下的工作員在自我認知和訓練方面有八七%程度好，而在這八七%中有認為程度非常好。這或許是在今日社會福利機構擔任行政主管者大部分未接受過社工專業教育，所以對其社會工作系（組）及相關科系畢業的社工員之表現覺得很滿意。學生有三一%認為自我認知和訓練的方面發展不好，主要原因是認為實際工作經驗太少，訓練不夠，機構所能提供的訓練環境不很合適。其次是屬於個人的興趣問題所致，因為今日的聯考制度使學社會工作者並非出於本身的喜好，而轉系又難，有部分學生只是為了得一張文憑，並未下功夫學習。項目⑭，㉖與此有關連，可一併加以說明。項目⑳：「瞭解自己能力的限制，能接受有時對案主的需要無法提供協助的事實」，學生接受能力好的佔六〇%，社工員佔八〇%，主管佔八四%；項目㉑：「對人的評價客觀嗎？」認為客觀的學生佔五九%，社工員佔七八%，主管的評價佔八八%。學生和社工員有如此顯著的差異，主要亦是在於學生自我認知和訓練上的發展還不夠。

項目⑦：「了解增進專業知識和改善實施標準所作的研究之意義嗎？」此項目學生覺得非常瞭解與瞭解者佔四一%，而社工員佔八四%，行政主管對社工員的評價中佔了八八%，學生和社工員有顯著的不同。因為社會工作研究比較重視運用性的研究，往往是對於產生社會工作方案的計畫和實施有關的知識，及對方案的計畫和實施從事調查和評價的工作，以發展和修正社工專業服務為目標，自然參與實際工作者要比未加入服務活動行列的學生更明瞭它的意義。

項目⑧，⑨兩題有差異，一起加以比較。項目⑧：「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置及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自己的職責」，學生和社工員都各有九〇%認識增進社會福利之發展是自己的職責；但其中回答非常認識者，

表七 依卡平方檢定有顯著差異的問卷項目

項 目		5	4	3	2	1	不 詳	合 計	χ^2 檢 定		
									S.W.A 三羣體 d. f = 4	S.W 二羣體 d. f = 2	W.A 二羣體 d. f = 2
2 社會工作的概念、原則、技巧與實際應用間的差異。	S	5	134	59	107	16	4	325	$\chi^2 = 59.94$ $p > 0.001$	$\chi_1^2 = 53.43$ $p < 0.001$	$\chi_2^2 = 2.18$
	W	3	127	6	31	2	4	173			
	A	1	50	5	18	0	2	76			
5 自我認知和訓練方面的發展。	S	13	163	50	90	6	3	325	$\chi^2 = 36.48$ $p < 0.001$	$\chi_1^2 = 27.94$ $p < 0.001$	$\chi_2^2 = 3.33$
	W	10	121	18	20	1	3	173			
	A	22	43	4	6	0	1	76			
7 瞭解增進專業知識和改善實施標準所作的研究之意義。	S	12	199	31	72	2	9	325	$\chi^2 = 19.87$ $p < 0.001$	$\chi_1^2 = 14.36$ $p < 0.001$	$\chi_2^2 = 0.84$
	W	25	117	14	13	0	4	173			
	A	15	52	8	1	0	0	76			
8 貢獻自身職責，以達成民主社會之社會福利義務	S	11	210	82	19	1	2	325	$\chi^2 = 20.29$ $p < 0.001$	$\chi_1^2 = 13.62$ $p < 0.005$	$\chi_2^2 = 1.85$
	W	15	128	21	6	1	2	173			
	A	9	54	7	6	0	0	76			
9 認識「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置及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自己的職責。	S	35	259	18	11	0	2	325	$\chi^2 = 30.61$ $p < 0.001$	$\chi_1^2 = 16.33$ $p < 0.001$	$\chi_2^2 = 5.49$
	W	43	118	8	0	1	3	173			
	A	22	39	8	5	2	0	76			
12 贊成「社會工作員」的角色勝於「個案工作員」、「羣體工作員」、「社區工作員」等任何一種。	S	36	100	20	150	16	3	325	$\chi^2 = 37.63$ $p < 0.001$	$\chi_1^2 = 5.92$	$\chi_2^2 = 18.35$ $p < 0.001$
	W	28	62	10	62	6	5	173			
	A	20	31	12	9	2	2	76			
13 有能力影響社會和改變個人。	S	6	143	131	44	1	0	325	$\chi^2 = 40.78$ $p < 0.001$	$\chi_1^2 = 40.27$ $p < 0.001$	$\chi_2^2 = 11.76$ $p < 0.005$
	W	1	108	44	19	0	1	173			
	A	7	53	5	10	0	1	76			
14 能描述和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目前所存在的社會服務。	S	5	71	75	155	17	2	325	$\chi^2 = 66.89$ $p < 0.001$	$\chi_1^2 = 19.68$ $p < 0.001$	$\chi_2^2 = 18.71$ $p < 0.001$
	W	5	62	46	56	1	3	173			
	A	10	42	11	12	0	1	76			
17 傾聽和深入瞭解案主內心的能力。	S	40	187	53	44	1	0	325	$\chi^2 = 45.76$ $p < 0.001$	$\chi_1^2 = 26.14$ $p < 0.001$	$\chi_2^2 = 4.56$
	W	32	123	8	9	0	1	173			
	A	26	47	0	2	0	1	76			
18 表達，接受和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	S	30	198	49	48	0	0	325	$\chi^2 = 55.21$ $p < 0.001$	$\chi_1^2 = 33.52$ $p < 0.001$	$\chi_2^2 = 6.38$ $p > 0.05$
	W	26	132	12	2	0	1	173			
	A	27	47	0	1	0	1	76			
26 對案主提供建議的時機恰當。	S	7	124	176	14	0	4	325	$\chi^2 = 60.97$ $p < 0.001$	$\chi_1^2 = 17.99$ $p < 0.001$	$\chi_2^2 = 11.21$ $p < 0.005$
	W	3	108	55	5	0	2	173			
	A	7	57	9	2	0	1	76			

19處理案主複雜的情感和衝突。	S	9	99	116	95	5	1	325	$x^2=66.99$ $p<0.001$	$x_1^2=28.83$ $p<0.001$	$x_2^2=14.83$ $p<0.001$
	W	8	91	48	26	0	0	173			
	A	13	46	5	10	0	2	76			
20透過案主複雜的情緒而發覺及瞭解問題的內在癥結之能力。	S	12	147	98	66	2	0	325	$x^2=49.06$ $p<0.001$	$x_1^2=24.65$ $p<0.001$	$x_2^2=6.21$ $p<0.05$
	W	11	113	29	19	0	1	173			
	A	12	52	5	5	0	2	76			
21能協助案主找到基本問題真相及面對問題的能力。	S	14	125	101	54	0	4	325	$x^2=56.19$ $p<0.001$	$x_1^2=35.04$ $p<0.001$	$x_2^2=6.71$ $p<0.05$
	W	15	120	25	11	0	2	173			
	A	13	52	3	8	0	0	76			
22支持「案主自決」的原則。	S	25	189	71	37	1	2	325	$x^2=25.77$ $p<0.001$	$x_1^2=18.72$ $p<0.001$	$x_2^2=0.32$
	W	22	119	13	17	0	2	173			
	A	12	52	6	4	0	2	76			
23輕鬆自如的應對各種不同的人與團體。	S	25	115	59	115	10	1	325	$x^2=46.58$ $p<0.001$	$x_1^2=22.85$ $p<0.001$	$x_2^2=6.75$ $p<0.05$
	W	12	98	30	33	0	0	173			
	A	15	45	6	9	0	1	76			
24瞭解自己能力的限制，能接受有時對案主需要無法提供協助的事實。	S	19	176	62	64	1	3	325	$x^2=28.21$ $p<0.001$	$x_1^2=18.22$ $p<0.001$	$x_2^2=1.05$
	W	24	112	17	17	1	2	173			
	A	15	49	5	5	0	0	76			
25能應對地位高與地位低的人。	S	17	162	80	60	3	3	325	$x^2=16.03$ $p<0.005$	$x_1^2=3.7$	$x_2^2=6.73$ $p<0.05$
	W	13	97	38	24	0	1	173			
	A	12	48	7	9	0	0	76			
27對人評價客觀	S	18	174	56	77	0	0	325	$x^2=39.89$ $p<0.001$	$x_1^2=22.69$ $p<0.001$	$x_2^2=7.79$ $p<0.025$
	W	15	118	25	12	1	2	173			
	A	8	59	2	7	0	0	76			
28能與其他機構建立友善及有利關係。	S	13	173	89	46	0	4	325	$x^2=26.98$ $p<0.001$	$x_1^2=13.78$ $p<0.001$	$x_2^2=4.80$
	W	19	113	31	9	0	1	173			
	A	15	42	7	8	0	4	76			
31學校所學的能應用在實際(實習)工作中。	S	2	122	190	10	1	0	325	$x^2=16.94$ $p<0.001$		
	W	5	91	66	7	0	4	173			
32滿意所服務(實習)的機構之專業程度。	S	10	95	23	166	26	5	325	$x^2=19.13$ $p<0.001$		
	W	8	80	6	68	4	7	173			

註：S代表學生，W代表工作員，A代表機構主管或督導。

學生只有十分之一強，社工員則占了四分之一。項目8：「貢獻自身職責以達成民主社會之社會福利義務方面」，學生有六八%，社工員有八三%認為能做到，而學生有四分之一回答不知道，這是因為學生還未實際工作，對自己不太有把握所致。

項目12：「贊成社會工作人員的角色勝於個案工作員、羣體工作員、社區工作員等任何一種社會工作方法的實施者」，學生贊成的只占四二%，工作員占五三%，行政主管占六九%。

美國自一九六九年以後，社會工作有鉅大的轉變，此一改變是服務對象由個人變為社會，由局部變為整體，研究整合方法，使學生獲得更廣泛的工作能力。近年來，美國全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的課程標準之改變及許多社會工作者近年來在國際社會福利會議的報告，此一轉變，已為各國社會工作界所共認。國內社會工作教育專家們亦同樣強調此一趨勢（註二）。過去我們是以工作法為中心，著重治療，主張「專」，今後應以社會問題為中心，重預防與發展，主張「博」。民國六〇年於臺北舉行的「社會工作教學做一貫研討會」中，聯合國社會工作訓練顧問斯薇亞女士在閉幕致詞時說：「必須永遠記住——社會工作需要與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有關，但應經常保持世界所公認社會工作的價值與技術。」（註3）我們若要向國際水準邁進，必須使社會工作員的角色在執行他的專業職責上，勝於任何一種社會工作方法的實施者，此為努力的方向。

項目13，23，28這四項均是對於社會與個人的影響方面有差異的項目，一併比較說明。項目13：「有能力影響社會和改變個人嗎？」學生有能力者占四六%，社工員占六三%，主管占八〇%。項目23：「輕鬆自如的應對各種不同的人與團體嗎？」學生回答好者占四三%，社工員占六四%，主管占八〇%；此二項學生和社工員之間，及社工員和主管之間，在 $t(1)=2.7, P < 0.05$ 上都有顯著性的差異。主管對社工員的評價高於社工員對自己的評價，而社工員對自己的評價又高於學生對自己的評價。項目25：「能應對地位高與地位低的人」，學生占五五%，社工員占六四%，主管占七九%。項目28：「能與其他機構建立友善及有利關係」，學生——五八%，工作員——七七%，主管——

七九%。25，28兩項由於範圍的縮小，學生和社工員的評價就隨着提高了，但學生和社工員間仍有差別。項目25，主管對工作員的評價還是很高。

項目14：「能描述和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和過去與目前社會所存在的廣泛服務」，能力好的學生占二三%，工作員占三九%，主管占六九%三者間有很高的顯著差異性，雖然主管的評價高出很多，但仍未超過七〇%。此項百分比如此低，牽涉的方面也許很廣，是否為教材、教法、內容的問題？一般社工教育是需配合社會計畫、社會政策，來訓練工作人員用何種方法來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這是否因為我國目前沒有很明顯正推動的政策可以配合呢？或是由於我國國民性一向不重視法規、條文所致？民生主義現階段的新政策和發展，也是我國社會立法及社會行政工作的基本依據，但是二十幾年來為何接受專業知識的學生和實際工作的人員仍不能描述和分析，乃是值得再深入探討的問題。

項目17，18，19，20，21五項均是關於處理問題的技術，可看出他們融合了專業知識與價值觀念於技巧中的程度如何。項目17：「傾聽和深入瞭解案主內心的能力」，學生有八〇%，工作員有九〇%，主管有九七%覺得能力好。項目18：「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認為能力好的學生有七〇%，社工員有九二%，主管有九九%，這九九%中有三六%是主管認為社工員的能力非常好。項目19：「對處理案主複雜的情感和衝突的能力」，覺得能力好的學生占三三%，工作員占五七%，主管占八〇%。項目20：「透過案主複雜的情緒而發覺及瞭解問題癥結所在的能力」，學生能力好的占四九%，工作員占七二%，主管占八六%。項目21：「協助案主找到基本問題真相及面對問題的能力」，學生能力好的佔五二%，工作員佔七九%，主管佔八〇%。

由此可見主管對工作員的評價都很高，很滿意工作員處理問題的能力；而工作員自己却是對於問題的發現、瞭解、以及面對問題的能力較有把握，而處理複雜的情感和衝突則較沒把握，至於學生則比率更低，是否現在我國社工教育未予重視心理學方面的學科所致，尤其後三項學生回答不知道均在三分之一左右，也許是沒有在此方面深入實習的機會，以致不能瞭解自己的能力到底如

表八 無顯著差異的項目

項 目		5	4	3	2	1	不詳	合計
1.重視社會工作基本知識和價值，作為專業準則。	S	90	207	15	9	1	3	325
	W	71	99	0	2	0	1	173
	A	30	46	0	0	0	0	76
3.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	S	148	170	2	3	1	1	325
	W	83	89	1	0	0	0	173
	A	26	48	1	1	0	0	76
4.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	S	150	168	4	1	0	2	325
	W	94	79	0	0	0	0	173
	A	31	44	0	0	0	1	76
6.社工具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	S	198	121	2	0	4	0	325
	W	118	52	0	0	2	1	173
	A	46	26	3	1	0	0	76
10.重視專業社會工作是一個整體勝於任何一種特殊的社會工作方法。	S	46	204	9	62	1	3	325
	W	27	93	2	43	4	4	173
	A	13	37	2	21	1	2	76
11.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是一種增進個人和社會福利的事業。	S	66	244	7	6	1	1	325
	W	59	112	1	1	0	0	173
	A	33	42	0	0	0	1	76
15.了解人類行為受個人、羣體、組織、制度和文化的各方面的影響。	S	71	224	28	1	1	0	325
	W	68	94	5	2	0	4	173
	A	39	34	2	1	0	0	76
16.社會工作實施上的各種方法全是運用社工的知識、原則，依據其價值和倫理。	S	49	216	10	47	1	2	325
	W	39	99	9	25	0	1	173
	A	21	50	4	1	0	0	76
29.人類行為是可塑且易於訓練的。	S	34	185	15	87	3	1	325
	W	20	86	11	53	0	3	173
30.理論是經驗的濃縮隨實務而存在。	S	46	216	12	46	1	4	325
	W	31	105	8	26	0	3	173

何。

項目22：「對『案主自我決定』之原則在實際應用上的支持程度」，認為非常好和好的學生只有六六%，工作員有八三%，主管有八七%；學生回答不知道者佔五分之一強。項目二六：「對案主提供建議的時機是否恰當？」，學生回答恰當的佔四一%，工作員佔六五%，主管佔八五%，回答不知道的學生佔了二分之一以上，而社工員約佔三分之一。實習經驗的不足及督導的缺乏是造成如此比率的原因。案主自決的原則是專業社會工作哲學中最主要的信念之一，亦是民主社會所不可缺少的，是要真正幫助一個人自立自助，發揮潛能，成為獨立的人所不能欠缺的。但由於我國民性的影響，在應用上仍有些限制（註4），故答「非常好」的極少。

項目31：「學校所學的能完全應用在實際（實習）工作中嗎？」答能應用的學生佔三八%，工作員佔五七%，學生較工作員缺乏經驗，加上實習與督導不充分，在應用上還未能融會貫通，將理論與實際配合起來。但工作員的百分比亦不算高，工作員認為不能應用的主要原因是：

①學校方面：課程太理論化，太淺顯，不精，又未能配合實例說明，無法完全吸收，實習學分太少，師資缺乏，督導（Field Supervision）不足等因素；有時在學校所學的理论不太能跟上社會進步的需要。

②機構方面：行政機構之組織與制度未能依據專業性工作來推展其功能，雖有妥善建議，但亦因特定行政因素所阻，與主管人員的觀念無法取得協調。

③社會方面：一般社會人士對社會工作不瞭解，而使得應用上發生困難。

b、相似點：

學生、社工員及行政主管三羣體，都一致對專業社會工作知識評價很高。如：三羣體各有九〇%以上能實際重視社會工作基本知識和價值當作專業準則；而各有九五%以上尊重每個人的尊嚴與價值，且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同時也贊成社會工作員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又學生有七八%，社工員有七一%重視社會工作是一個整體，而不重視個別方法。三羣體各有九五%能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是一種增進個人和社會福利的事業；各有九〇%以上能明白人類行為是受個人、羣體、組織、制度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影響；

有八〇%以上贊成社會工作實施上的各種方法是運用社會工作的知識和原則，並依據社會工作的價值和倫理。學生有六八%，社工員有六二%贊成人類行為是可塑且易於訓練的，而二者各約有三分之一不贊成。對理論與實務的關係方面，各有八〇%以上贊成理論是經驗的濃縮，隨實務而存在的。

四、結 論

社會工作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在於解決社會問題，故課程的優劣是專業教育成敗的關鍵所在。十幾年來，為使社會工作教育更完備，對於課程標準、教學方法等已不斷有所研究；但是還未曾有過對社會工作教育者所具備的知識和技術如何予以評價，本文乃為一攷專性的初步研究（pilot study），調查表包含了三十二個項目試圖對受過專業訓練的四年級學生三二五名及已畢業現正從事社會工作者一七三名來評價自己所具有的专业知識和技巧，及由社會福利機構的主管七六名來評價其自社會工作系，社會系及相關科系畢業的屬下——社會工作員。從五七四名的問卷調查，來瞭解社工教育的優劣點，以作為今後訂立課程應追求的標準。

依本研究結果，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第一、社會福利機構主管，對社會系與社會工作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的社工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的評價，高於社工員對自己的評價；而社工員對自己的評價又高於學生對自己的評價。

第二、各羣體評價均較高的項目：是社工員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尊重個人的尊嚴與價值，了解人類行為受個人、羣體、組織、制度和文化等方面的影響，重視社會工作基本價值和知識作為專業準則，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是一種增進個人及社會福利的事業，即對一般社會工作基本的知識都很清楚。

第三、一般覺得最差的，是對於描述和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及過去與目前存所在的社會服務之能力；其次是對服務機構的專業程度不滿意，覺得社會工作的概念、原則和技巧與實際應用間還有差異及重視社會工作的個別方法，治療的技術，主張專，認

爲社區工作人員、羣體工作人員、個案工作人員勝於社會工作人員的選佔二分之一；再其次才是關於溝通技巧，解決問題的技術方面。

第四、學生在對於專業知識、技術方面都比社工員差，尤其是對於理論與實際工作之配合，自我認知和訓練方面，對人服務，溝通的技巧與解決問題的方法上與社工員有明顯的差別。這些都需透過實習來印證學理，加強督導，才能熟悉技巧，體會所學。又對於社會立法，政策及社會工作研究的意義之認識也有顯著性差異。

第五、主管或督導的評價比社工員自己的評價高出很多的項目；大多是有關社會工作技術，對人與團體的服務，方法及對於社會立法與政策的瞭解方面。

總之，臺灣的社會工作正處於發展階段，不僅需要在教學、課程、設施、內容、與方法上改善，同時亦需加強技巧方面的實習與督導，方能解決目前的社會問題，進而預防將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所可能產生的新問題。從本研究結果，對他日社會工作教育國情化提供了幾個追求的方向，在此願提供幾點個人的淺見以資參考。

① 學生的甄別——社會工作是一種服動性與貢獻性的工作，需要有利他的精神與品德、身心健康、性格和藹，能與他人合作的性格始能勝任。目前在這種以分發方式，轉系又難，學非所用率高的聯考制度下，若能像藝術科系加考術科一樣，給予性向測驗與口試，使每一個接受教育與訓練的學生，不僅是出於自己的興趣與志願，且亦具備了社工員應有的人格特質。

② 課程的改進重點——教材上應注意與我們社會文化環境相配合。

a 社會計畫、社會政策、立法課程的加強，不應只重外國資料的介紹，而應重視相互比較，配合我們社會的發展與需要，將現代社會實際各種政策、方案列入研討課程。

b 加強心理學知識：社會工作是運用個人內在潛能，協助個人解決問題，以求個人人格充分發展的一種專業；故心理學的應用不亞於社會學，今日處理問題的技術沒有十分把握，有賴心理學方面學科的重視。

c 社會調查與研究課程，採應社會學組與社會工作組分開授課爲佳，因

社會工作著重於實用性及評價方面的研究。

③ 實習與督導時數增加——社會工作是理論與實際交融的學問，要以實際技能去接觸各種需要的人。若從三年級開始三天上課，三天到機構實習，機構能提供一套完善的實習計畫，學校老師每星期定期到機構指導學生，並與機構的督導員討論學生的實習情況，使學校所學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上。

④ 在職訓練課程之設立——社會工作人員爲了適應社會變遷中社會問題的需要，所需的技術也一直在改變，針對所不同機構的服務需要而有所不同；在職訓練課程之訂立，尤其未具專業資格之各公私私立有關機構的行政督導人員及工作人員，更當接受教育與訓練，使機構能以新辦法來處理變遷中的新問題。同時在師資極度缺乏的現況下，機構亦有能力負起對來日社工專業人才的培養與投資。

⑤ 成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來進行我國社會工作教育未來的策劃工作，定期聚集專家、學者與實際工作人員於一堂，互相研討並提出論文報告，多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向民衆介紹社會工作人員的角色與職務。

本研究之調查在方法與技術上缺點不少，項目本身在內容上有多大的代表性，也無從得知，不過對社會工作教育的評價，這只是一種嘗試性的工作。爲更正確及客觀的了解社會工作教育的結果，應將此研究在各項加以深入，這也是值得去做的。希望此研究能喚起更多有關社會工作教育問題的研究興趣與關心，而達拋磚引玉之效。

註1：蔡漢賢，「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社會工作季刊一八號，民國六十五年。

註2：徐震，「美國社會工作教育的新趨勢」，社會學與社會工作，民國六十五年，一二五—一二八頁。

註3：參看：社會工作教學做研討會議報告，民國六十年。

註4：參看：謝秀芬，「案主自我決定」原則的再探討，東海學報第一八卷，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蔡漢賢著，社會工作論叢，民國六十六年。
- 白秀雄著，社會工作，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一一五—一四〇頁。
- 張鴻鈞著，大學社會工作課程之再商榷，中國社會學刊，民國六十年，一五八—一六四頁。
- 胡薇麗譯，社會環境與社會工作——高度工業化社會的社會工作教育，社區發展，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九六一—一〇二頁。
- 葉楚生著，社會工作概論，民國四十七年，三三一—三七五頁。
- 蔡漢賢等著，各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學院，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 徐震，美國社會工作教育的新趨勢，社會學與社會工作，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一五—一二八頁。
- 李東江，泛論社會計畫，社會建設，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一—四四頁。
- 白秀雄，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及任用，人與社會，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第五卷第二期，七〇—七三頁。
- ### 二、英文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New Themes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N. Y., 1973.
-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Undergraduate Programs in Social Work, Teaching of Practice Skills, N. Y., 1971.
-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Undergraduate Social Work Education: Today & Tomorrow, N. Y., 1972.

-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Essentials for Undergraduate Social Welfare Teachers, N. Y., 1969.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Social Work & Social Planning, N. Y., 1974.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A Development Outlook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N. Y., 1974.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for Social Change: Human Development & National Progress, N. Y., 1975.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Asian Social Problems, N. Y., 1976.

附錄 臺灣社會工作教育調查表

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所屬學校或機關名稱 _____
職務 _____ 學歷 _____ 年級或實際工作年數 _____

此問卷表每一題都有五個答案，選一個你自己覺得目前最接近的答案用「✓」表明，謝謝您的合作！

1. 你實際以社會工作基本知識和價值當做專業準則之程度如何？
① 非常重視 ② 重視 ③ 不知道 ④ 不重視 ⑤ 非常不重視。
2. 你認為社會工作實施中所採用的概念、原則及技巧與實際應用間差異的程度如何？

- ① 非常嚴重 ② 嚴重 ③ 不知道 ④ 不嚴重 ⑤ 非常不嚴重。
- △若嚴重請註明在那些方面 _____

3. 你對每個人的尊嚴與價值實際尊重的程度如何？

① 非常尊重 ② 尊重 ③ 不知道 ④ 不尊重 ⑤ 非常不尊重。

4. 你是否重視並欣賞案主成長與改變的能力？

- ① 非常重視 ② 重視 ③ 不知道 ④ 不重視 ⑤ 非常不重視。

5. 身為一個專業社會工作者你覺得在自我認知和訓練方面的發展程度如何？

- ① 非常好 ② 好 ③ 不知道 ④ 不好 ⑤ 非常不好。

△若不好請說明原因

6. 你是否覺得社會工作者有繼續發展自己潛能的責任？

- ① 非常贊成 ② 贊成 ③ 不知道 ④ 不贊成 ⑤ 非常不贊成。

7. 你了解增進專業知識和改善實施標準所做的研究的意義嗎？

- ① 非常了解 ② 了解 ③ 不知道 ④ 不了解 ⑤ 非常不了解。

8. 在貢獻自身職責以達成民主社會之社會福利義務方面，你認為你能：

- ① 完全做到 ② 做到 ③ 不知道 ④ 做不到 ⑤ 完全做不到。

9. 你是否意識到「增進社會問題的預防、處置及促進社會福利之專業發展」是自己的職責？

- ① 非常認識 ② 認識 ③ 不知道 ④ 不認識 ⑤ 非常不認識。

10. 視專業社會工作是一個整體及視其為任何一種特殊的社會工作的方法上，你重視那一方面？

- ① 非常重視整體 ② 重視整體 ③ 不知道 ④ 重視個別方法

- ⑤ 非常重視個別方法。

11. 你是否理解並能解釋社會工作是一種增進個人和社會福利的事業？

- ① 非常理解 ② 理解 ③ 不知道 ④ 不理解 ⑤ 非常不理解。

12. 你是否贊成「社會工作員」的角色勝於「個案工作員」「羣體工作員」「社區工作員」等任何一種社會工作方法的實施？

- ① 非常贊成 ② 贊成 ③ 不知道 ④ 不贊成 ⑤ 非常不贊成。

13. 你能適當的影響社會和改變個人嗎？

- ① 非常有能力 ② 有能力 ③ 不知道 ④ 沒能力 ⑤ 非常沒能力。

14. 對於描述和分析一般社會福利政策、條款、立法根據、社會制度、方案和過去及目前社會所存在的廣泛服務，你認為你的能力：

- ① 非常好 ② 好 ③ 不知道 ④ 不好 ⑤ 非常不好。

15. 人類的行為是受個人、羣體、組織、制度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影響，你對這方面的了解是：

- ① 非常清楚 ② 大概清楚 ③ 不太清楚 ④ 不清楚 ⑤ 完全不清楚。

16. 社會工作實施上的各種方法全是運用社會工作的知識和原則，並依據社會工作的價值和倫理，你認為：

- ① 非常贊成 ② 贊成 ③ 不知道 ④ 不贊成 ⑤ 非常不贊成。

17. 你對傾聽和深入了解案主內心的能力如何？

- ① 非常好 ② 好 ③ 不知道 ④ 不好 ⑤ 非常不好。

18. 你表達、接受及主動關懷案主的能力如何？

- ① 非常好 ② 好 ③ 不知道 ④ 不好 ⑤ 非常不好。

19. 對處理案主複雜的情感和衝突，你的能力是：

- ① 非常好 ② 好 ③ 不知道 ④ 不好 ⑤ 非常不好

20. 對透過案主複雜的情緒而發覺及了解問題的內在癥結所在，你的能力是

- ① 非常好 ② 好 ③ 不知道 ④ 不好 ⑤ 非常不好。

21. 你在協助案主找到基本問題真相及面對問題的能力方面是：

- ① 非常好 ② 好 ③ 不知道 ④ 不好 ⑤ 非常不好。

22. 你對「案主的自我決定」之原則在實際應用上的支持程度如何？

- ① 非常好 ② 好 ③ 不知道 ④ 不好 ⑤ 非常不好。

23. 你能輕鬆自如地應對各種不同的個人與團體嗎？

24 了解自己能力的限制，接受有時對案主的需要無法提供協助的事實，你接受的能力是：

- ① 非常好
- ② 好
- ③ 不知道
- ④ 不好
- ⑤ 非常不好

25 你對應對地位高與地位低的人這方面的能力是

- ① 非常好
- ② 好
- ③ 不知道
- ④ 不好
- ⑤ 非常不好

26 你對案主提供建議的時機是否恰當？

- ① 非常恰當
- ② 恰當
- ③ 不知道
- ④ 不恰當
- ⑤ 非常不恰當

27 你對人的評價客觀嗎？

- ① 非常客觀
- ② 客觀
- ③ 不知道
- ④ 不客觀
- ⑤ 非常不客觀

28 你與其他機構建立友善及有利關係的能力是：

- ① 非常好
- ② 好
- ③ 不知道
- ④ 不好
- ⑤ 非常不好

29 你認為人類行為是可塑且易於訓練嗎？

- ① 非常贊成
- ② 贊成
- ③ 不知道
- ④ 不贊成
- ⑤ 非常不贊成

30 你認為理論是經驗的濃縮，隨實務而存在的嗎？

- ① 非常贊成
- ② 贊成
- ③ 不知道
- ④ 不贊成
- ⑤ 非常不贊成

31 你覺得在學校所學的能完全應用在實際（實習）工作中嗎？

- ① 能完全應用
- ② 能應用
- ③ 不太能應用
- ④ 不能應用
- ⑤ 完全不能應用

△若不能應用請說明為什麼

32 你對所服務（或實習）的機構之專業程度滿意嗎？

- ① 非常滿意
- ② 滿意
- ③ 不知道
- ④ 不滿意
- ⑤ 非常不滿意

大學社會工作課程意見調查表

各校所開之共同課程：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福利行政

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會問題

社會工作概論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實習

請回答下列問題時，就上列各科的內容，坦言意見，勿以授課老師為評估的出發點：謝謝合作。

1. 就上述各科中，你認為有那幾科對你將來（目前）的工作有實際功用者：

2. 你認為有那幾科不需要（對將來或目前工作沒有幫助）：

3. 就你個人理想中，除上述科目外，有那些課程應列為必修科？

4. 你對目前社會工作的課程有何寶貴意見？

5. 你認為大學的社會工作實習應有幾個學分較適當？（一學分以一星期三小時為原則）

6. 實習應分配在那學年較恰當？

(1) 二、三、四年級學期中。

(2) 三、四年級學期中。

(3) 四年級學期中。

(4) 三升四年的暑期及四年級學期中。

(5) 其他。

八、研討會座談實錄

(一)分組座談

第一組：

主題：「社會工作人員需要何種訓練」

主席：江玉龍先生

主講人員：王培勳先生、張秀卿女士、簡英俊先生

生、郭東暉先生、王玲珍女士

主席：社會工作內容須配合社會需要，使督導人員在指導社會工作人員時，能有個依循的方向；而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所需要之社工人員可能不同，因此我們今天以「社會工作人員需要何種訓練」為題舉行座談會。首先請張秀卿女士為我們主講。

張秀卿：

今天我代表社會處報告「社會工作人員需何種訓練」，相信對本省及未來的展望。在這幾年的努力下，本省已成立了三千多個社區，若社會工作制度能在一般老百姓心中建立起來，則社區必能自動自發。目前從事兒童福利的人員將近有五千多人，C·C·F為一重要體系，不可忽略。對於目前從事社會工作的一萬多個工作人員的學歷，我們尚未加以統計，如果統計出來，可以作為一種參考，以便於行事。目前各縣政府一三二六個社會工作人員中，只有二二六個人是社會系畢業的，專業人員所佔的比例很小，故社政單位最大的困難是如何吸收、培育、訓練及留住專業人員。社會處一直在發揮最大的功能解決社會問題：少年問題，老人問題及加工區之各種問題之解決是今後的主要方向和趨勢，我們的工作目標也由救濟走向預防方面。在我們實驗的階段，各

界應給予鼓勵及輿論的支持。在我們社會工作的啓蒙時期，用了非專業人員是不可避免的，如臺北、雲林、高雄縣政府成立社會工作人員制度時，因那時認為可能會有很大專生不願加入，所以把資歷放寬，導致發生素質不良的後果，但也不必太悲觀，我們可藉在職訓練以提高其水準。

一般認為新進的社工人員，年輕力壯、純真、勤勞、且具有服務之熱忱及工作理論、反應快、有活力，受到一般人喜愛；但仍有其缺點：

1. 由於學校教育體系的影響，以致新進社工人員缺乏實際經驗、怕錯，也缺乏勇氣承認錯誤，沒有勇氣去突破。在美國，社會工作已有八十年歷史，我們已經落後人家四十年了。為什麼臺灣社會工作不能跟上社會的發展？有待在座的各位先生、女士共同檢討。目前，非常時期有非常時期的作法，在學校方面應致力於社會工作人員的培養，若學生缺乏專業精神及人格之修養，則在其工作時將會有流於空談，觀望態度而無法自動自發的弊病出現；故社會系畢業之社工人員有時反而不及非本科系畢業之社工人員的工作效率，因此主管便懷疑到底是要聘用社工畢業生或其他社會人士為社工人員了。

2. 生活經驗不夠與社會經驗的缺乏。在美國也有此種現象，大專生多半來自中上階級，而服務的對象大都是低下階層人士，所以在價值觀念上經常格格不入，而阻礙了工作的進行。有時因其對服務對象的言行太過信任，而一味的幫忙，當做的做，不當做的亦做，所以容易產生錯誤，且易受服務對象左右，甚而造成社工人員對鄉鎮公所人員產生壓力；加上其本身的需要及生活上的問題有時也不知該如何解決，因此當服務對象有類似問題時更不知該如何協助之。

下面我們來談談如何加強社工人員的訓練。

(一)我們應該借重專家、學者對在職工作人員加以訓練，政府的行政應符合社會工作的精神、基本原則；有時因為行政上的原因很難做到此。同時，社政體系中，應選擇優秀、有潛能之人員，使工作能得到較好的效果。目前，我們並未注重工作人員的技術，只曉得撥款，我們的社會工作不能專業化的原因即是缺乏技術及行政上無進展，所以對那些表現優異且富有社會工作潛能者，應對其加強訓練，使擔任對縣市及附屬單位之社工技術督導工作，以期社會工作儘早進入行政督導與技術督導並重的階段。

(一)對社工人員生活上、工作上給予保障、鼓勵、解決其困難，但避免過分的保護而造成其依賴性。我們協助工作人員解決其生活上之各種困擾，使他們能專心於實驗、研究工作，我們希望他們能持久工作下去，創出一個新的局面；如在育幼院的工作員能在工作上持久性，讓人知道專業人員與非專業人員之不同，且對工作能有新的創立性。

(二)大專生在學校時，應培養其具有社會工作領域內的廣泛知識，而到工作機構時，有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可培養其具有此機構工作領域內應具有的專業知識、技巧。由於學校在課程方面缺乏實用教材，所以學生到機構工作後，雖然交給他們的個案協助方式可能與理論上相同，但他們却可能手足無措，所以最好有實際、類似的個案能配合理論說明，使學生實際工作時，能發揮其才能。

在工作員人格培養上，希望培養其犧牲、獨當一面之精神；目前的社工人員女性佔大多數，但非常時期有非常時期，希望能多些男性人員，因有些工作有其艱鉅性。

(三)以目前我國社會工作發展情形及人事制度來看，同一機構內，尚無法同時聘用三類社會工作人員（個案工作人員、團體工作人員、社區工作人員），故大專階段之社工訓練似應集中精神以培養綜合性社會工作人員為目標。實習方面似應儘量將學生分發到基層，學習如何對家庭提供綜合性之服務做起。

(四)建議學術單位在四年之社工教育過程中，注重社工人員之敬業與獨自創業精神之培養，以期大專社會工作及社會系畢業生都願為社會工作而獻身，被分發到工作崗位後，又能充分體認本身之開拓使命而獨自奮鬥，為工作單位帶來一種創新的作法，建立專業威信。

主席：張女士談到的有四點：

(一)社會工作的哲學理論。

(二)社會工作人員的人格塑造。

(三)社會工作重要科學知識。

(四)一般社工人員需要專業知識。

另外補充二點：1.技巧方面的增進。

2.社會政策方面的發展。

簡英俊

由昨日專家學者的資料中，有許多寶貴的意見，對我們在基層社會工作者有很大的幫助。我今天要報告的是我工作崗位上實際的感受和個案。社會工作人員在成為社會工作人員之前須具二先決條件：

1. 享受犧牲；犧牲享受的精神。

這是引用我們蔣院長的話。因為社工人員在工作方面定不會非常順利的，若無此精神，則對自己的工作定然不會有幹勁的，也無法享受犧牲得來的代價。若具有此精神，則對於犧牲而完成的工作必能得到其精神上的滿足。如父母之撫育子女，教育他們成人，對父母來說，子女成長所帶給他們的是一種無價之寶。又如學生青出於藍，則老師的心中必定是很安慰的。

2. 社工人員要有愛心、耐心、熱心：

這也是引用謝主席提示如何為小康計畫之貧戶提供服務時所說的。例如，在育嬰所之社工人員缺乏愛心、耐心、熱心，則必無法待下去，所以社工人員需具備此條件，方能勝任愉快。

現在我們就社工人員在從事工作時，所需要之訓練：

1. 社工人員應認識自己的工作項目

教育人員只需要負責教育，醫生則看病，但社工人員不同。是一種綜合性的包括一般之醫療、衛生、育幼、殘障、防止犯罪、農業之服務等，在日常生括中包括生、老、病、死，甚至食衣住行育樂等的服務。

2. 訓練如何接近民衆，了解民衆

在辦公室等待民衆來尋求幫助是錯誤的。社工人員應主動的接近民衆，才可以得到許多資料，發現問題，如大度山有些住戶之飲用水的問題……，若社工人員主動去尋求問題所在，則可以提早發現原因，改善水源。

3. 培養自動自發的精神

在實際調查中，瞭解問題所在，並可利用資源系統，而給予幫助。

4. 訓練社工人員具有服務的熱忱。

5. 服務對象的認識。

如在貧戶調查中，受服務對象可能會有欺騙的行為等。

6. 訓練個案處理方式

應在其工作經驗中培養有效處理個案。如對生病者處理的方式，是應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最有效的醫療服務。

7. 觀察民衆思想變遷的情況

有些我們認為服務對癱瘓需要的，他們不見得需要，應視服務對象自己需要而決定。如公廁建立後，民衆認為清潔的工作也應由政府來做的情形。

8. 經常舉辦工作研討會交換經驗，吸收新知識，從事社會工作者經常需要彼此溝通交換意見。

9. 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集中訓練，能夠有新的思想和見解。

10. 行政機關應多以建教方式來訓練未來的社會工作人員，使之在培育期間能兼經驗和理論配合，一方面在學校研究，一面由行政機構提供一些機會實

7. 使學生有實際參與的機會。

整個社會結構有如父母的配合，警察是父親，社工人員是母親，二者相輔相成，則社會必能達到和諧的境界。

郭東曜：

現在以我的工作經驗來談談一個社會工作人員需要何種訓練：

1. 在職訓練：除教育規定課程外，應有實際工作的訓練，實習訓練，應有學分，每週利用一或二個下午作實習，可以到C·C·F，張老師等機構。另一種是利用寒暑假做實習，並應做實際的調查工作，寫分析報告及過錄工作，或參加個案討論會，學生可以由個案討論會中得到經驗，也可以主持會議。

2. 職前訓練：不只包括工作形式，還應包括人事規則及福利資源，以瞭解機構性質及其作業方式。

3. 在職訓練：接受資源同工督導，並在工作中時時提出問題討論研究。應參與個案討論會或主持討論會，並希望工作人員在工作中不忘讀書。

工作人員一年大致有一、二篇報告，這樣對專業精神及技巧定有幫助。就職後六個月接受初職訓練由資深同工及部份老師訓練。第二年接受次級訓練，又一年以後有高級訓練經過長期訓練，可與其他機關舉辦活動，亦可經常去參加該機構的訓練。本機構C·C·F亦和東海大學舉行過工作人員長期的訓練班。

參加國際性的研討會，這是有必要的。今年八月在以色列有個重要會議，如果有機會可多參觀、訪問。例如：香港、美國時時有社會工作會議。C·C·F和韓國也有工作上的切磋和聯繫。

社會工作為何不能建立專業化？

1. 學生實習或工作人員工作機構的專業化程度不够。

2. 老師不好，使學生未能受到優良的訓練。

3. 政府督導人員，沒有作深入之評價。

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經驗，目前似乎尚未被社會所接受，因此社工人員的轉業很難成功。

主席：郭先生提到二點1.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化的困難。

2. 強調社會工作着重的是實際工作的訓練，而非完全重

理論內容。

王玲珍：

我是從事醫療社會工作的，我也只對醫療社會工作較有認識。

我以為在私立的社會福利機構中應採用本科系的畢業生較為適合；而從事醫療社會工作的人員，需要較嚴格的訓練，也需要本科系畢業者，所以工作人員的程度較為整齊。

那麼，「從事傳統社會工作的工作員需要何種訓練？」

1. 在社會工作實習方面：

由於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缺乏或水準不够，學校老師有時不知該將學生送到那個機構去實習；到機構實習的學生，應具有強烈的動機學習。機構應該讓學生有實際接案、處理問題的經驗，學生有犯錯誤的權利，機構應給予足夠的支持。對於學生實習應採的作法，我的觀點如下：學生實習前，學校之老師應與機構之負責人接觸。提供實習學生之基本資料，商討實習之期限及督導的內容，老師如何與機構督導配合之問題，最好訂有實習合同。機構方面要幫助學生清楚認識機構之功能以及服務範圍。在我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每年暑假接受各大學社會系學生六週全天之實習，主要重點在訓練學生計畫他的工作內容，特別強調理論與實際之配合，學生要善用其觀察力或判斷力，要有能力與人、團體、社區建立一種專業關係。我們通常以個別督導為主，團體督導為輔

。即指定一資深工作員督導生一位學，由主任負責每週一至二次團體督導（讀書討論會、個案研討會）。學生從接案、開業寫個案記錄到工作之展開、結束，嚐到當社會工作員之滋味。我們發現學生的學習動機都很強，雖然經驗與知識未成熟，難免有不合乎理想之表現，但機構應支持學生、給其鼓勵，方不致使他們有氣餒的挫敗感。有關學生實習的詳細內容可參閱彰化基督教醫院社會工作部手冊頁三四—三七。

2. 社會工作員職前訓練

學校的實習經驗無法概括所有之社會福利機構，新進社會工作員到某機構上班時，也許對那一方面之服務內容沒有一點概念，而且如何將所學之理論應用到實際工作上亦是一門學問。我們的感覺是，四年中所領受的，實在無法使新進在職者勝任各機構之工作要求，職前訓練係對新招考之員工所作之一項短期的介紹性課程。

我們部門新進工作員在開始工作前需要接受六週之職前訓練，目的在協助他們認識工作環境與工作性質，以爲日後充分發揮工作才能，擔負應負責任之基礎。

訓練之重點在協助新員工：

- ① 了解本院宗旨。
- ② 熟悉本院環境與規章。
- ③ 清楚認識本部門工作之目的、性質與工作程序，並清楚自己之職責所在。
- ④ 了解本部及其他部門之工作關係。
- ⑤ 對社區資源之認識與運用情況。

爲了達到上述理想，我們採取之方法有：請本能院各主管以演講方式向新員工介紹各部門概況，以及安排實地觀察、實地操作、團體討論、個別輔導。補充必要之新知識，如在醫療機構要了解有關之疾病知識，列爲新進員工讀書計畫之重點。

3. 社會工作員在職訓練

在職訓練之目的在於灌輸或研究與目前工作內容有關的新知識或技術，使在職工作者能充實其工作內容與素質。在職訓練時間之長短視機構之需要而定。

。在我們部門之社會工作員需接受爲期二年之在職訓練，因此新進員工要簽二

年之合同，保證二年當中不會隨便離職。

方式：每週一次團體督導，採讀書討論會，個案研討會之性質；由主任負責督導。個別督導則視實際需要而定。通常每一位員工皆受主管或資深工作員之直接督導。方法有：參與觀察、錄音記錄、單面鏡觀察、程序記錄（Process recording）。此外部門會派員工參加一些不定期之學術性會議，例如基督教醫療人員協進會所舉辦每年一次之社會工作研討會。

好的督導是在職訓練中很重要的因素。也唯有透過良好的督導才能了解每位新員工不同的需要、個性及辦事能力，而給予各種必要之指導。我至今仍清楚記得自己怎樣從說話的速度、表情、走路之速度等這些小事到與案主及醫護人員接觸上之各種專業技術上被一一修正，當時覺得是一項很痛苦之成長經驗。所幸，由督導者所給予之支持，使我慢慢的成爲一位有信心之工作員。如今，這些經驗能使我如何更有效的幫助新員工。

4. 督導訓練

前面提到良好的督導者是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上很重要之一環，然而目前臺灣似乎很缺乏能訓練督導者之人或機構。我們似乎很需要社會工作研究所之成立，因爲在國外一個合格之社會工作員除了四年大學教育外，二年研究所是必要的訓練。我們部門目前正得到東海大學或自珍女士之幫助，希望能提高督導訓練這方面的素質。我自己正需要接受這方面更多之訓練，不敢在前輩面前多說，還請各位多指教。

王培勳：

前面幾位提到的都是學校對學生訓練的不足，而在職訓練也只有四類型的社工學生：

1. 原先即熱心於社會工作，進入學校後，亦有興趣於此，這是屬於較好的類型。

2. 原先對社會工作系統毫無概念，但後來也讀出興趣來了，這也可算做不錯的。

3. 原先對社會工作有興趣，但後來發現社會工作並非自己所想的那回事，失

望之餘，就馬馬虎虎的混個畢業了。

4. 進大學時抱着無所謂的態度，只是混資格，此種類型以夜間部的學生佔大多數，後面兩種即再訓練也依然如故，所以學生應需瞭解自己的興趣所在，沒有興趣，就該考慮轉系，如此才可配合社會需要，避免無謂的人才浪費。

陳宗仁：

剛才大家談到進入社會系是由於聯制度造成的，那麼我們是否可以提供大量的獎學金，刺激參加聯考的學生；如以第一志願考入某校社會系者，給予獎學金，且在畢業後，能進入該機構服務。我們是否可藉此法刺激學生呢？

陸光：

(1) 社會工作的就業市場非常有限，按每年社會系畢業生之人数與每年福利機構所能提供的社員工空缺相比，大約只有四十多人能得到從業機會，而其他人該如何處理呢？不要認為學生畢業後非走社會工作的路線不可，而應給予多方向的選擇方向。

(2) 若畢業生從事社會工作，則應加以保護；對在職員工亦須加以訓練，並使其有深造機會。

簡春安：

到底如何設社會工作系畢業的學生在社會上有較高的地位？我有二點意見：

1. 在專門職業上，最好是由具有專業知識的人來擔任。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實際上是不同的。
2. 地方政府與民間有村里幹事為媒介是一項很好的資源。若村里幹事受到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則對社會工作的發展定有很大的幫助。

吳信安：

學生的社會工作專業之訓練乃是由學校負責的，而對社會福利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來說，希望能在學校的安排下，有一、二節介紹性的課程。這樣，因為要協助案主需要之滿足，他就非去找各方面資料以充實自己不可。所以非但對服務對象有利，工作人員本身也學到些東西，雙方都有幫助，在高雄生命線有類似活動的舉辦。

劉寶鑑：

去年我才接向下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總幹事的職務，以我站在主管的立場來說，我認為應多替工作人員想一想，在現在教育制度尚未完善的情形下，要培養一位社會工作人員，若對他們要求太多，會對他們

產生很大的壓力，而在這種壓力下，他們所受的影響定然很大。以前，我任大同育幼院院長時，每當社會工作人員到大同育幼院來工作，我都曾告訴他們選對了職業，並為他們感到高興。對學生學習成果的好壞，我也很體諒他們，從不苛求。我也希望能將育幼院所需要的協助告訴學生們。我認為學生和一些實習機構的主管應有聯繫，老師和學生也要彼此配合。至於學生將來的出路問題，我想事在人為，只要肯努力，不會有太大困難的。我盼望有機會能和學生們多接觸，並視其實際需要來幫助他們。

第二組主題：大學社會工作的課程

主席 關銳煊先生

主講人員：葉楚生女士、王維林先生、王培勳先生

陳宗仁先生、鍾桂男先生座談會進行過

程

王維林：

主席：各位教授各位先生、女士，今日座談會之目的，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以做為以後社會工作教育之改進。現先請中興大學王維林教授發表他的意見。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我們大家都希望成立社會工作學會發展研究所與社會工作學院一樣，和大學社會工作教育皆如一大家庭，此次研討會很成功，為同仁們合作之成果，而研討會給我們的貢獻很大希望每年能開一次，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旨在培養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預防及協調因社會急遽變遷所帶來適應不良之個人或團體。因此大學社會工作課程需注重理論知識體系與實際工作技術經驗，所以在課程安排上至少應包括四方面，即一般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實習課程，對講義所列學之課程如精神病社會工作、工業社會工作皆很重要，對於其它，那些必須擴充，可共同發表意見，現新課程標準大一已實現，今後說不定會再更定，所以大家提出改進。

王培勳：

我對現行大專院校社會工作有關科系課程的意見如下：到目前為止，國內大專院校設有社會工作有關科系的計有臺大、中興、政大、師大、東海、輔仁、東吳、文化、家專等九校。其中以中興大學設置最早，如果包括其前身行政專校及專修班時代，已超過二十五年歷史，而家專社工科及東吳兩校則僅三、四年而已。衡諸各校之課程，除選修科目外，必修科目近幾年在教育部的督導之下，已經無多大差異，在選修科目方面來說，平均而言，公立學校開設較多，而私立學校則較少。事實上，國內各有關學校對課程之編排，均經多次研究，如民國五十三年由五大學校社會學系：臺大、中興、師大、東海、文化聯合召開之社會工作教學研究會，民國六十年由內政部召開之社會工作教學一貫研討會，國際社會福利會中國委員所成立之社會工作課程研究小組等，均曾提出完整而充實的報告，而這些內容也大半為教育部課程小組所採納，並訂定現行之課程標準。所以目前各校所開之課，大體上說，是尚稱理想的。

陳宗仁：

現提出設置大學社會工作課程標準的一些意見：

1.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需要專業教育，而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首重社會工作課程之編排。

2. 目前我國大學內有關社會工作課程係根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課程標準設置。過去僅在社會學系課程內酌配置部份社會工作課程，目前雖在社會學系內分為社會學組與社會工作組，但各校間課程編排仍有出入。為謀求今後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與培養，能符合臺灣社會實際需要，與提高專業人員之素質到達一定的標準，我個人認為在設置大學社會工作課程時應該：

① 檢討過去社會工作教育與服務，斟酌目前臺灣社會的實際需要，以及將來可能發展的動向，制度社會工作最基本的必修課程標準，但必修課程應儘量減少選修課程應儘量增多。使各校在課程編排有高度彈性以便發揮各校特色，在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做不同和特殊的貢獻。

② 配合政府整體性社會發展計畫制定社會工作課程長期發展方案，依照大學修業年限，每四年適度修正一次課程，以配合學生畢業後之實際工作與社會之需要。以免學生在校所學之課程趕不上遽急變遷與發展的社會需要而形成教育浪費的現象。

育浪費的現象。

③ 考慮如何配合社會工作教學法與教材內容重新修訂應修課程學分。避免偏重安排傳統社會工作的基本方法與輔助方法（如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發展與組織社會福利政策、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等等）的課程學分所佔比例太多，分門太細而導致忽略近年來社會科學相關學科所發展的理論與方法的應用，因此如何將過去傳統的社會工作方法在課程上做一個統合性的編排減少學分，以便介紹新理論與方法，實為當前社會工作教學一大課題。

④ 注意目前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化的過程中所遭遇到幾個阻礙之中的「社會工作實習與督導」的問題。因此，在課程安排上應重視社會工作實習。同時為使今後各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對各校學生實習工作能有更好的督導，我認為應在今天的社會工作教育中，增加有關社會工作督導方面的課程。

最後希望能某種組織體系下設置常置社會工作課程研究小組，從事社會工作課程長期發展的研究工作。

鍾桂男：

現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以做為大家參考：

1. 團體工作與社區組織與發展，宜與個案工作同等重量，改為四學分（最好分兩學期授課）。

2. 社工實習六學分之安排期間及實際實習的時數。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宜改三學分為四學分（二學期課）。

4. 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政行政？

5.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之教學內容。

6. 選修課宜多開有關臺灣因都市化及工業化後所造成的社會問題之分析研究與解決之道的課程，如工業社會工作，方案設計與評價等。

意見：我現有幾點意見提出，希望大家共同討論

1. 對社會工作課程上的安排是博亦或專。

2. 社會工作教育課程方向，是應付臺灣目前社會問題，抑是應付未來五十年以後的問題。

3. 大學教育是通才教育或為了同學們畢業以後找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而教導他們。

我們對這幾個問題應共同討論，聽取大家的意見，以為社會工作將來應開那些課有所依據。

陸光：

對於社工課程上的安排，是否須視社會、機構需要些什麼，而改變方向？

謝秀芬：

對同學們做了一項調查顯示，認為社會組織與發展的用處約三〇%。個案工作頗有用，社會工作導論只是介紹性質，有用性不高。社會福利行政與社會問題的需要約七〇%。這個調查或許也不太可靠，因與老師教法也有關。

簡春安：

學術機構把社會需要提出是很好的，但大學不只教導同學將來出社會後面臨之問題，更重要的在培養一個大學生獨立的人格，所以在課程安排方面，不僅要以社會需要考慮，亦要往其它方面考慮。

YMCA 總幹事：大學部設立課程應用於青年會

許文宗：

的很少，全臺灣共有十八位幹事在YMCA擔任工作，接觸的學生工作的需要與學生配合不一樣。YMCA為帶動社會工作，改變社會發展改變運動風氣，諸如此類，幹事的角色為帶領，因此社會工作課程中應有可應用於休閒、體育等，如社團工作、社團行政、團體工作理論等，所以希望大學課程列入YMCA的相關課程。

家庭協談中心：1.協談中心重於家庭問題與婚姻問題，但學生未能具備此方面的知識。

2.除了幫助別人外也要幫助自己，一些社會工作人員本身未能處理好自己的問題。

基於上述兩點，應教導同學具備知識外（如婚前協談、家庭治療），還須對哲學、文化等背景了解，因而今後教學方法應偏重於：

①注重老師與學生會談，幫助學生本身治療。

②教導學生如何利用協談。上課可以討論，採座談方式。

意見：目前社會工作所運用的技巧皆從國外學習得來，但中國的文化，民族性皆與外國大有不同，今後應着重中國民族性的研究，並將研究所得，教予學生，將是最重要的，如此才能真正對要從社會工作者有所助益。

周清玉：

1.社會工作要推展，必須有人願貢獻心力，但如何將這些心力連結在一起方是重最要的，因而團體的產才恰是最重要。

2.大學教育是學生出去工作前的一個準備工作，因而讓同學了解那些機構所做的是什麼？應是重要的。

3.我們今日願參與此研討會都是有心人，因此我們不應分派系，大家應結合在一起。

我們都希望做好社會工作，但有了意見却沒有一組織可將意見推展出去，因而我們應成立一個組織，有確定的名稱，應有一個屬於我們的團體存在，這樣我們有力才能往那裏出，同時組織成立可以保護自己的利益，發展我們的理想。

江玉龍：

我們是否可利用此次研討會成立一組織？
結果：會後討論。

第三組主題：「社會工作實習及督導」

主席：簡春安先生

主講人員：陸光先生、徐震先生、李鍾元

先生（由廖榮利先生代）、張秀卿女士、吳

就君女士、葉楚生女士

主席致詞：今天早上的討論以機構的立場為着眼點，現在的主題則是社會工作的實習和督導；「實習」是機構與學生的橋樑，是很重要的主題。

陸光：

社會工作的實習與督導在教育上是很重要的給予同學們很大的幫助。其發展過程已經很久了！學生在機構中與 Supervisor 的關係，有如長官與僚屬、師傅和徒弟。同學到各機構學習還望各位多予指導，使有實際與理論的配合。

其次有關實習督導的目的可分為客觀與主觀兩方面，就客觀而言，根據學校、社會的寄望，在社會工作方面加以薰陶，將課本知識與實際結合，從實

際工作訓練技巧，如與人相處。主觀方面，則為學生對實習的看法，如：瞭解社會、瞭解機構、法令、人際關係、資源的利用、新觀念的吸取與嚐試、國內外知識的比較，為未來鋪路，……等。由於主觀上的差異，因此與福利機構的寄望往往有所出入。

另則，我們發現存在着許多困難：

1. 實習時間需要一、八〇〇多個小時，這是不太可能的。
2. 時間的安排，是讓學生假期中去實習？學期中去實習？或是利用晚上的時間去呢？時間協調不易有時會使機構方面的 Supervisor 感到不便，地點的安排：學校？家庭？機構？若安排地點對學生不便，可能又會增加學生消費方面的負擔。

3. 機構不在本地，例如不在臺北。又它本身是否有同工輔導學生？又機構不多，往往不符所需，無法使學生充分實習。

4. 學校老師督導方面，老師本身事務很忙，不能抽空輔導，如果再加上實習機構距離很遠，督導方面就沒有適當的人選了！

5. 經費問題：遠途同學的負擔較大，有些機構給實習費，有的不給、有的甚至同學自付。對於家庭或貧民的資助，工作推動有困難。

6. 各機構對實習學生督導方法不同，有些機構將一切資料介紹給學生，使之瞭解機構。有些則指定 Worker 指導，也有的機構只讓學生作文書、統計、抄表工作或指定書籍讓學生閱讀。例如到社會保險機構實習只抄抄表格，沒有專業性。

7. 內容方面，實際督導工作好比一輛車裏面要載些什麼？也就是內容為何？社會工作內容說起來是比較困難的，個案工作、羣體工作、社區工作、少年輔育等各機構所着重的都不一樣。

社會工作實習如何改進，雖然有了構想，但還需要各個福利機構的大力幫助與支持。

徐震

「對大學階段學生社會工作實習的看法與建議」

對於大學階段社會工作學生最感悶心的「實習」問題，現在提出一些意見。首先我們研討的主題是社會工作實習的困難，其原因可分為二：

1. 內在因素：1. 學生個人志趣或性向問題。
2. 學生個人閱歷或成熟問題。
2. 外在因素：1. 社會機構指導人員的時間與興趣問題，今天，在座的各位都是有經驗的專家，但是未必所有的機構都歡迎學生去實習，學生的實習多少在機構的業務，人力、財力都會有所負擔。

其次有關大學階段社會工作實習的目的有四：

1. 啟發學生學習社會工作的興趣。
2. 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的熱忱。
3. 協助學生作研究社會工作的準備。
4. 提供機構以推展服務計畫的人力。

對於大學部社會工作實習的建議有：

1. 增加實習時效。
2. 配合課程教學。
3. 區分實習階段；將各年級分級實習，例如一年級着重知識教授，二年級重參與，三年級重實際技巧。

4. 發展學生專長，大專聯招結果，學生所錄取的科系未必有興趣，可以放寬實習範圍，願意到工廠實習的到工廠去，辦辦勞工保險事務，願意到學校的則可從事輔導工作。

5. 增列實習經費，建議教育部將社會工作實習看作醫生在醫院實習一般而有實習費用，這一點有關經費問題還請葉女士將它帶回教育部商榷一下。

6. 加強機構聯絡，有關這點本人要特別向各校系主任呼籲，學校和機構只靠電話、書信聯絡是不够的，應聘請機構中有資格、有熱心的人員為講師，和學校教師打成一片，使雙方更融洽的溝通，彼此有同屬感、榮譽感。

7. 設立實驗計畫，希望各學校有自己的實習計畫或實習社區，使自己的學生在自己的系裏工作，譬如：東吳大學社會系就有自己的社區，社區導報辦理相當成功，解決自己的實習問題。

8. 推展義務工作，除義務張老師、觀護人外，呼籲其他機構在假期中能請

大專生爲義工，使學校與機構打成一片。

主席：謝謝徐震先生就社會工作實習提出寶貴的意見。接下去，我們請臺大廖榮利先生代替李鍾元先生發表意見。

廖榮利：

李先生因有個會議臨時趕回臺北，要我代他報告，現就我國社會工作實習推行的商榷報告一下。

1. 「社會工作實習」在社會工作教育中的地位
- ① 社會工作是應用社會科學，端賴實地服務與臨床經驗，才能探究其深竅。
- ② 社會工作的對象是「人」而人的問題，非常複雜，不僅要有深厚的學理，更需實際的經驗。
- ③ 社會工作是一門學科，也是一種工作，故必須學驗相互印證才能發揮功能。

2. 社會工作實習推行的原則。

- ① 事先妥善安排。
 - ② 適合學生興趣，（包括學習的課程）。
 - ③ 合格人員指導。
 - ④ 師生共同諮商。
- ### 3. 我國目前「社會工作實習的困難」。
- ① 實習場所不多。
 - ② 督導人員缺乏。
 - ③ 實習時間過少。
 - ④ 輔導學生太多。
 - ⑤ 本位主義濃厚，機構對於實習學生尚有甲國立大學、乙國立大學之分。
 - ⑥ 實習經費不足。
- ### 4. 「社會工作實習」發展的芻見。
- ① 改變「實習」名稱；用實習這個名稱，就像會計實習，帶有事務性，易讓人忽略了專業性，我們考慮是否有更適當的名稱來代替。
 - ② 確立專業制度。
 - ③ 建立專用經費。

④ 加強機構聯絡。

⑤ 增加實習時間。

⑥ 減少輔導對象。

張秀卿：

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生、各位女士

剛才已經提出了實習方面的困難。輔導工作在在座各機構都已經專業化了！然而在社政體系中受專業教育者却非常少。如何作好在職訓練？本人草擬一份計畫，還請各位予以指正，隨時告訴我，等我修改後印給各縣市作參考。

1. 各機構主管大部份非專業人員，但是主管可以用專業人員，甚至安排人員作在職訓練，如此將能發揮更大的效果。

2. 主管應確知實習的需要何在，在行政輔導上必須注意職員的在職訓練。

3. 訓練時間以一星期爲適當，不宜過久，定期一年三四次，不宜多。

4. 縣府或訓練班對課程安排應根據需要，有一個訓練目標。

5. 按此目標以及工作員素質而擬定大綱，避免重複，讓講師知道該講些什麼。

6. 排課方面，不要因人而異，應符合實際所需，聘選學、經歷豐富的專業人才爲訓練的老師。在一個星期內請專家作專題演講。

7. 短期訓練班以一、二課題（科目）爲核心，一、二位老師爲重點，作適當的安排。

8. 選擇優秀的社政人員作在職訓練，使兩方面兼顧，爲機構培養專門人才。

9. 常發現在職訓練往往是注入式的教育，因此應以分組討論來補助單元教學。

10. 歡迎優秀教學人員到訓練班現身說法。

11. 建立跟班制度，編列預算，跟班可以評鑑老師的教學方法及獲得學生的直接反應。二月中旬曾委託東海大學辦理社工人員訓練班，汪主任就很負責的跟班，跟班是輔導在職訓練人員的核心。

12. 有了訓練目標後，便需辦理評鑑工作，對象爲受訓工作人員和老師。

13. 追蹤方法。

14. 根據目標修改課程或訓練班。

吳就君：

我不能完全代表機構，但是我本身在醫療機構做事，也在學校裏擔任老師，對這兩方面，作個簡單的報告，我想提出一個教學模式作為拋磚引玉之用。這是實際有人這麼作的模式，學校老師在實習前兩個星期將各機構簡單的介紹一下。在兩星期前將必讀與選讀資料發給同學，並作定期的討論，讓學生作為實習的準備和機構的選擇。決定選擇的機構後，老師再根據學生的性向及曾選讀的科目，經過個別談話後，正式決定學生實習機構的安置。學生到機構實習有兩種情形，由老師帶學生到機構，或是老師與機構寧寧先即有相當的聯繫，然後學生自行到機構報到。

其次，有關學校和機構的聯繫，有的老師確實花了很多時間，作正式的、非正式的聯絡，定期和非定期的溝通。但是我們要知道實習是人的問題，不是公函、公事問題。通常學生兩個月的實習，老師要花八個小時與機構聯繫。我這兒有個模式：一個老師負責八個學生，一個星期至少要有三個小時接觸，另外開放廿個小時讓學生自己去 Approach 學校老師，討論所遭遇的問題，老師用六個小時來批讀學生報告。兩個月共計五十個小時，加上八個小時的督導，總共需要五十八個小時。今天我們如此重視社會工作，但是老師的付出，在鐘點費和資格上是否有妥善的安排，這一連串的問題都是需要考慮的。

致於機構的輔導老師：

在學生來機構的第一天，應作實習課程介紹，每個機構應該都有自己的實習課程。第一天就告訴學生，機構的要求是什麼？安排這計畫的目的？建議性的提供給學生，我們的學生實在太乖了！必須有個適當的導向，將整個機構、人、每個 student 作詳盡的介紹。

其次，有關實習內容，不只是低層次的參與，閱讀資料的給予也是非常重要的。同時要注意到內容要教學法是否脫節？為什麼會脫節？

實習機構若能對學校作適當的回饋，對兩方面都會有好處；有時候機構的回饋稍嫌不夠，形成一種惡性的循環，要打開教學與機構的這個結，除了團體督導外，還要有座談會方式，讓學生在機構中討論。

上面所提出的模式是一個簡單的實例，將學校老師的看法提供給機構老師

，使雙方建立更好的關係，共同努力，我想以此拋磚引玉！

資料袋裏有「介紹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社會工作實習的內容及評價」的資料，謝謝各位！

葉楚生：

很高興現在社會系增多了！社會工作組也多了！甚至還有社會研究所，有的大學還希望再成立研究所，這充分顯示出社會工作是正在進展中。

今天看到這麼多人自動自發的聚在這裏討論，充分發揮社工精神。本人雖然工作於教育部，但是社會工作却是深入我心的助人工作，早年我就有很大的興趣。

社會工作的重視實習與醫院中醫生的實習、師範學校老師的實習一樣，但是社會工作實習比其他實習都艱難，因為其他方面的實習，對象是物，而師太、師專的對象也大都是正常的兒童與青、少年、社會工作却要面對形形色色的人，複雜而且難瞭解，是一門相當活的學問，何況我們更不能要求社會工作學生，都是天生就懂得如何與人相處。訓練學生，就像「不能在教室中，教學生游泳一般」。不要以為任何人都可以做社會工作，甚至認為只要通過考試就可以了！

希望今天的討論，在晚上有個結論，如果有了結論，這是我們自己給自己作結論，也就必須切實地去實行。

關於督導方面的困難，提出的很多：

我們本身有許多困難，時間有限，選課方面也有困難。

大學生一般年齡約在十八、九歲到廿一、二歲，較早辦社會工作的美國，他們雖然多年來將社會工作置於研究院的程度，但時至今日，已多置於大學中，作為社工助理，而真正的專業工作者還是必需由研究院畢業的。我們國家的社會工作學生年齡較小，如何加以訓練呢？雖然有困難，但我們深信仍可以辦理的。別人的社會工作也是由短期辦起來的，何況我們有很好的傳統——勤勞、勤學，別人去度週末，我們却利用它，下鄉服務、工讀，埋首工作，利用暑假工作的同學很多，這種觀念可以彌補我們許多缺點。同樣的道理，利用學期中或假期實習，如此就可以解決時間方面的困難。若不是所有教授都願意，必

有某些位教授願意這麼做。

青年人，只要對工作有興趣，無所謂苦不苦，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很好的傳統，就是學生比較老成，當然也有幼稚的孩子，如何適當的將成熟的與小孩子味道比較重的學生安置在機構中實習？這也是一個課題。

實習工作最早、最早在大學三年級才可以開始，要有一個完整的四年計劃，就是在有限的時間內也可以完成實習訓練。

將督導和教學分開是今天一大錯誤，社會工作系的教授每個人應該負責，美國實習教授必在機構裏工作，幾乎都是這樣的。而我們今天却不是每個教授都有實際的工作經驗，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需要更好的實習計劃，不能將工作完全丟給實習老師或助教，實習是教學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今天實習機構的質與量都嫌不夠，幾個機構有專業人員的？編制、負擔是否過重？我們希望盡量將學生送到有人輔導的機構，沒有人輔導的，只給學生們見習就可以了！能提供輔導學生實習的機構。儘量的給他們時間和機會去輔導，直接的服務，幫助提高專業水準，充實文獻。我常喜歡拿教育打比方「會的教不會」，今天在科技方面，我們發達的可以上月球，對物有辦法，對人則束手無策，而今天重點却是人對人的問題，美國數學研究所的學生，一半學分唸數學科目，另一半必須讀教育科目，如何教與教什麼同樣重要。

社會工作的地位提高、水準建立後，必可大大地發展。剛才，徐震先生所提有關經費的問題，本人願意帶回教育部研商。

綜 合 討 論

擬定可行政策與方案

主席：葉楚生 記錄：吳秀照

建議一：許多學生對社會工作無興趣，如果硬要他去實習，對學生來說是種

壓力，對學校機構來說也是種損失，那麼在學校方面，應輔導其轉系，若無法轉系，則學校和機構應儘量協助學生有動機學習，使其具有社會工作最基本的訓練，有許多時候，人類的興趣是在學習中培養出來的，另外學生實習時的要求應是看其有沒有達到水準（及不及格），而非分數有多高問題。

建議二：學生實習時應有計畫，此實習計畫應包括：①參觀福利機構。②對全系學生實習所做的計畫。③對個別學生實習時所作的計畫。實行的目的方面是要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學習嚐試新經驗，另一方面則是可讓機構來發現學生的能力，適合從事那一方面的社會工作，以培養專業人才。

建議三：學生實習除了三個傳統工作領域（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外，應該也讓其有機會到社會福利行政機構實習，學習福利計畫的制訂，社會發展等，使達到人盡其才，換句話說，我們應該擴大實習的領域。

建議四：希望教育部能准許各校收社工實習費，學校方面（校長、院長、系主任）應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來編列預算，實習費乃是給學生實地實習時運用的，但學生在機構中一定要有督導人員及接案機會，以磨鍊學生會談的技巧。

建議五：學校應發給實習機構督導員一張兼任督導人員或教師的聘書，這是一種禮貌，使學校與機構打成一片。

建議六：學生實習除了讓其體驗機構生活，瞭解機構情形外，應讓學生有機會去從事更深入的工作專門從專某一領域的社會工作，而並不一定要給學分，這也可以說是儲備人才，對實習成績好的，可以以獎學金的方式來鼓勵之，使學生能增加對機構的參與性，更進一步增加其經驗。

建議七：現在實習最大的問題是：①實習機構不夠，②機構領域再擴充，督導人員不足。針對此問題，學校老師可住到機構去和機構人員一起督導學生實習，或是老師一星期去機構幾次，一方面可協助機構人

員，再一方面也可助學生解決實習上的困難。我們知道社會工作專業人格的塑造，若學校老師太忙，無法到機構去協助督導，那麼學生實習時，很可能會向機構的社會工作員認同，有時易造成專業倫理上的偏差。

建議八：對願意受更進一步進修的人員，其入學資格應加以限制：

①要有社會工作的經驗。

②建立嚴密的淘汰制度，嚴格考核。

建議九：美國學校規定社會工作人員要入社會工作研究所之前應有二年

full time 的工作經驗才可，目前國內與國外情形不同，我們可向教育部提出建議——要入社會工作研究所繼續深造者至少應具有二年以上的社會工作之經驗方可。

建議十：①建議教育部成立社會工作研究所。

②針對目前需要，成立社會工作在職訓練委員會。

建議十一：應促使教學者與機構工作人員共同研究，整理教學資料，讓機構工作人員能將其工作經驗回饋給學校，這對機構工作人員來說是種進修方法，我們有許多 local data，可組合用於教學方面，但應先有個大概方案可為依據。

建議十二：美國有「全國社會工作人員組織」(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在職工作人員透過其檢定，可提高個人身分或資格，但我國社會工作剛在起步階段，若要成立類似的組織，似乎以作為教學交流、資料心得交換、書籍的介紹、機構與學校聯繫等較為恰當，將來再進一步成立像 N. A. S. W. 的組織。

建議十三：應配合機構社會工作人員需要成立社會工作訓練中心，使工作人員在職中有再受訓練的機會，也幫助外科系的人能够接觸社會工作的學理，融合於實際工作中，訓練中心應時常與機構聯繫，探討機構需要，舉辦一些課程，並通知機構，使有需要者能前往進修。

建議十四：社會工作教師亦應參加在職訓練，瞭解機構的實際工作，此與機構的督導人員去深造的道理相同。

建議十五：在當前的聯考制度下，學生唸社會工作有許多非出於自願，學校和

機構可採較彈性的訓練方式，機構在學生實習時可將學生分成五等級來因材施教，使各機構督導人員、老師、不致有太大挫折感，但這種有彈性的訓練方式應有一個原則——使被服務對象受傷害減到最低限度。

建議十六：建議教育部在聯考時，是否能像術科一樣，對願意考社會工作的學生做口試、性向測驗。一個有動機，且人格特質合適者，做社會工作較恰當。

建議十七：像類似此次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的會議實在很少見，不但將學校教師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聚在一起討論工作問題、教學目標、方向，應改善的方面，且邀請了社會福利行政人員與會，此種會議實很難得。在此次會議結束後，應該有人接辦。這可由各大學輪流主辦，一年一次最好，然後發函邀請各校社會工作教授、學者、服務機構工作人員及社會福利行政者參加。且會議完結後應有個執行委員會來推行會議中所探討的議案，這機關會才有意義，並可使第一次研討會與第二次研討會能有聯繫。

建議十八：希望能成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組織，目前我國雖有此組織，但由於現在社會工作人員品質不夠，很多計畫無法推行，

①為了維護及發展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專業功能及利益，並確保專業目標潛能發展。

②激發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動機，專業認同及潛能發展。

③提高社會服務素質。

④促進社會工作專業化。

⑤透過組織增加學生實習效益。

⑥提高學生教育素質。

建議成立社工人員專業組織，而且應包括學術界、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行政人員在內，因為社會工作教育事業要突破，應有此種組織。（此議案提出後，獲得大會與會人員通過，推薦東海大學社

會系主任江玉龍爲總召集人，並全權授與其召集人員成立專案小組來籌備此組織，然後由此籌備小組制定章程，決定名稱聚會時間等，將決定結果郵寄給各校社會系及社會工作機構，章程的制定，細節籌劃等，望由各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會中江主任公布了籌備小組組員：

政府方面——葉楚生、王家鈺

學術界——陳宗仁、鍾桂男、白秀雄、徐震、陸光、

謝秀芬、江玉龍

社會福利機構——郭東曜、周清玉、吳就君、王玲珍

江主任並邀請白秀雄教授擔任執行委員會及籌備社工人員專業組織的總幹事。在組織未成立前，聯繫處由此次研討會召集人員

責。

九、研討會閉幕詞

(一)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杜衡之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

爲了能夠聽到各位發表的高見，我比閉幕式提早了一個半小時到會場，沒想到這一個半鐘頭我的收穫非常大，社會工作是與每一個人都有關係的，我相信各位的收穫一定更大。從會議的程序表可看以此大會議有三大成就：

第一、各位先生、女士皆爲社會工作界負有重要職務而又是最忙的人，今天能將各位請來參加研討會，是本次會議的大成就。

第二、剛才在綜合討論時，我偷偷的觀察了一下與會的各位先生、女士、發覺年齡有老、有少、有青年，有壯年，諸位今年能打破年齡差距，地域差別及職業不同，而聚集一堂討論，是此會的第二大成就。

第三、以我所參加過的會議來說，本次會議可說是時間控制最嚴格的會議

，主持人有無上的權威，這也可說是本會的第三大成就。

當然一個會議擁有許多優點也難免會有缺失：

第一、招待不週：華中堂遠在三樓，諸位上上下下，一天跑五六趟，一定很累，而這裏卻沒有電梯設備爲各位服務，實在感到很抱歉。

第二、中午沒有爲各位預備休息的地方，各位先生、女士吃完飯只得又回到華中堂。

第三、晚上未爲各位預備一些休閒、康樂活動，如土風舞會之類的，鬆散諸位身心。

第四、由於時間太急促，記錄不完整，我們也感到很抱歉。

今天剛好是植樹節，我希望我們大家能將本次研討會的結果，以植樹的精神散佈於各地，在不久的將來能開花、結果，謝謝各位！

(二)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葉楚生致詞

現在，我不是以主席身分，而是以社會工作人員的身分來說話，首先我代表與會的全體人員謝謝東海大學社會系，他們不但將最忙的人聚集在一起討論我們的社會工作教育，而且也提供了良好的環境，沒有人的喧嘩聲，也沒有車聲，在這麼優良的環境下，我們雖然專心工作，也不感覺疲倦。至於杜院長所說的缺點我們實在不敢當，以一個學系的力量，能在有限的經費下作這般安排已屬難得。

我覺得此次會議有下列幾項：

一、我國實施社會工作有最好的哲學，倫理思想基礎——禮運大同篇，憲法及民生主義育樂兩篇所標榜的大同思想，據此以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我們應以擁有此基礎自豪。

二、現今世界上有五十二個國家，即百分之四十以上的人口、土地實行社會主義，可分爲三個主流：

1. 共產獨裁：如蘇俄、中共及東歐國家。

2. 民主政治：如西歐、北歐、美洲等一些國家。
3. 第三世界。

我們有禮運大同為社會工作的基礎，所以我們應比別的国家更有資格發揮人性、反對極權；不但要為自己工作，也要為世界工作。

三、讓社會工作專業化——也就是應注重專業人才的培育。目前我們的專業人才來源有二：即培育專業人才的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雖然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的角色、地位皆不相同，但都是以培育人才，使國家、社會中的人能過更合理的生活為目標。要達此目標，必須兩方面不分彼此，互相提供最實用，也就是合我們需要的專業知識。社會工作是獨身、獻心的工作，需要專心、愛心、耐心、熱心，所以希望教學者與社會服務機構能共同為知識、技術、社會工作倫理三方面的發展而努力。因為在今日的聯考制度下，學生所讀的系有時並非開始即具有興趣，而是漸漸培養出來的，這就是教育的功能，也是學校和機構的責任——使學生不會的變成會，不能的變成能。每個人皆有潛能，有他可愛的一面，我們若對青年有信心、愛心，將會促成其願奉身給社會工作。

四、我們生存在自由中國是多麼的幸運，有自由，有計劃。不像有些國家有自由，但無計劃、或有計劃而缺乏自由。經濟建設與社會兩者並非行不悖的，但我國事有先後；在我國目前狀況下，過去幾年較注重經濟建設，今後會有更多的投資到社會建設，會有這種發展、教育的功能非常大，教育乃社會建設的前鋒。我們今後的建設不只是在處置、治療，而應更重視問題的預防。因為我們現在剛工業化、都市化，我們不希望外國因工業化、都市化帶來的困擾發生在我們身上，而這些就有賴社會各階層與政府機關從社會政策、社會立法、與社會規劃上多下功夫研討。

五、政教合一——我們應該共同致力於解決國家的問題，促進社會的發展、國家的建設；因此，我們有需要舉辦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學術機關各階層共同參與的研討會，以收集思廣義的效果。願我們大家共同為我們的國家而努力。

謝謝各位！

十、研討會參考資料

(一) 團體討論教學法在我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訓練中可運用性之探究

廖榮利

第一部份 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特質與教學方法

之講究

本世紀初期開始社會個案工作之由於馬利·查曼氏(Marry E Richmond) 首著「社會診斷」(social diagnosis)一書問世起，對於人類傳統以來對個人和家庭的救助服務工作加以研究和講究之後，社會工作逐漸形成一種專業(Profession)，其專業化過程(Professionalization)曾受到精神分析理論中自我心理學(ego psychology)之激發，到了近十多年來社會工作專家知識之運用有關行為及社會科學之知識尤加受到重視，如團體動力學、組織理論、心理暨社會病理學(psychosocial pathology)精神病理學，以及評價研究法(evaluational research)等之成為社會工作工業人員之必備認識。並且社會工作者是一位實施者(practional)的姿態，與理論家(theoretician)之以研究理論為主要職責有所區別。所以，在如何有效吸取有用知識，並產生實際助人專業(helping profession)服務上之有效運用，更須講究「教學」的課題。

且說，社會工作是現代社會中的一門特殊的專業領域，它運用社會和心理有關的科學知識和原理原則，一方面以解決社區共同生活中的一些特別的問題，同時也協助一個人或家庭在其生活逆境中謀求比較有效和滿意的解決途徑。因此社會工作者所處理或面對的課題包括兩種：一種是社區中的社會(團體)組織之功能和適應上的問題，另一種則為一個團體如何統整(integrate)於這種社會組織中的問題。所以社會工作者常使用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組織

、行政與研究評價等方法，對於社區民衆的生活需求，如貧窮、失業、青少年輔導與組織、休閒娛樂、少年犯罪、家庭失調、衛生保健、酒癮和藥癮，以及精神疾病和心理保健等方面，提供專業服務一方面消極地解決既成問題和達成復健的功效，另一方面積極地更要透過加強各種制度的功能及機構之間的組織功效 (interagency organization)，以預防問題的惡化和新問題的產生。從事這些專業服務的人，必須從正規的專業教育訓練加以培養，因此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早已成爲高度開發和發展中國家的社會大眾所重視的課題。

專業教育 (professional education) 與其他種類的教育，如普通教育 (中小學)，職業技術教育 (農工商職校)，以及高級學術研究 (higher scholastic researcher) 的教育等，是有一些不同之處，專業教育的主要特質在於講究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 的培養和原則之藝術化運用 (artistic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專業倫理是專業的共同特性之一，專業教育過程中必須有效地培養學生的專業倫理意識，使其在四年或六年的專業教育學習過程中，養成一位富有專業倫理意識和具有倫理思想和行爲表現的專業執行者。這樣一方面能使專業爲社區人士所認定和尊重，同時也能保障案主應得的專業服務的素質，當然也形成專業工作者專業自我的表現中達成專業自我的成長和自我實現 (self actualization) 的滿足感。善於藝術化地運用原則，而非刻板化的教條或簡單的例行技術操作，也是專業教育的特質之一。專業教育應從其學習經驗的安排和各種類和各層次的學習經驗中，培養一種能透過一些主要的專業知識之原則和觀念之藝術性 (artistic) 的運用，以達成專業服務之下不僅對案主本身並且與案主有關的整體社會職責的達成之專業功能。因此，專業教育過程中不僅是知識的傳授，並且要使學生增進探索新知之方法及把所得知識之藝術化運用之作用。從對科學知識之說明得愈清楚，以達成情況判斷的愈正確，而完成對不良情境修正的愈有效作用，乃是專業人員把科學知識付諸有效運用的一貫性和統整性的功能表現。

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特殊功能，除了應具有上述兩項事業的共同特性之外，尚須促成社會工作學生下列五方面的發展：(一)發展學生在評判和分析 (critical and analytical) 和組織與統合 (organizing and conceptualizing)

的思考能力；(二)充實學生必須具備的科學知識和對他人的心理和行爲的敏銳反應能力；(三)培養易於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四)養成自我認識 (self-awareness) 和專業自我的能力；以及(五)的建立社會責任感及其行動表現。假如要有效培養上述這些能力，講授法所能達成的效果如何？採行團體討論式教學法的必要性如何？以及其他如個別指導式、角色扮演法，以及持續督導等方法之採用和可運用性又如何？這恐怕是今日臺灣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界該重視的課題。本文所探究的是其中的講授教學法和團體討論教學法的分別初步評價分析。臺灣的社會正在朝專業化的方向發展，現階段專業化的最主要內容之一恐怕是從社會工作教學方法之專業化開始，臺灣現有的十二所社會工作有關科系組或課程，教學經驗的交換或合作研究，甚至於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in Taiwan) 之成立，以製訂課程標準，研究社會工作教育的目標，以及舉辦社會工作「教學方法」研究班或研討會，也都是提高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必備工作。

第二部份 團體討論教學法之原則與其在臺灣可運用性之探究

1、團體討論法 (group discussion)

團體討論的用途很高，也適用於不同的領域和不同的對象。不論那一種團體討論，一般被認爲要具有的功能是：團體討論必須講究團體動力 (group dynamics) 理論的運用，團體成員之間的互動 (interaction)，以及有效的領導型態 (leadership pattern)。其中以八至十五人的小團體 (small group)，在一個適度的空間設備中，圍成圓型或橢圓型比較能使團體成員之間面對面的溝通。並且主持討論會者採取民主式的領導方式，討論前有充分的準備，討論開始把整個過程向成員說明，徵求同意或協商後才依次進行，並且把討論過程形成成員之間的意見溝通與聯繫，主持者時加激發成員之看法，並在必要之處作適切的段落結語 (running summary)，而數個段落的結語之後

，在討論會結束前善作總結論。那麼，從團體討論中成員獲益的團體成就也必然會多且具體有效。

二、團體討論教學法之基本原則

團體討論教學法之運用於社會工作教育和訓練，已被證實為一種最具有能的方法之一。不論是研究所和大學部正規課程之使用團體討論教學方法，或是在職訓練中使用團體討論教學法以督導專業工作人員，乃至對非專業的志願工作者的督導或諮詢工作，均可使用團體討論教學法，以提高功效。因此如何充實或培養主持團體討論教學法的技能，恐怕是有心的社會工作教育者，機構的專業社會工作行政與督導人員，值得進一步合作推行的工作。我們必須確認，所謂團體討論教學法，即指：(一)成員合力共同思考，並把成員所想的說出來分享與會成員；(二)成員共同探索、分析以及評估 (explore analyze and evaluate)，以期在討論之後能導致對理念與態度，原則與技術，以及情境與行動的結論和可遵循的方向；以及(三)很重要的整個團體討論過程是由教師或主持人的知託之權威與職責用來引導 (guide) 與指導 (direct)，以往入應具備的知識和技能，激發成員思考和表達，並善於掌握討論的進行，把握課程的目標和進度。

良好的有效討論 (good discussion) 乃建立在以下各項基礎之上，這也可以稱之為團體討論教學法的基本原則：(一)主持者 (leader) 要有能力使成員們對討論有興趣和有向心力，擁有自由發表，自動提出看法，並充分激發成員之理念、思考與發言。(二)主持者要集中注意力傾聽成員們所表達的看法，並把這些看法連綿、分類與綜合起來。主持者必須為討論的參與者的立場着想，再加上善於對成人學習 (adult learning) 共同要注意的課題加以運用。(三)主持者必須使團體討論有進度而不可停滯在同課課題太久而生乏味之感，因此主持者要適可而止地對某一課題告一段落，並引導成員往下一階段的課題進行討論。(四)主持者對團體討論必須每次均有事先的計畫或準備，這種計畫包括預先準備為當場使用的資料或作業，也包括在整個討論過程中的進度。計畫的內容應包括教學的要點和討論大綱，要清晰成員的程度與進行的角色和進展等，有時

須先給作業如問題或個案資料等。但是，這種計畫宜以有彈性 (flexibly) 的方式使用，而不是固執性 (rigidly) 的按例行事。(五)主持者要熟悉團體成員的姓名，並引用成員看法時，宜稱其姓名並加以接納其看法。除了熟悉成員之姓名之外，還要進一步確認成員之潛在感覺 (underlying feelings)，盡量使討論氣氛是在一種融洽、趣味與積極有效中進行，不宜太沉悶也不應該成茶會 (tea party)，相當程度的嚴肅性是必要的。(六)主持者本人要感到舒適而有信心，並能接納成員不同的看法，不宜以主持個人的主觀感受衡量成員的看法。要接納成員個別化的傾向，但對其謬誤之處仍須技巧地指出和說明；而對於團體成員共同的錯誤看法則宜以一種比較婉轉或幽默的方式加以修正之，這也就是主持者的專業知識、專案判斷以及專業自我使用的表現，以及(七)主持者對特殊成員如社會感情型 (social emotional type) 和問題解決型 (problem solving type) 的成員之表現，不但不應壓制反而要以接納和支持並善加導向於團體功能上。以及(八)主持者在團體討論過程中要善作「段落結語」 (Running summary)，及在數段落結語後，也就是討論的最後兩三分鐘，要作總結 (Conclusion)，使討論內容與結果能為每一成員所確認、參考或遵循。

三、臺灣團體討論式教學法可運用性的探究

筆者近年來的教學經驗中，深切體認到團體討論法的複合性和多面性 (multiple function) 功能所在，尤其在兩年前開始的研究所課程上，完全採用遵循上述要領的團體方式進行，課前明確的討論指定資料與研討提要，以及臨中的討論技巧研究之下，可說師生均感滿意。至於在職訓練，對於大專畢業從事社會工作專業活動人員之持續性個案研討會式的團體討論教學法，也使用過且進行得相當順利。至於真正效果如何參與者的看法如何，是筆者所進一步想了解的，因此在去年曾對上述兩團體的各十四至十六次 (每次一百分鐘) 的討論後，發給問卷「團體討論評價表」，包括對團體討論過程的評價和對團體討論時「主席」角色扮演的評價兩方面的內容，所得統計表如附表一：

表二團體討論評價表的填表者包括二種對象，第一類是某大學的研究生七名 (有社會學研究理論組兩名，應用組三名，以及農推研究所學生兩名)；第

表一：團體討論評價表

評價等第 人數與所佔之百分比	(1)		(2)		(3)		(4)		(5)		(6)		(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對團體討論過程的評價	(1)多數人或少數人的	1	1.59	18	28.57	19	30.16	14	22.22	8	12.70	3	4.76	0	0	63
	(2)積極或消極的	1	1.59	24	38.10	21	33.23	11	17.46	5	7.94	1	1.59	0	0	63
	(3)有結果或無結果的	3	4.76	7	11.11	17	26.98	15	23.81	8	12.70	3	4.76	0	0	63
	(4)非批評或批評的	5	7.94	19	30.16	12	19.05	9	14.29	10	15.87	6	9.52	2	3.17	63
	(5)接納或固執的	4	6.25	25	39.06	17	26.56	14	21.88	2	3.13	2	3.13	0	0	64
	(6)一致或不一致的	2	3.23	9	14.52	24	38.71	16	25.81	9	14.52	1	1.61	1	1.61	62
	(7)切題或離題的	3	4.70	19	30.16	22	34.92	13	20.63	4	6.35	2	3.17	0	0	63
	(8)持續或間斷的	4	6.45	11	17.74	24	38.71	12	19.35	9	14.52	2	3.23	0	0	62
	(9)舒服或緊張的	6	9.52	12	19.05	21	33.33	12	19.05	9	14.29	3	4.76	0	0	63
	(10)有趣或沉悶的	8	12.90	14	22.58	24	38.71	13	20.96	2	3.23	1	1.61	0	0	62
對團體討論時主席角色扮演的評價	(1)討論過程之控制	5	7.94	27	42.86	15	23.81	10	14.81	4	6.35	2	3.17	0	0	63
	(2)討論內容之限定	1	1.56	22	34.38	20	31.25	13	20.31	6	9.38	2	3.13	0	0	64
	(3)論題與時間的安排	5	7.81	15	23.44	21	32.81	13	20.31	8	12.50	2	3.13	0	0	64
	(4)時間長度的控制	4	6.34	17	26.98	15	23.81	13	20.63	11	17.46	3	4.76	0	0	63
	(5)討論秩序之維持	11	17.19	33	41.56	14	21.88	4	6.26	2	3.13	0	0	0	0	64
	(6)成員參與討論之多少	5	7.81	15	23.44	18	28.13	16	25.00	8	1.25	2	3.13	0	0	64
	(7)成員參與討論之積極程度	4	6.25	11	17.19	25	39.06	19	29.19	3	4.69	2	3.13	0	0	64
	(8)對發言的評述	5	7.81	23	35.94	19	29.69	13	20.31	2	3.13	2	3.13	0	0	64
	(9)討論獲一致性	5	7.81	20	31.25	22	34.38	11	17.19	6	9.38	0	0	0	0	64
	(10)團體目標之達成	3	6.69	20	31.25	25	39.06	10	15.63	4	6.25	2	3.13	0	0	64
	(11)主席、團員之角色分化	7	10.94	14	22.22	23	36.51	12	19.05	5	7.94	2	3.17	0	0	63
	(12)團體凝聚力	3	4.69	16	25.00	25	39.06	13	20.31	6	9.38	1	1.56	0	0	64
	(13)成員討論會之滿足	3	4.69	9	14.06	20	31.25	22	34.38	8	1.25	2	3.13	0	0	64
	(14)得到終論	2	3.13	21	32.81	20	31.25	15	23.44	6	9.38	0	0	0	0	64
	(15)討論氣氛	7	10.94	14	21.88	22	34.38	14	21.88	6	9.38	1	1.56	0	0	64

二類是基督教兒童基金會的社會工作人員五十六名，共計六十三名。前者即研究生學習過各種教學法（包括團體討論法），其選答可能比較嚴謹，後者即社會工作人員則不但沒有上過教學法，並且包括大專科系各種類，因此選答可能比較鬆弛。但是兩者都是從頭到尾由筆者親自主持團體討論教學法和個案研討會。從表二中可讓我們探究其可運用性與功效。

1. 對團體討論過程的評價之發現與討論

從表二中對團體討論過程評價的初步統計中發現，曾參與筆者所主持的團體討論教學法連續十四至十六次者六十三人中，對於團體討論的評價是偏高的，也可以說真正合乎理論架構來從事團體討論的教學法在臺灣社會對大專學生是可運用並且是有效的。這種說法可從以下的百分比中看出，對團體討論程序的評價是正性（Positive）的（包括稍微好，很好，以及極端好三項在內）：
(1) 多人參與的佔六〇·三二% (2) 積極的佔七二·九二%；(3) 有結果的佔四二·八五%；(4) 非批評性的佔四二·八五%；(5) 接納的佔七一·八七%；(6) 一致的佔五六·四六%；(7) 切題的佔六九·八四%；(8) 持續性的佔六二·九〇%；(9) 舒服的佔六二·九〇%；以及(10) 有趣的佔七四·二九%。在這十項中有七項被認為好的人佔幾乎三分之二以上。換一句話說，若把不好也不壞的（大多在二〇%左右），加在一起，可以說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受試者均認為團體討論教學法至少是不壞的。

另外，第(3)，(4)，(6)三項各為四二·八五%，四二·八五%以及五六·四六%，可說對團體討論是平平而偏低來看，是有進一步考究的必要；比如第三項所謂有結果的，在項目本身的意義是不合適，因為團體討論可獲取一些共同方向，但也允許不同意見存在的，乃是民主領導方式所強調；至於上段所指出教學上使用團體討論教學法的原則中，所謂的主持者要做段落結語和總結結論，也不一定指一定的結果或最佳答案。尤其，在個案研討會上，常感覺一些比較有效的途徑為主要目標重於評判何者為最佳或最劣。對於第(4)項非批評性的乃由英文的 nonjudgmental 一詞翻譯過來，這個名詞對主修社會工作者意義介定較為清楚，而受試者中（尤其機構的五十六人）大多非受過社會工作者正規教育，因此在筆者一系列的「團體討論教學法在臺灣可運用性探究」的另

一文中將進一步作相關分析。對於第(6)項一致認為稍微好，很好與極端好三項者佔五六·四六%本已超過半數，若加上認為不好不壞者二五·八一%共計八二·二七%原則上覺無太多值得爭論之處，意即百分之八十認為不好不壞以上。

2. 對團體討論時「主席」角色扮演的評價

說句實在話，在過去九年半的專業教育活動經驗中，包括在大學院校中正規教育活動和在校外諮詢服務活動對機構在職工作人員之訓練課程，筆者一向從團體討論教學法使用中所獲取的自我滿意程度遠勝過從講解式教學法的滔滔不絕的自我陶醉。然而，身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從科學研究的客觀分析中肯定自己或謀求改善之道，才是一種專業良知所允准的信念。

那麼，從表二的「對團體討論時主席（指筆者）角色扮演的評價」初步統計中可看出，在六十三位受試者中對筆者在連續十四至十六次擔任討論主持人評價為好的（包括極端好、很好、以及稍微好三項）有：(1) 對討論過程的控制佔七四·六一%。(2) 對討論內容的限定佔六七·一九%。(3) 對討論與時間的安排佔六四·〇六%。(4) 對時間長度的控制佔五七·一四%。(5) 對討論秩序的維持佔九〇·六三%。(6) 成員參與討論的多少佔五九·三七%。(7) 成員參與討論的積極程度佔五二·五〇%。(8) 對發言的評述佔七三·四四%。(9) 討論獲得一致性佔七三·四四%。(10) 對團體目標之達成佔七五% (11) 主席與成員之間的角色分化佔六八·六五%。(12) 團體的凝聚力佔六九·二五%。(13) 成員對討論會的滿足感佔四九·九四%。(14) 對得到結論佔六六·一九%以及(15) 討論氣氛佔六七·二〇%。

由上述統計發現，受試者六十三人中約有三分之二以上者對十五項中的一項感到滿意，且加上不好不壞所佔各項約為十五%左右，則評價還算偏高傾向，應該說以筆者現階段的「程度」能達到這種效標，已是難得。但是，以一個具有「完全主義者」(Perfectionist) 性格傾向的筆者來說，尚為此結果感到遺憾。因此，對各項（尤其較差的項目）作進一步的相關分析，從客觀（學生）和主觀（筆者）性格或能力條件中發現可改進之途徑，乃是筆者未來數十年的專業生涯中的應努力方向之一。

表二：對開會的一般印象

答案內容 原 題 目	不 良 的 印 象	良 好 的 印 象
(1)我覺得開會	經常是浪費時間和推卸責任的政治手段。	是幾個人誠意地聚在一起為解決問題於一定場所，在某人主持下互相交換意見的一種集體行為。
(2)開會對於問題的解決	常是紙上談兵，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	在彼此尊重下，至少可對問題有所了解，進而討論解決的方法。
(3)開會的人	黑白各半，參差不齊，各懷鬼胎。	必須對開會有誠意，接納和尊重別人，並且熱心參與（發言）
(4)開會的時間	應該愈短愈好，開過的會不是太長就是太短。	因其目的而定，最好是一至兩個鐘頭。
(5)開會的討論	常常是和主題風馬牛不相及的胡說八道居多。	必須得體並獲得一致的結論而付諸行動。
(6)我不喜歡開會	是因為很多會流於形式，什麼答案幾乎都完好了，大家不過來湊個角而已。	假如那不是集思廣益的會而只是看人需手段而已的話。
(7)開會的結果	放在檔案中存檔是最常見的，真正實行的很少，會完就忘了。	最好是一致的決定，但並非每會必須有確定的結果，某種程度澄清問題也有用處。
(8)開會的溝通	很少有流暢的，多半是各說各話的。	盡量是成員和主席之間的多線式交叉，而避免集中或成員與主席單對。
(9)如果開會	胡說八道的人，就當眾趕出場去，也許會使會議有進展。	每個人都得事先了解目的盡量參與適當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10)大家對開會都	有點不得已而巳的樣子，有時心有餘悸。	都應熱心參與並嚴加自律

3. 對「開會」的一般印象的案例發現

在筆者對團體討論教學法研究中有一項是「對開會的一般印象」，試圖以「句子完成式」的方式來發現受試者對一般會議的刻板化印象，在六十三人的答題二十項中選取有較強烈對照性印象的十項如下表三：

上表所顯示的似乎可以給我以下的啓示：(一)臺灣當前社會上的一些會呈現着一些如上表左邊各項不良現象，致使人們對於開會缺乏興趣和信心。(二)形成這種不良印象的因素有那一些呢？學術界對這方面應有些什麼帶動和良好的影響作用呢？行政革新對開會一項的革新似乎應列為首要課題。(三)上述開會的不良現象是否也會在社會上工作正規教育課堂上或在教職育的研討會中存在着。而形成一種「大家坐下來隨便聊一聊的現象」，而也稱之為團體討論教學法呢？(四)上述對開會的良好印象的各項社會工作教育界和行政界是否必須進一步篤行，以逐步提高臺灣的社會工作專業化呢？以及因本文中段所列舉的團體討論教學法的基本原則是否應為臺灣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者們所熟悉和善加運用呢？從專業的立場來論，團體討論必須莊重具體而有目標，而社會工作教育者除了在正規教育教室裏應遵循這些原則外，是否也應示範給社會行政界，以使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界更加推廣呢？類此問題應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界人士所正視。

第三部份 對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訓練之建議

一、確立教學方法對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化重要地位

從專業教育的特質與教學方法與功效來衡量今天臺灣十二所社會工作科系組或課程的現狀如何，恐怕是促使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化的首要途徑。臺灣在過

去二十多年來先後成立了十二所大專院校有社會工作科系組，但對於這種新興的專業領域却很少看到學術性的評價研究，尤其要發展何種哲理信念和原理原則的社會工作專業，要怎樣去教這些社會工作學生使之能發揮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的功能等課題必須得到重視和進一步研討。

二、成立臺灣社會工作教育會

綜觀各校的社會工作教育均在「安定中求進步」，並且各科系組在其有限的人力與物力資源中謀求發展，但眾多的學生畢業了却不一定從事該項專業服務活動，這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態度。那麼社會工作必須每年收那麼多學生嗎？對志於社會工作者的有效培植，應循何種教育目標呢？類此問題恐怕沒有成立一個臺灣社會教育學會(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aiwan)以從事社會工作教學者為主的組織，以研究臺灣社會工作教育有關的課題是難以推動專業化的行動的。

三、舉辦社會工作教學方法研習會

不論第二項組織成立與否，全面性或局部性地舉辦社會工作教學方法研習會(Work on Teaching Method for Social Work)對於包括筆者在內的新進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該是有興趣並且會發生功效的。然而，假如不是第二項所提的組織來辦理，應由何校，何單位或何人發動和支助呢？數一數當前包括筆者在內新進社會工作教育工作者將近二十人，分別執教於十二所學校或穿梭於十二校之間，這二十多名年資較淺者互動組成是否也是一種可行的辦法呢？假如其中有一校主辦他校協辦是否也可行呢？希望有關人士對這些可能性會寄予關切和推動。

(二)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

社會工作實習內容及評價

· 吳就君 ·

一、精神科社會工作內容：

甲、社會工作實行方面：

(一)問題的探索：

1. 需能了解案主的社會情緒、身體、經濟等方面的需要。
2. 認識語言的和非語言的各種人類行為和互動。
3. 探索案主對問題的看法，以及自己對問題的看法。
4. 了解長時間影響案主、團體或社區的因素。
5. 了解案主的內在心理活動、人際關係和環境因素。

(二)問題的評價：

1. 清楚問題的性質、所需的幫助及可行的幫助。
2. 能夠看到個人、團體或社區可能的成長和改變。
3. 能夠敘述和寫出行為或現象來證明所做的診斷。

(三)問題的治療：

1. 能夠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2. 能夠運用資料擬定適當而可行的辦法。
3. 能夠促使案主面對自己的衝突處境、感覺和行為。
4. 能夠促使案主運用其個人環境上資源，朝着所需目標往前走。
5. 能夠協助案主改變和成長。
6. 能夠持住自己的需要和興趣，以及案主的需要和興趣之間的平衡。
7. 能夠相當地了解自己的行為導向係朝着案主為中心的目標走，而非為

滿足自己的需要。

8. 能夠與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合作為案主的利益努力。

9. 能夠協助案主尋求其所需。

乙、機構的適應方面：

(一)認識機構：需學習得到機構的結構和服務功能、它的彈性和有限性。

(二)與其他社會資源機構共同合作：學習機構在整個健康服務體系上的運作。

丙、社會工作專業上的管理能力

(一)善於組織和處理時間：有責任感、及時進行指定的角色和任務，例如約談和參予會議。

(二)能夠安排適當的順序：相當正確的認清他自己工作的內容，知道處理先後，適時的求救和協助。

(三)能夠與機構的作業程序一致，隨時報知行踪給適當之人。

丁、利用社會工作督導方面（個別的或團體的）：

(一)利用督導會議：

1. 記錄力求表示清楚，且能夠將會談中所發生事情提出，便分享其想法、感覺和反應。
2. 能夠充分作事先預備工作，並且主動參與會中討論和思考。顯出樂意且有能力接受協助以反視自己的工作表現。而且借著這種過程來學習，以樂意的、開放的態度討論這些經驗，而不固執己見。
3. 經過討論完畢後，能夠將其應用於下一次與案主的工作裏，雖然這種做法未必是完整的或順利的，但至少是學習進步的指標。
4. 能夠從一件案主或處境中所學得應用於下一次，也許所學得的是片斷

而不完整的構想或意念，但不斷的嚐試新東西，就是學習的證明。

(二)從同輩中學習：

1. 樂意地尋求同事們對於自己的反饋，冒險地探索自己，以及自我批評以改進自己的表現。

2. 在團體學習過程中，自動自發地貢獻自己的看法和資料。

戊、專業角色的整合方面：

(一)適當的和有責任的行為：閱畢病歷或參予守密性的資料時，能夠有專業的態度與責任。

(二)在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方面，能夠從指定工作中認識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事業的基本精神。

己、精神病理工作方面：

(一)知識：

1. 慢性精神疾病和急性心理病態反應之病理和治療。

2. 心理疾病方面的知識和其個別、團體、家庭治療。

3. 日間治療的各種設施和知識。

4. 社會對精神病的態度和知識，以及社會資源。

(二)經驗：

1. 嚐試參與個別的、家庭的或團體的工作經驗。

2. 嚐試與各個不同專業人員一起工作的經驗(Team work)。

3. 經驗治療能力。

(三)熟悉本科的工作功能：

1. 診斷性的服務。

2. 治療性的服務。

3. 復健工作。

4. 訓練工作。

5. 研究和評價工作。

(四)熟練臨床工作：

1. 個別的：基本會談、社會工作過程。

2. 團體的：小團體的知識和理論，嚐試應用社會工作概念和團體工作的價值觀。

3. 家庭的：家庭的理論和知識；嚐試應用治療的家庭會議技術。

(五)感情上的了解和成長：個人的價值觀、感覺和反應，時時刻刻影響從事

心理衛生工作。

1. 認識自我的偏差和成見。

2. 了解自我學習過程中的焦慮。

3. 認識自己對案主、同事、指導者及同伴等的反應。

二、所需修習課程：

(一)有關人格理論和功能的知識。

(二)變態心理學的知識。

(三)各種預防和治療的基本知識和概念。

(四)治療與預防方面的知識——物理治療、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團體治療、教育輔導、作業治療、娛樂治療、社區防治。

(五)有關心理衛生和智能不足方面的知識。

(六)社會福利方面的知識。

(七)為人類服務之社區資源方面知識。

(八)社會學的知識。

(九)心理衛生方面之資料搜集和評價的知識。

(十)各階層社會文化的價值觀。

(十一)現代心理衛生問題。

(十二)有關人類發展和功能方面的知識。

(十三)對自己的認識和了解。

(三) 社會工作需要何種訓練

□王玲珍□

今天敝人有幸參加東海大學社會系所舉辦之「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在座有社會司王先生、社會處許處長、臺中社會科簡科長以及兒童福利基金會郭會長都是社會工作界之老前輩。敝人實在是抱着學習之熱忱來開會，蒙社會系江主任之美意要我也說幾句話，希望各位前輩不吝給我指正。

敝人從事醫療社會工作五年，這期間從學生時代實習經驗開始到實際在醫院當工作人員，以及目前身為部門之主管，可以說經歷了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正統訓練之機構實習，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以及督導者之各種身份。敝人回顧過去所受到一連串持續性之督導訓練，深慶自己一直有良師與好督導。（我在東海大學讀書時之個案老師馬小姐就是我服務機構之主管與督導，以及後來朱秀芬小姐）使我能堅守崗位，深愛這一份工作，今天願就個人一點經歷向各位討教。以下就一位社會工作人員從學生時代之實習到就職以後之各種必要訓練分別說明如下。

一、社會工作實習

學生在校時之實習經驗一再被專家們所強調。我們不談目前實習機構之缺乏，謹論其作法。學生實習前，學校之老師應與機構之負責人接觸，提供實習學生之基本資料，商討實習之期限及督導之內容，老師如何與機構督導配合之問題，最好訂有實習合同。機構方面要幫助學生清楚認識機構之功能以及服務範圍。在我們醫院每年暑假接受各大學社會系學生六週全天之實習。主要重點在訓練學生計畫他的工作內容，特別強調理論與實際之配合，學生要善用其觀察力或判斷力，要有能力與人、團體、社區建立一種專業關係。我們通常以個別督導為主，團體督導為輔。即指定一資深工作人員督導一位學生，由主任負責每週一至二次團體督導（讀書討論會、個案研討會）。學生從接案、開案寫個案記錄到工作之展開、結束，嚐到當社會工作人員之滋味。我們發現學生們的

學習動機都很強，雖然經驗與知識未成熟，難免有不合乎理想之表現，機構應該給予學生足夠之支持，方不致使他們有氣餒之挫折感。（有關學生實習之詳細內容請見彰化基督教醫院社會工作部手冊三十四—三十七頁）

二、社會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學校之實習經驗無法概括所有之社會福利機構，新進社會工作人員到某機構上班時，也許對那一方面之服務內容沒有一點概念，而且如何將所學之理論應用到實際工作上亦是一門學問。我們的感覺是，四年中所領受的，實在無法使新進在職者勝任各機構之工作要求，職前訓練係對新招考之員工，所作之一項短期的介紹性課程。

我們部門新進工作人員在開始工作前需要接受六週之在職訓練，目的在協助他們認識工作環境與工作性質以為日後充分發揮工作才能，擔負應負責任之基礎。

訓練之重點在協助新員工：

- ① 了解本院宗旨。
 - ② 熟悉本院環境與規章。
 - ③ 清楚認識本部門工作之目的，性質與工作程序並清楚自己之職責所在。
 - ④ 了解本部與其他部門之工作關係。
 - ⑤ 對社區資源之認識與運用情況。
- 為了達到上述理想，我們採取之方法有：請本院各主管以演講方式向新員工介紹各部門概況，以及安排實地觀察、實地操作、團體討論、個別輔導。補充必要之新知識，如在醫療機構要了解有關之疾病知識，列為新進員工讀書計畫之重點。

三、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在職訓練之目的在於灌輸或研討與目前工作內容有關的新知識或技術，使在職工作者能充實其工作內容與素質。在職訓練期間之長短視機構之需要而定。在我們部門之社會工作人員需要接受為期二年之在職訓練，因此新進工作人員要

簽二年之合同保證二年當中不會隨便離職。

方式：每週一次團體督導，採讀書討論會、個案研討會之性質；由主任負責督導。個別督導則視實際需要而定。通常每一位新員工皆受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之直接督導。方法有：參與觀察、錄音記錄、單面鏡觀察、程序記錄（Process recording）。此外部門會派員工參加一些不定期之學術性會議，例如基督教醫療人員協進會所舉辦每年一次之社會工作研討會。

好的督導是在職訓練中很重要之因素。也唯有透過良好的督導才能了解每位新員工不同之需要、個性與辦事能力，而給予各種必要之指導。我至今仍清楚地記得自己怎樣從說話之速度、表情、走路之速度這些小事到與案主及醫護人員接觸上之各種專業技術上被一一修正。當時覺得是一項很痛苦之成長經驗。所幸，由督導者所給予之支持，使我能慢慢地成爲一位有自信心之工作人員。如今，這些經驗使我能知道如何更有效地幫助新員工。

四、督導訓練

前面提到良好之督導者是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上很重要之一環，然而目前臺灣似乎很缺乏能訓練督導者之人或機構。我們似乎很需要社會工作研究所之成立，因爲在國外一個合格之社會工作人員除了四年大學教育外，二年研究所是必要的訓練。我們部門目前正得到東海大學武自珍女士之幫助，希望能提高督導訓練這方面之素質。我自己正需要接受這方面更多之訓練，不敢在前輩面前多說，還請各位多指教。

（四）大學社會工作課程大綱

王維林

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組）旨在培養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預防及協調因急變遷社會所帶來適應不良之個人或團體。因此大學社會工作課程需注重理論知識體系與實際工作技術經驗，所以在課程安排上至少應包括四方面：

一、一般課程：即大學各院系共同必修課程，包括國父思想、國文、英文、中

國通史、中國現代史、憲法等，以奠定本國基本文化背景之認識與了解。

二、基礎課程：包括理論與工具課程，諸如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問題、經濟學、政治學、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統計、心理測驗、社區研究等，以奠定研習專業課程之基礎架構。

三、專業課程：除社會工作基本方法（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組織與發展、社會福利行政）外，應開一系列性質相同之課程，使學生能依個人性向、興趣與潛能選習，做深入之研究，諸如：

（一）勞工福利：勞資關係、工業社會學、社會保險、勞工政策與立法、就業輔導等。

（二）兒童福利：人類行爲與社會環境、兒童福利、兒童心理學、寄養家庭等。

（三）學校社會工作：輔導原理、諮商理論與技術、會談原則與方法、心理衛生、青年心理學等。

（四）老人福利：老人學、社會安全制度、老人心理學、退休制度研究、老人津貼等。

（五）醫療社會工作：臨床心理學、精神病社會工作、家族治療、醫療服務等。

四、實習課程：社會工作技術與經驗之獲得有賴社會工作實習過程中之經驗累積與探討改進，因此社會工作專題研究、社會工作名著選讀有助於社會工作技術之有效運用。

（五）設置大學社會工作課程標準之我見

陳宗仁

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需要專業教育，而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首重社會工作課程之編排。

二、目前我國大學內有關社會工作課程係根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課程標準設置。過去僅在社會學系課程內酌配置部份社會工作課程，目前雖在社會學

系內分爲社會組與社會工作組，但各校間課程編排乃有出入。爲謀求今後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與培養能符合臺灣社會實際需要與提高專業人員之素質到達一定的標準，我個人認爲在設置大學社會工作課程時應該：

(一)檢討過去社會工作教育與服務，斟酌目前臺灣社會的實際需要，以及將來可能發展的動向，制度社會工作最基本的必修課程標準，但必修課程應儘量減少，選修課程應儘量增多。使各校在課程編排有高度彈性以便發揮各校特色，在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做不同和特殊的貢獻。

(二)配合政府整體性社會發展計畫制定社會工作課程長期發展方案，依照大學修業年限，每四年適度修正一次課程，以配合學生畢業後之實際工作與社會之需要。以免學生在校所學之課程趕不上遽急變遷與發展的社會需要而形成教育浪費的現象。

(三)考慮如何配合社會工作教學法與教材內容重新修訂應修課程學分。避免偏重安排傳統社會工作的基本方法與輔助方法（如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發展與組織、社會福利政策、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等等）的課程學分所佔比例太多，分太細而導致忽略近年來社會科學相關學科所發展的理論與方法的應用，因此如何將過去傳統的社會工作方法在課程上做一個統合性的編排減少學分，以便介紹新理論與方法，實爲當前社會工作教學一大課題。

(四)注意目前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化的過程中所遭遇到幾個阻礙之中的「社會工作實習與督導」的問題。因此，在課程安排上應重視社會工作實習。同時爲使今後各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對各校學生實習工作能有更好的督導，我認爲應在今天的社會工作教育中，增加有關社會工作督導方面的課程。

三、結論：

希望能在某種組織體系下設置常置社會工作課程研究小組，從事社會工作課程長期發展之研究工作。

(六)社會工作人員需要何種訓練

許水德

一、本省社會福利現況及將來之展望

臺灣省社會處自民國卅六年六月一日成立以來，爲配合社會之實際需要，業務範圍及員額編制逐漸擴大。目前社會處計有員額二二六人，附屬業務單位卅個，計有編制一三〇一人，業務範圍包括勞工行政、社團組織、社會運動、婦女兒童及殘障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區發展、就業輔導、少年感化、工礦檢查、勞動力調查及兒童福利業務人員訓練等（詳見附表一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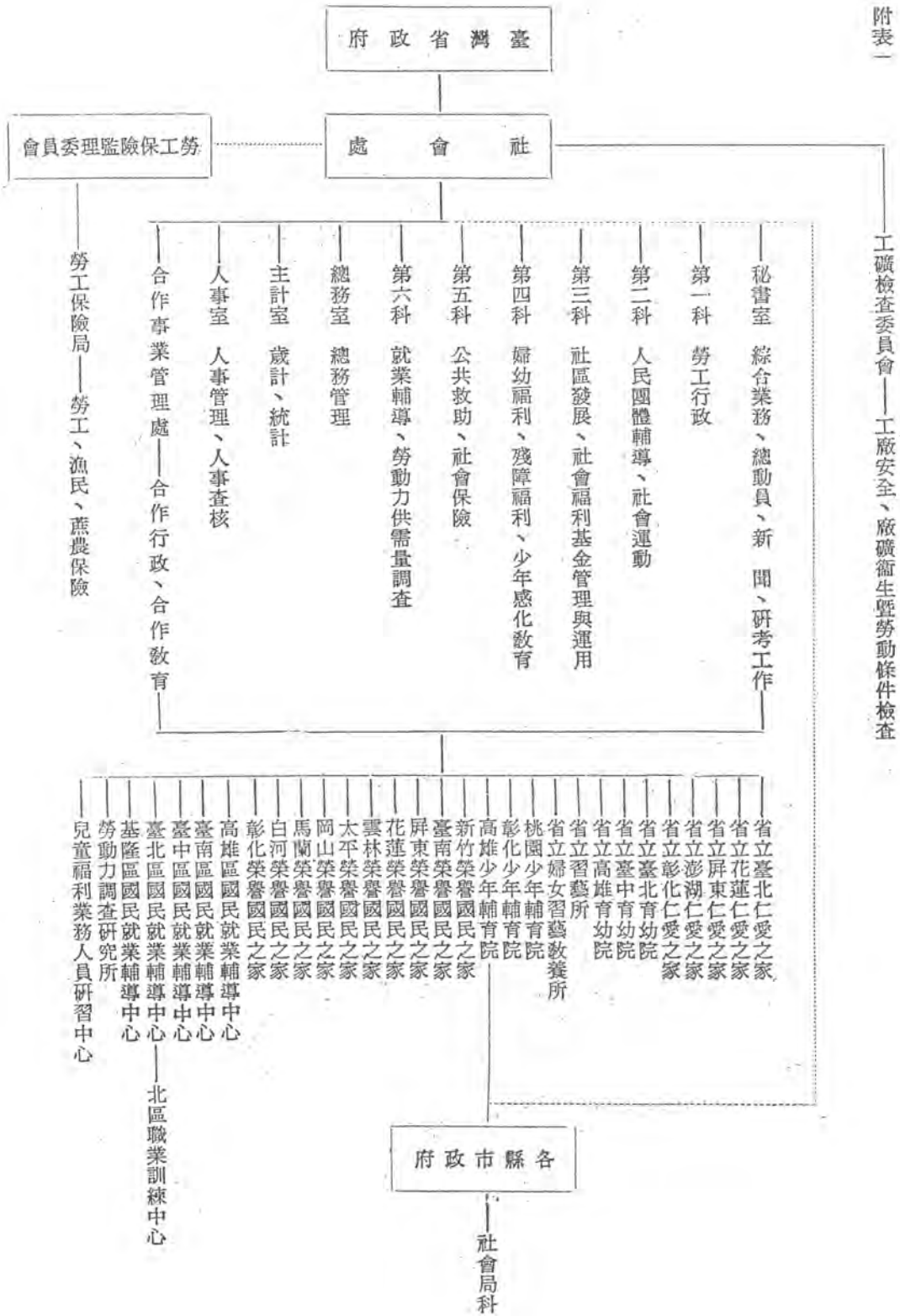
縣市設有社會科（局），計有編制三三九人，專事辦理縣市社會福利業務。以上工作人員中，其畢業於大專社會工作系或社會學系者爲數不多，實爲本省社會福利工作遲遲不能進入專業化階段之主要原因，因之，社會工作專門人才之吸收、培育及訓練，實屬刻不容緩，社政單位及所屬業務單位如能排除萬難帶頭奮力朝向專業化之道路上邁進，則一方面能够給予私立救濟及青幼機構（現有五十七個）有效之專業性業務督導，另一方面又能促進財源較爲充裕之救濟育幼機構逐漸追隨政府，自動作業務專業化之努力。社政體系以及公、私立福利業務單位，如能有計畫地吸收及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若干年後必能發揮專業效果奠定專業威信。如社會及民衆對社會工作有了認識與信心，則社會工作人員將很順利地伸展到各社區、學校、法院、醫院及工廠等地，至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亦將由輔導貧民而漸漸擴展到家庭福利、親職教育、老人福利、勞工福利、觀護、青少年問題預防、不良犯罪行爲矯治等。

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之試辦

本處爲有效發揮社會工作人員功能，特於省府推行小康計畫後不久，即民國六十三年元月以「以社會工作之方法推行小康計畫」之號召在臺中縣大里鄉作

掌職業務及統系政行現處會社

附表一



社會工作人員制度之小規模實驗。實驗一年成效良好，六十四年推展至臺中縣之豐原、大甲、清水、東勢四鄉鎮。六十五年間推展至臺中縣所有廿一鄉鎮，博得學術界及大眾之重視及好評。省府有鑑於此，經於六十六年五月徵聘社會工作人員一—三人分發至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及高雄市作進一步之擴大實驗。

三、本處對吸收及輔導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之經驗

一般認為新進社會工作人員，年輕力壯、純真、勤勞，且具有服務之熱忱及工作理想。但部份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時仍有下列等缺失：

- (一) 新進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時無法將在校時所學之理論，融會貫通，運用於實際工作上。
- (二) 新進社會工作人員缺乏創業之意識與毅力，故進入一個毫無專業人員及專業輔導之機構後，未能運用自己專業知能從第一個個案着手輔導之方式做起，而採建議改進或觀望之態度，在機構內工作一段時期後，認為建議不被採納或沒有自我發揮之機會而求去。
- (三) 新進社會工作人員缺乏生活與社會經驗，未能充分體認服務對象之價值觀念與真意，工作時常有對服務對象過分保護或信任、判斷錯誤、及誤會等情事發生。
- (四) 新進社會工作人員本身缺乏解決問題之經驗，面對着問題衆多，困難重重之服務對象往往束手無策。

四、社會工作人員需要何種訓練

(一) 社政單位對全體工作人員應定期分批舉辦社會工作在職訓練，以期社政不但符合國家政策而又符合社會工作之基本精神與原則。另選擇工作表現優異且富有社會工作潛能者，予以加強訓練後使擔任對縣市及附屬單

附表二

社會處及附屬單位之員額編制

名 單 位 類 稱	數 量 位	預 算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總 計	三一	一、五二七	
本 處	一	三二六	
合 管 處	一	一一三	
仁 愛 之 家	七	三三一	
育 幼 院	三	一六八	
少 年 輔 育 院	三	一四二	
榮 譽 國 民 之 家	一〇	三八九	
國 民 就 業 輔 導 中 心	五	三一九	
勞 動 力 調 查 研 究 所	一	二九	

位之社工技術督導工作，以期社會工作儘早進入行政督導與技術督導並重階段。

(一) 社政單位及業務單位，遇缺應儘量吸收社工專業人才。對新進之社工人員應多予鼓勵與支持並隨時協助解決其工作上之各種困擾，使能專心實驗，完成機構內的創新實例。又對其建議及意見多予瞭解、討論與重視以培養其自信心。

(二) 建議學術單位增加實用教材、改進實習課程，並輔導學生，有計畫地利用寒暑假訪問鄰居、親屬及社區人士及參與各種社會福利活動等，儘早培養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之人格特質及理論運用之能力。

(三) 以目前我國社會工作發展情形及人事制度來看，同一機構內，尚無法同時聘用三類社會工作人員(個案工作人員、團體工作人員、社區工作人員)，故大專階段之社工訓練似應集中精神以培養綜合性社會工作人員為目標。實習方面似應儘量將學生分發到基層，學習如何對家庭提供綜合性之服務做起。(四) 建議學術單位在四年之社工教育過程中注重社工學生之敬業與獨自創業精神之培養，以期大專社會工作及社會學系畢業生都願為社會工作而獻身，被分發到工作崗位後，又能充分體認本身之開拓使命而獨自奮鬥為工作單位帶來一種創新的作法，建立專業威信。